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三二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三二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西歷一九三二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關於中日衝突之報告	四
關於工廠法規之報告	四四
關於應急郵務處之報告	四六
關於費唐法官報告書之報告	四八
關於醫院及看護事務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四九
關於電影檢查問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五〇
關於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五二
關於上海自來水公司之報告	五三
關於上海電力公司之報告	五六
關於上海製造電氣公司之報告	五八
關於上海電話公司之報告	五九
關於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之報告	六三
商團報告	六四

火政處報告	七四
警務處報告	一〇五
監獄報告	一六五
捕房律師報告	一七七
衛生處報告	一九九
工務處報告	三〇四
園地報告	三二二
馬路費用報告	三二九
地產委員會報告	三三八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三四〇
學務處報告	三四四
華人教育股報告	三五八
華童公學報告	三七二
育才公學報告	三八二
聶中丞公學報告	三九二

格致公學報告·····	四〇〇
華人女子中學報告·····	四〇七
音樂隊報告·····	四一一
情報處報告·····	四一四
華文處報告·····	四一五
圖書館報告·····	四一七
捐務報告·····	四一九
一九三三年度普通預算摘要·····	四三〇
一九二三年度至一九三二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四四一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四四三
華式房屋及估價一覽表·····	四四五
一九三〇年度至一九三二年度執照捐比較表·····	四四七

中華民國廿一年
西曆一九三二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二年度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三年度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年初之本局董事。爲麥克諾登君（總董）歇褒特君（副總董）貝爾君。卡奈君。福島君。徐新六君。休士君。萊士利君。劉鴻生君。岡本君。雷文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納稅人被推舉爲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市政年度之候選董事者。計十五人。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選舉投票之結果。當選者爲安諾德君。卜笙君。貝特君。貝爾君。福島君。萊士利君。麥西君。岡本君。及雷文君。舊董麥克諾登君及歇褒特君。均因請假離滬。未曾參與選舉。

徐新六君。劉鴻生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當選爲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市政年度之華董。

四月十四日新董就職。貝爾君被選爲總董。安諾德君爲副總董。

五月間福島君辭職返日。實爲董事會之重大損失。遺缺經按照地產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推舉寺井君補充。寺井君又於年終時辭職。當經延請船津君爲董事。至本市政年度終了時爲止。

本年年終。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即為各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 警備委員會

安諾德君。卞笙君。陳霆銳君。麥西君。岡本君。胡孟嘉君。及虞洽卿君。

(二) 工務委員會

萊士利君。貝特君。船津君。郭順君。雷文君。及袁履登君。

(三) 財務稅務及上訴委員會

貝爾君。安諾德君。徐新六君。萊士利君。岡本君。及貝淞蓀君。

(四) 衛生委員會

麥西君。勃萊生醫師。錢龍章君。鄺翠娥醫師。劉鴻生君。馬爾舒醫師。及頓宮醫師。

(五) 銓叙委員會

麥西君。貝特君。郭順君。劉鴻生君。岡本君。及雷文君。

(六) 公用委員會

安諾德君。卞笙君。岡本君。吳蘊齋君。及胡孟嘉君。

(七) 交通委員會

麥西君。陳霆銳君。休士君。岡本君。及吳蘊齋君。

(八) 學務委員會

貝爾君。湯生博士。黑田君。萊士利夫人。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歇褒特君。及袁履登君。

(九) 音樂委員會

休士君。德士達君。倫奈夫人。及黃世由君。

(十) 圖書館委員會

拜列君。德士達君。徐新六君。馬丁君。溫德夫人。及王雲五君。

(十一) 房捐估價委員會

那塞爾君。黃延芳君。水田進君。格萊君。及盧漪素君。

(十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

羅特君。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哈托曼君。蘭德夫人。薛烈特博士。沙歐別君。及祁文思君。

關於中日衝突之報告

一九三二年本局所遭逢之危急情狀。爲本局有史以來最嚴重者之一。但終幸得安然過去。中日兩軍之在公共租界北隅衝突。界內兩最大部份居民之因此而發生劇烈情感。以及關於公共租界之防衛。界內行政與警權之維持。大宗難民及失業者之收容。公衆服役之需求。以及如何能使公共租界之和平治制。得與戰時情況相適應等問題。皆足使本局所有維持界內良好秩序及完善治制之權力。經受充分之試驗。

民衆對於本局之徵求志願服役。以擔承防衛及臨時緊急服務。應募甚爲踴躍。並能在危急之時。自始至終。切實協助本局。即對於其後之各項善後問題。亦能如是相助。將近年終之時。公共租界內之狀況。已較見通常及和平。其所以能如此者。係由於上海之富於復原能力。並由於屬於各國國籍之居民。遇有危及民衆福利之事變。均能團結堅定。以保障公共租界之和平與興盛。

一九三一年下半年。因滿州之情勢。以及抵制日貨之運動。以經各種華人商業團體所立抵制日貨會之協助而愈烈。華人與日僑間之情感。乃彌見緊張。上海區內之各抗日團體。均甚活動。宣傳與嚴格之檢查。擴充至公共租界。界內華民之有買賣日貨嫌疑者。曾被非法逮捕。處以罰金。並拘押於各處。最著者爲天后宮。緣依照地產章程之規定。該處係在本局管轄範圍之外。按照估計所得。華人貨物之經指爲日貨。而被收押扣留者。值六十萬元以上。此種以及其他脅逼舉動。均經置法律秩序於不顧而實行。特區法

院之不能予以補救。乃使華人法院對於與抗日活動有關各罪案之刑法施行完全瓦解。

一九三一年最後數月份所發生之仇視事件。以及華人之謗及日皇。致使雙方之敵對情感。加甚至衝突似即在目前。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武裝衝突。至三月三日始止。引起此項衝突之直接原因。爲一月十八日所發生之事件。緣其時有日僧若干名。在近公共租界但非在界內之三友實業社製造廠附近地點。爲華人暴徒所狙擊。其中一名。事後因傷致命。爲報復起見。在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之夜間。有爲青年保護團團員之日僑四五十名。縱火焚燒三友實業社製造廠。並與在該廠附近出勤之本局官警衝突。華捕被毆傷者三名。被刺殞命者一名。日僑被鎗擊者三名。中有一名因傷致死。二十日日本總領事來見本局總董。對於此項事件。表示深爲抱憾。並言關於撫卹鬥毆時被害及受傷官警一層。當與總董再行商議。又言。當採用必要辦法以懲處兇手。

同日日僑在其俱樂部舉行大會。對於華民之反日運動。以及所稱日本當局之消極政策。均表示抗議。預會之日僑。多數經進而先赴日本總領事署。繼往日海軍總司令部。且於外北四川路與本局官警衝突。混鬥之際。有外籍巡長一名。華民三名。及日僑七名。均受微傷。日本總領事對於此項事件。又向本局表示遺憾。旋有日僑七名。往日總領事署自首。經押送長崎審辦。

同日向晚。日本總領事照會上海市政府祕書長。提出五項要求如下。

(一)關於一月十八日事件。由市長正式道歉。

(一) 與該項事件有關之兇手。立予逮捕。

(二) 給予受傷者賠償費及醫藥費。

(三) 以適當手段取締抗日運動。

(四) 將所有激勵仇視情感及抗日暴動與騷亂之排日機關。立予解散。

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市市長答復日本總領事。謂對於前三項要求。準備予以考量。其餘二項。礙難同意。同日各報刊登日本海軍遣外第一艦隊司令官鹽澤少將所發表之宣言一件。該布告經分別抄送本局及上海市公安局。其措詞如下。

「關於抗日會會員傷害日僧一案。本司令官茲請上海市市長。將日本總領事所提之各項要求。予以接受。並將關於履行各項條件。迅予圓滿答復。如上海市市長對於日本總領之要求。不予以圓滿之答復。則本司令官將採取適宜手段。以保護日本帝國之權利利益。」

一月二十四日。日本援軍抵滬。駐紮上海附近各處之中國十九路軍某部份。亦將各重要地點防守。包括京滬鐵路。北火車站。淞滬鐵路。及公共租界北面之虬江路等處在內。同時十九路軍之其他部份。則踞守公共租界之西北兩面。如閘北。虹橋鎮。北新涇。及大場吳淞江灣等處。(參閱翁照垣旅長所著淞滬血戰回憶錄) 同日日本總領事又通知上海市市長。謂其所提之各項要求。倘不於相當之時間內見答。或答復不能滿意。日本政府當保留採取依照情形為必要行動之權。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亦致函市

長。謂抗日運動倘不立予制止。該會決定將雇用華工約六萬人之日僑紗廠停閉。

一月二十五日。日本總領事又照會上海市市長。謂渠雖不限定時間。但終望能於一月二十八日。接得初步之答復。

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又照會上海市市長。即將一月二十五日該總領事之照會加以推闡。謂必須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接得圓滿答復。同日日本海軍代表親賚日文照會。送與本局總裁。其譯文如下。

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面洽事件。

中國當道倘不能制止抗日運動。日本帝國海軍。決在公共租界內採取下列行動。所欲知者。公共租界工部局是否欲自行如此辦理。抑欲日本帝國海軍予以協助。

- (一) 封閉上海市商會內之抗日救國會。及滬西曹家渡之抗日會檢查處。
- (二) 制止分散抗日標語及抗日宣傳。(包括張貼商店窗櫺之一切抗日標語及裝飾物等在內)。
- (三) 發還被扣之日貨。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自「安宅」旗艦日本駐華艦隊司令部發。

是時上海市市長。及其他地方長官。皆在竭力設法。使衝突得以避免。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當局將天后宮之抗日標語概行撕毀。並將各門封閉。然各種抗日團體仍甚活動。民族情感熱烈如沸。至使日總領

事最後通牒之結果何若。不能逆料。有若干部份華民。竭力反對接受日領要求。而尤以學生團體爲甚。當時並疑有利用情勢以資煽動之人。且因事變果使發生。實業勢將窳敗。不免使人深爲憂慮。

一月二十六日。鑒於情勢緊張之增加。深覺有預籌安全方法之必要。乃認爲宜着手敷設鐵絲網。以資防衛。此後數日內之情形。經由公共租界之協防委員會隨時注察。該委員會爲一九三一年下半年所設立。其目的爲使在各國駐滬防軍司令官之間。以及在各該司令官與本局之軍警間。均能和洽合作。以協防公共租界。且爲實行協防起見。經將公共租界及其附近地方。分爲若干地段。責成各該地段之司令官。協助捕房維持法律與秩序。以保護各該地段內居民之生命財產。協防委員會之委員。爲駐滬之美、英、法、意、日、各國防軍司令官。本局總董麥克諾登將軍（於本年二月六日辭職）。上海萬國商團司令。以及警務處處長。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本局董事會召集特別會議。總董報告。謂協防委員會曾於二十七日開會。參與會議之日本代表擔承。將所擬之任何行動。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佛黎明旅長。並業於本日（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通知該旅長。該委員會又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會。正式決定向董事會建議。請自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宣告戒嚴。當經董事會一致決定照辦。並將下列布告。於該日下午。在公共租界內各明顯處所張貼。并在報紙發表。

爲布告戒嚴事。照得本局根據法定權力。特自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宣告戒嚴。並即採取必要辦

法。以維持界內安寧秩序。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總辦 鍾 思

西歷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局旋致函領袖領事。告以本局之決議。以及上海萬國商團與本局巡捕之動員。該函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約四句鐘時送出。其譯文如下。

逕啓者。本局茲經決定。自本日（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起。宣告戒嚴。布告業經發出。萬國商團及本局巡捕均已動員。本局因此敬請台端。即予接洽。而使各國防軍登陸。以保護公共租界。此致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工部局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局旋接到領袖領事復函。其譯文如下。

逕復者。接准一月二十八日台函。內開「本局茲經決定。自本日（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宣告戒嚴。布告業已發出。萬國商團及本局巡捕均已動員。本局因此敬請台端。即予接洽。而使各國防軍登陸。以保護公共租界」等情。台端以此項事件見告。鄙人殊深感激。茲已轉致同僚領事注意。並已請由各有關係之領署長官。將台函第二節內所囑一節。轉達各該國海軍司令官。請各照其所認為適宜者辦理。此復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約六句鐘時。日本海軍陸戰隊之某軍官。親告本局總裁。謂日總領事已接得上海市市長之答復。並經認為滿意。所擬用以強迫承認日本所提各項要求之辦法。現已無意採用。嗣知日本總領事。業將同樣消息。於當日下午四時左右。通知領事團。

是日下午及晚間。公共租界之各隊防軍。即英美兩國軍隊。及上海萬國商團。開始拔往所經指定之防地。翌日意大利軍隊亦開赴其防地。國際聯盟會委派滬案調查團之第一次報告書。（通稱齊亞諾報告書）內有數節。係敘述日軍防地之情況。茲轉錄如下。

日軍之防地。為公共租界東北全境。西以河南路為界。就防守委員會之觀察點而言。又包括公共租界以外一段地面。西以北江西路及吳淞鐵路為界。北以虹口公園之北界為界。東則約自虹口公園東北隅起。至哈爾濱路巡捕房止之一綫為界。

日僑之住居虹口公園一帶者。為數頗多。該公園與北四川路及狄思威路。雖在租界之外。但係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產業。平時由該局派捕巡邏。在夜間十一時之事件發生以前。中國當局似未知有日軍界外防地之事。宣告戒嚴之時。日軍亦無佔領界外防地之企圖。但有一層必須了解者。即日本之陸戰隊。業已常在循沿該區內上述工部局各馬路地點。派駐兵士。以保護日僑。日本

之海軍司令部。亦設於該處地段之盡端。

是晚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官發出布告兩道。並錄送上海市市長。據該市長言。係於是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接到此項布告之一。係提及戒嚴。並謂日本海軍極以閘北情形爲慮。該處日僑衆多。已決定派兵前往。以維持法律與秩序。因此希望中國當道速將駐在閘北之兵。撤退至鐵路以西。並將區內一切防禦物撤除。其另一布告。係言在交由日軍維持秩序之公共租界地面以內。凡認爲正當執行戒嚴職務之任何必要辦法。均當施行。

日本海軍陸戰隊。由武裝日僑後備隊爲之後援。於將近午夜時。開始出動。並沿北四川路進行。西行者循老靶子路而至北河南路。北行者向淞滬鐵路前進。進行之結果。爲華軍七十八師與日軍之衝突。北火車站及其附近各處。華軍設防堅固。在淞滬鐵路上巡邏之鐵甲車一輛。亦加入作戰甚力。戰事延至二十九日。使北火車站附近所受炸彈砲火燬傷甚重。

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市市長照會日本總領事。對於日本海軍陸戰隊在華界開始軍事行動。提出抗議。同日吳市長又刊發宣言。縷述某種事實。並謂「當時日本海軍陸戰隊之進行上述戰爭行爲。而日本總領事最近所發之宣言中。竟謂係「基於列強駐屯軍指揮官及與工部局當局間所協定之共同防備計畫」擔承日軍所「擔任區域」之警備。殊堪詫異。」

日本海軍陸戰隊。爲公共租界及其附近區域各國協防軍隊之一部份。且曾依照協防委員會所定

之平等分配計畫。而擔承上海周圍一地段之防務。此種事實。引起各華人團體紛紛向本局提出抗議。各該團體聲稱。「日軍爲進行上述戰爭行爲。竟以其所擔任維持治安之區域。用爲戰爭行爲之發動處。」並言「此種行動。實屬破壞上海公共租界之中立。自應立與制止。」

一月三十一日。本局接到上海市市長之一月三十日來函。其原文如左。

逕啓者。查自本月二十八日夜。日本軍隊進攻閘北以來。迭次攻擊時。均以租界區域爲根據地。與貴局所稱嚴守中立之主旨不符。乃貴局對於日本軍隊破壞租界中立之舉動。未聞有任何制裁表示。殊深詫異。相應提出抗議。請煩查照。迅予設法制止。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啓

二月三日。上海市市長又致函本局。重提抗議。其原文如左。

逕啓者。查關於公共租界容許日本軍隊。以租界區域爲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一節。本府業經向貴局提出嚴重抗議。未蒙見覆。在過去數日間。復又疊據報告。日本海軍陸戰隊。屢次武裝通過租界以達滬西。及其他種種軍事行動。危及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而租界當局雖經宣言中立於先。復經本府抗議於後。尙復予以優容。未見切實制止。殊爲詫異。相應重提抗議。並嚴重聲明。所有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當全由租界當局負之。請煩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啓

各社團亦以同樣情由。派遣代表謁見本局職員。並提出書面抗議。

就發生戰事時所可想像者而言。關於中日衝突事件之本局所處地位何若。經由本局總董。於復上海市市長函內解釋明白。該函之譯文如左。

逕復者。接准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三日台函內開。本局對於日本軍隊以公共租界爲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未加制止。換言之。卽予以優容。並提出抗議。謂此係破壞公共租界之中立。應由本局負責等因。查公共租界之有任何中立狀況。或類乎中立之狀況。僅由在公共租界內有政治或其他利益之各國。訂定協約或協定所造成。故公共租界之中立狀況。惟各該國能予以維持及保障。日本爲上述各國之一。應負日本軍隊在公共租界內行動完全責任者。係爲日本政府而非本局。情勢紛擾。致未能及早裁復。至以爲歉。此復

上海市市長吳

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

決定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宣布戒嚴後。本局卽將下列各種之臨時委員會。組織完竣。並經召集。
(一)徵役委員會。(二)經濟糧薪運輸委員會。(三)配定住所及指揮遷徙委員會。(四)情報委員會。(五)

調劑委員會。且自該日起。本局董事會按日舉行會議。至停戰之日止。民衆對於本局之徵求志願服務。應募至形踴躍。各種臨時委員會。亦能以充分之人力與物質。開始切實履行其任務。

華人所設各銀行之金融狀況。曾引起若干恐慌。其後更壞。

糧食與薪炭。經由本局設法。務使能有充分供給與分配。其他經濟問題。亦經對付。衝突發生之始。上海之食物供給。頗見充足。而尤以專供華民食用之米與豬肉爲然。燃料所存亦多。各輪船公司均有囤積。大都在浦東方面。本局所有之運輸便利。亦綽有餘裕。

鑒於當時之一般緊張情況。本局又於二月一日。將宣告戒嚴之布告擴充。而宣布緊急辦法如左。

本局宣布緊急辦法告示

爲布告緊急辦法事。照得本局業經宣布戒嚴在案。茲爲維持界內安寧秩序起見。合再布告如下。

(一)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即星期一起。除巡捕房、防軍、及本局特許之人員外。凡屬居民。自夜間十時起。至次晨四時止。概須留居戶內。不得外出。

(二)凡屬居民。(甲)不得在路上或公共處所逗留。(乙)非經工部局之書面允許。不得組織參加任何集會遊行。或有聚衆於公共處所之行動。(丙)不得在路上。或公共處所。演說印刷或散佈文字圖畫旗幟等件。或有希圖引起公衆驚惶或破壞治安之其他行動。

(三)除巡捕房及防軍人員外。非有工部局執照。不得攜帶任何鎗械或武器。

(四)倘敢故違本布告任何規定。妨碍本局捕房及其他授與特權之人員。或篡奪其職權。或破壞治安秩序者。立即拘究不貸。

(五)本局現正竭其全力。以維持界內之安寧秩序。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仰界內居民一體周知。各安生業。此布

西歷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總辦 鍾 思

發生後繼續至三月三日方告停止之戰爭詳情。業已載列國際聯盟會委派滬案調查團之報告書。(亦稱齊亞諾報告書)可於一九三二年中國年鑑第六七〇至六八二各頁內見之。茲所敘述者。僅為就公共租界方面而論。有特殊重要之某某數種情形。

一月二十九日之停戰商洽。既歸失敗。日本飛機。即在公共租界及中國軍隊之防地上飛行。並向閘北投擲炸彈。中國援軍又開至戰地。公共租界之北東兩區。以及界外之北四川路擴充部份。乃見情勢愈劣。二月二日。協防委員會。因日本海軍陸戰隊。曾在他國防軍防守區內有某某種行動。而不顧曾經該隊司令官贊同之一九三一年協防計畫。特向美國總領事。英國總領事。及意大利代辦。提出嚴重抗議。其中包括下列兩節。

「茲又經同意。將公共租界及其附近區域。分割為若干區。各區之防軍司令。應負協助捕房維持法律與秩序。以保護各該區內外僑生命財產之責。」

「協防委員會之行動。不得妨害各防軍司令所有與其本國駐滬領事或海軍當道通訊及商洽之權。並不得阻碍其獨立行動。但各該防軍司令應將其行動通知協防委員會主席。」

協防委員會所抗議之行動。爲日本紗廠內所駐日本軍隊之數目。遠比防務上所需要者爲多。以及日本軍隊在經撥歸他國軍隊設防之地段內。巡邏放哨等。其他各國之防軍司令。亦向日本當道提出同樣抗議。本局於二月二日董事會會議時將此項問題考量後。旋致函領袖領事。其譯文如左。

逕啓者。關於日本海軍陸戰隊。在他國防軍防守區內。有某某種行動。而不顧該隊司令官曾經贊同之協防計畫一層。知已由協防委員會。向美英兩國總領事及意大利代辦提出抗議。查此種行動。對於公共租界之安寧與秩序。有嚴重反響。且使各該防區內之民衆。感受迫脅與危險。本局因此極爲贊同協防委員會之抗議。並請台端。迅向該管日本當道嚴重交涉。尙有欲請台端注意者一層。即在公共租界北東兩區之內。因日本武裝軍隊及武裝民人之行動。致使公共服務破壞。居民發生恐慌。而造成極端嚴重之狀況。鄙人所欲特別提及之事實。爲該處之本局官警。及司閘巡士。業被強迫奪去鎗械。並阻碍其執行職務。火政處之職員。在穿着制服以執行職務之時。經受妨礙。並被毆打。至於運輸糧食及醫院服務。亦以日本海軍斥候及便衣巡哨所予障礙。而感受極端困難。因此敬請台端。立即向日本當道交涉。力勸必須立即停止干涉本局職權之舉動。並盡量協助本局捕房及萬國商團。使得在各該地面。重得維持法律與秩序。此致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工部局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

領袖領事之覆函譯文如下。

逕復者。接准二月二日台函。藉悉貴局對於協防委員會所提。關於日本海軍陸戰隊某某種行動之抗議。表示贊助。並以公共租界北東兩區之貴局官警。及其他職員。經被日本軍隊干涉。囑向日本當道提出相當交涉等情。查有關係之各同僚領事。曾於昨晨舉行特別會議。並將台函提出討論。當經一致議決。贊同台函所提抗議。并致函日本總領事交涉。該函業於昨午送出。茲特錄送一份。以資接洽。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致日本總領事函之譯文如左。

逕啓者。接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二月二日來函。內稱該局對於兩日前經由某某領事官送達台端之協防委員會所提抗議。表示極端贊同。並言。在公共租界北東兩區之內。因日本武裝軍隊武裝民人之行動。致使公共服務破壞。居民發生恐慌。而造成極端嚴重之狀況。請向日本當道交涉。力勸必須立即停止干涉該局職權之行動。并於恢復該局捕房及商團之職權方面。盡量

協助等因。查該局所提各節。有關係之各同僚領事。皆表贊同。並望台端。將恢復工部局職權之必要。向該管之日本當道交涉。陸戰隊之干涉該局官警及司閘巡士。無論就任何意義而言。皆未爲吾儕所諒解。所經諒解者。該隊之登陸。足以鞏固該官警等之現有地位。並保護業經承認之該局職員。使在戒嚴期內。能充分行使其職權。此致

日本總領事村井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

關於在虹口區內維持法律與秩序一層。日本總領事曾於二月五日發出聲明書一通。其譯文如左。一月二十八日夜。日本海軍陸戰隊與中國軍隊衝突後所造成之緊急情況。立即使公共租界東北兩區。陷入混亂狀態。尤以日僑住戶最多之虹口區爲甚。緣有組織之中國武裝便衣隊。爲數無慮千百人。其破壞工作甚形活動。

此種恐慌情況之發生。誠深可惋惜。但就當時所有情況而論。因驚惶失措者之急欲圖謀自衛而使工部局官警及其他公務人員之行動。大受障礙。此固非完全出於意料之外。然亦知有若干事件。似由於工部局官警及火政處人員之自動。而將其職務暫時停止執行者。

此種情況。即在短時間內。亦不能任其發生。而不籌畫所以維持秩序之策。

日本海軍當道有鑒於此。曾迅速發出緊急命令。飭令日本民團停止活動。同時經與工部局

日董及日本居留民團代表等商議後。又與工部局接洽。設法使上述各區。得恢復原狀。
結果爲工部局巡捕業已重復執行其職務。各該區內所有重要地點。概由日本海軍陸戰隊。
工部局之外國巡捕。以及萬國商團。切實防守。

原狀既見恢復。在蓬路及虹口區其他街道之中國居民。現已逐漸遷回復業。

二月九日。本局又接到領袖領事來函。內附日本總領事復函。各該函經於二月十日在報紙上發表。其譯文如下。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致本局函

逕啓者。前接二月三日台函備悉。茲將一九三二年二月七日日本總領事來函抄送一份。以資接洽。閱讀此項抄件。可見者駐滬之日本海軍司令官。未嘗承認有干涉貴局捕房執行職務之意。且日領深信。至情勢改良之時。貴局捕房與日本海軍之合作。當可更爲密切。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

抄件 日本總領事復領袖領事函

逕復者。接准關於維持公共租界安寧與秩序之本月四日台函。當將其中所述各節。轉達駐滬日本海軍司令官。據云。並無干涉公共租界捕房行使職權之意。抑且樂與捕房合作。而在可能範圍

之內。盡量協助捕房。以維持公共租界之安寧與秩序。囑爲轉達等因。查在公共租界捕房與日本海軍當道之間。未有圓滿之聯絡。固屬憾事。但此種情況。似爲緊急時間內所難免。鄙人深信。至情勢改良之時。雙方當可密切合作。此致

駐滬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七日

戰事之發生。使華人所設銀行大感困難。不得不相率停業。此不僅於中國居民有嚴重影響。抑且於大局有發生重大結果之慮。本局經竭力設法勸助各該銀行營業。爲之充分布置。聲明擔任保護。並增派軍警。日夜爲之守衛。

北區在鎗林彈雨之下。本局不得不將其地之本局學校及醫院遷徙。並於天主堂街及愛多亞路轉角處之卞氏大廈內。設立一本局臨時總醫院。關於此項事件。法租界公董局及廣慈醫院當道所予協助。爲值至鉅。

虹口區內中國便衣軍隊之游擊戰。以及日本當道所組織。以協助該國軍隊之居留民團所有活動。不僅使公共租界以外北區之情況。彌見嚴重。即公共租界內之虹口區亦然。日本海軍當道將該區歸其完全控制。敷設障礙物。並進行各種防禦戰爭工作。使一切民政職務殆歸完全停頓。中國人之報告失蹤及突被殺害者。爲數甚多。領事團因本局之慫恿。又經日本總領事之同意。特請挪威總領事奧爾君。英國

駐滬最高法院法官莊士君。及本局捕房律師博良君等。組織一委員會。以辦理此項問題。同時由日本當道。將所拘押之中國人一百十七名。包括婦女若干名在內。解交本局捕房。日本當道又隨後告知。謂對於此項解交捕房之中國人民。無所控告。故即全予開釋。

日本援軍之利用公共租界碼頭上岸。又引起中國方面若干次之抗議。二月六日本局所接上海市市長來函原文如左。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一百號

逕啓者。查關於日本海軍利用租界區域爲攻擊華軍之根據地一節。迭經本市長向貴局提出嚴重抗議。並促請制止在案。現據確報。昨日有大隊日軍抵埠。係在租界登岸。登岸後即散佈租界各處。爲攻擊華軍之準備。而危害本市之治安。乃貴局猶復加以優容。殊難索解。相應重提抗議。請煩切實考慮。採取有效方法。嚴加制止。實紉公誼。再據報一二日內復有大批日軍來滬。並希注意。勿得任其在租界登陸。以維持貴局嚴守中立之宣言。免重貽本國人民之誤會爲荷。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啓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是時虹口以及東區與濱臨浦江之某某地段。時爲聞北中國軍隊之礮火所命中。日本總領事乃向本局致函抗議。其譯文如左。

逕啓者。前數日內。中國軍隊屢經礮擊公共租界內虹口一區。該區之日籍居民。爲中國軍隊所發礮彈所中而傷亡者。已有若干起。詳見所附清單。貴局對於中國軍隊礮擊公共租界一節。倘有任何對付方法。請煩示知爲荷。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

本局復日本總領事函之譯文如下。

逕復者。接准二月六日來函。以中國軍隊所發之礮彈。落在公共租界虹口區域。傷及日僑多人。囑加注意。並詢本局對於中國軍隊之礮擊租界。有何應付方法等因。查本局所須聲明者。本局亦知公共租界內業已落下若干礮彈。似可推測爲中國礮銃所發。唯本局之政治地位。與獨立或自主國家不同。故對於聚集租界以內及其周圍之各國軍隊所有行動。不能採用任何直接之武力或外交辦法。似此情形。盡本局之所能。惟有請由領袖領事轉向相當之中國當道抗議。並請各關係國之駐滬代表。對於是項抗議。予以就各該國在本租界內所有利益而言而認爲適宜之贊助。但鄙人有竊欲建議者一層。卽鑒於現時之一切情勢。倘由貴總領事逕向領事團提出抗議。當視本局目前力所能爲者。較爲有效。此致

日本總領事村井

工局部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

同時本局致函領袖領事。報告公共租界內因被礮擊而致傷害生命之情形。該函之譯文如左。

逕啓者。公共租界之人民。因被高射礮以外之礮彈所擊中。以致傷害生命者。業有數起。是項礮彈。似可推測爲中國礮銃所發。本局之政治地位。與獨立或自主國家不同。故對於現時聚集公共租界以內及其周圍之各國軍隊所有行動。不能採用任何直接之武力或外交辦法。爲此請由貴領袖領事。急速向中國當局交涉。並請各關係國之駐滬代表。對於此項交涉。予以援助。此致

上海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工局部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

日本飛機之在公共租界內飛行。又引起一批抗議函件。本局曾致函領袖領事。請其轉向中日兩國當道交涉。該函譯文如左。

本局致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函

逕啓者。查作戰及偵察與示威之飛機。在公共租界上飛行。危險極大。當此時局緊張之際。此種飛行。匪特慝起民衆之極端恐慌。且因飛機所招引之火災。以及業在公共租界內降落極多之發射物。足使人烟稠密及難民叢集之本租界所有生命財產。危險至爲重大。加以炸彈之投擲。或裝載

炸彈之飛機之墮落界內。其結果將爲禍甚烈。雖經向日本當道商阻及交涉。而上星期內。日本飛機仍常在界內飛行。茲特請貴總領事向中日兩國當道急速交涉。勿作任何危及本租界居民生命財產之行動。此致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工部局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復本局函

逕復者。接准二月六日來函。以日本軍用飛機在公共租界內飛行。無論爲偵察示威或作戰。均足以引起居民之恐慌。危及界內之生命財產。囑爲向日本當道交涉。並請中國當道勿將飛機在界內飛行等因。各領事對於貴局之意見。極表同情。業已如囑辦理。茲將所致日本總領事及上海市市長之函稿抄奉一份。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致日總領事函

逕啓者。接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二月六日來函。以日本軍用飛機。在租界內飛行。無論爲偵察示威或作戰。均足以引起居民之恐慌。危及界內之生命財產等因。茲將該函抄送一份。即希台閱。各領事對該總董之意見。極表贊同。爲此力請台端。對於是項軍用飛機在公共租界內繼續

飛行所可引起之重大結果。予以注意。並望勸告貴國海陸軍當道。將是項飛行停止。以免時時有危及界內生命財產之虞。此事並已函達中國當道。請其勿將軍用飛機在界內飛行。合並聲明。此致

日本總領事村井

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

二月十一日。有炸彈一枚。由在公共租界內飛行之日本飛機。墮落西區麥根路永安紗廠內。炸死華工六名。傷十四名。日本海軍當道對此。經表示歉憾。並言此項炸彈之墮落。係由於機件之損壞。

關於商請中日兩方當道。將危及公共租界居民生命財產之行動停止一案。領袖領事於二月十八日。將日本總領事及上海市市長之復函。轉送本局。各該函之譯文或原文。分別如左。

一 領袖領事致本局函

逕啓者。前接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台函。以軍用飛機在公共租界內飛行。危及界內之生命財產等因。當經鄙人向同僚領事日本總領事交涉。茲將所得二月十七日復函。抄送一份。函內所給保證。非爲無條件性質。台端對此。當與鄙人同引以爲憾。鄙人又曾向吳市長交涉。茲將其二月十日復函一併抄奉。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銀漢啓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 日本總領事復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函

逕復者。關於日本軍用飛機在公共租界飛行之本月八日台函祇悉。所述一節。業經如囑轉達有關係之日本當道。茲准復稱。業已嚴格訓令日本飛機駕駛員。不得在公共租界內飛行。除爲防衛公共租界並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之絕對需要外。將來在公共租界內飛行之舉。自當停止。此致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啓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

三 上海市市長復領袖領事函

逕復者。接准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大函。以日本軍用飛機在公共租界飛行。以偵察示威及作戰。危及界內之生命財產。當通知日本海陸軍當道。停止此項行動。請將軍用飛機應停止在公共租界飛行一層。通知中國海陸軍當道爲荷等因。查公共租界內之領空權。爲中國政府所固有。向未放棄。故中國飛機之在公共租界內飛行。不能受任何之干涉。惟本市長對於全市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彌深關切。自當尊重來函所表示意見。轉達中國軍事當道酌量辦理。抑有應鄭重聲明者。倘公共租界當局。容許或不制止日本飛機。繼續在公共租界飛行或通過。則中國軍隊爲自衛起見向其射擊。其所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不能負責。此致

美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克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啓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是時上海吳淞兩處之中日軍隊。業已公然作戰。雙方所用之野礮。白礮。機關鎗及步鎗等。均見增加。日軍空中所擲炸彈極多。中國方面固已增加精銳援軍。日本政府亦經宣言。謂日本之援軍不日亦可到滬。

二月十一日。由天主教神父齊金諾及貝爾中校發起。並由領袖領事居間磋商。自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雙方暫時停戰。當由三十人組成之救護隊。前往日軍第一道防綫。協助數千難民退出戰區。

二月十三日。日本第九師團來滬增援。並通知各國防軍。謂其主要隊伍。將由公共租界之匯山碼頭登岸。該師團司令官植田中將抵滬時。即公開聲明。謂日本軍隊在滬之唯一目的。在於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並與各國防軍合作。以恢復安甯。

日軍援軍之抵滬。及其駐紮於公共租界之內。又使公共租界之中立爲一重要問題。二月十三日。日領事井口謁見本局總董。並遞交聲明書一通。其譯文如左。

一 就原則上言。日本陸軍當盡量不於公共租界內駐紮。但在該軍抵滬之時。其中一部份。不得不即在公共租界內暫駐。界內匯山碼頭迤北地面之日僑住宅。以及所置屋宇。當供作駐紮此項軍隊之用。

二 在此項軍隊屯駐公共租界之時期內。必須施行下列各項。(甲)在營房門口放哨。(乙)派遣斥候巡查。以維持軍事訓練。(丙)倘遇中國狙擊隊或便衣隊暴動。得因情勢之需要。而採取

自衛手段。

三 茲將上述各點。預先通知公共租界當道。日本軍事當局有欲聲明者一層。即若輩不僅並無干涉或妨礙工部局捕房行使職權之意。且於必須搜查或捕拿中國武裝便衣隊時。願與工部局警務當道合作。

此時期內本局所收之各種抗議書及函札表示。關於公共租界之地位。公共租界與中國及列強所有關係之實在性質。以及在此次因中日衝突而發生之空前情況以下。公共租界所負之責任如何。不獨在一般民衆心目之中。有所誤會。即在多數官吏方面亦然。爲使情況得以明瞭。並使因模糊不清而發生之任何糾紛。得以避免起見。本局經於二月十五日。對於公共租界之地位。尤其對於議論紛紛之中立問題。發表聲明書如左。

民衆之心目中。對於在此最爲危急時期內公共租界與列強之關係一層。顯多誤會。所望下列本局總裁向董事會提出之意見書。對於釋明情勢。或能發生若干効力。

此種誤會之大部份。顯然大都由於普通居民。對於中立國與所可稱爲規定之中立國有自然難於區別之處。

無論就何種意義而言。公共租界非一獨立國家。但該租界有某種獨一無二之性質。乃使其在某某方面。足與一獨立國家相類似。而有正當理由。試將近代國際法內所稱『中立』字樣。加以

解釋。並將中立國與規定之中立國。明晰區別。

所謂中立國者。即出於自擇而不加入戰事之國。易詞言之。中立國之行動。係出於自願。而不爲外來之勢力或脅迫所左右。

『中立』字樣之適用範圍頗廣。中立之狀況。可宛似爲人工造成。造成此種中立之辦法。謂之『規定中立』。

國家之規定爲中立。或由於通例。或出於條約。所謂通例者。其意義爲默認。或爲以此種默認爲基礎之慣例。

國家之經規定爲中立。其所欲達之目的。或恆非完全相同。但常有一種欲達之根本目的。即保證不受毗鄰各國之侵犯或攻擊。是爲毗鄰各國之全體利益起見。此種辦法。就大體而言。經認爲得策。

經如是規定爲中立之國家。不僅預定。此種國家不加入其毗鄰各國所有之戰事。抑且預定。此種國家之自身。不爲戰爭之主體。

規定之中立國。其行動自由。經受此種限制。所得之報酬。爲使該國得有保證。不受毗鄰各國之侵犯或攻擊。

比利時、瑞士、以及盧森堡。皆爲經由條約而爲規定中立國之例證。大概各方面皆可坦然承

認。本局歷屆董事會。皆恪守公共租界爲一中立區域與中立國相類似之原則。且從未使該租界捲入界內居民所屬各國間一切戰爭或國際糾紛之漩渦。

關於公共租界之地位。研究其或能爲中立區。與規定中立國相類一層。事非如此簡單。

上文業經指明。規定之中立國。僅能由通例或條約造成。無論何人。倘以爲公共租界。業經在界內有政治上或其他關係之各國。訂立條約。而造成爲一中立區。其主張能否成立。實堪懷疑。究竟公共租界。是否業由通例。或換言之。業由各該國之默認或同意。或根據是項默認或同意之慣例。而成爲一規定之中立區。或爲各該國政府不能意見一致之問題。

設使爲辯論計。假定公共租界業經各該國規定爲中立區。則於必要之時。其應負協力禁阻任何一國武裝破壞中立區之責者。乃爲各該國。而非爲工部局。

與租界中立之複雜問題有密切關係者。爲各外國政府所派來滬各軍隊之地位問題。

公共租界之外僑社會。自有租界以來。業經按照自衛公例。要求有自行保護。以抵禦外來攻擊及內部紛擾之權。並於中國遇有內戰。以致危及租界之政治上及土地上之完整時。常維持一武裝中立之態度。

業有多次。當界內軍警不足保護租界。以抵禦任何國政黨或軍閥或徒黨之以兵力或暴徒攻擊時。經請得某數外國之海陸軍援助。有若干外國海陸軍隊之在界內登陸。顯係爲保護各該

國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但在實際方面。知實行保護各該國人民之最佳辦法。爲由各國軍隊。按照預定保護全部租界之計畫或方法。並商得各國軍隊司令官之同意。在統一指揮之下。聯合行動。在此種情形之下。有殆不能否認者一層。卽至少有若干外國。經以協定。創立並維持公共租界之中立局面。以抵禦中國政府或政黨或徒黨之任何武力或侵越之行動。爲勢將損害租界之政治上或土地上之完整者。是項中立局面。其範圍是否卽此而止。或爲一爭論問題。

此項有限制之公共租界中立局面。其創立與維持。純爲防禦起見。且從不爲攻擊中國或任何他國起見。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宣布戒嚴數月以前。駐滬各國軍隊司令。連日本司令在內。曾協定一種純屬防禦性質之防守公共租界計畫。該項計畫。並未計及在實行之時。中日兩國之間。將有一種戰爭之實況。

照此計畫。公共租界之四週。經劃分爲區。每一國軍隊。撥歸一指定之區。分別擔任防護各該區之責。

日本軍隊之派遣來滬。爲保護該國人民。北區有多數日僑。以及廣大之日本利益。故日本司令自然望將北區撥歸日軍。

各國軍隊之分防各區。工部局不負任何撥派之責。

將日本軍隊撥歸北區。純爲防務起見。其意在公共租界全體之保護。與將其他各區撥歸其他各國軍隊。根據正確切相同。倘日本軍隊有超越防務計畫所定純粹防務之外而有作爲。則不能使租界當局。亦不得使他國駐滬軍隊司令。負其責任。

關於此層。尙有應記憶者一端。卽工部局對於列強之軍隊。並無任何威權或管轄權。故對於各該國軍隊之行爲。不能負任何責任。蓋此項軍隊。對於工部局並不直接負責。惟僅對於各該國政府負責耳。

日軍第九師團各隊。於二月十六日全部登陸。中國當道逆料日軍之將大舉總攻。乃於二月十五日發出布告。令當時仍住閘北之居民。退出戰區。據捕房報告。華民之離閘北。西向嘉定南翔而去者。約有二千人。同時復有多數難民。避入公共租界。最後公共租界所收容之難民。數約七萬人。此外尙收容數比難民多兩倍之失業工人。

經中立國外交代表之斡旋。中日兩方之軍事長官。於二月十八日會見。討論雙方同行撤兵之條件。但無結果。同日晚間。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君。與日軍第九師團司令植田中將。以日軍方面所提條件。分別照會上海市市長及十九路軍司令。日軍條件。爲中國軍隊停止戰鬥行爲。儘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以前。將第一防綫完全撤退。並於該日下午五時以前。自公共租界北境界綫及蘇州河起。至蒲淞鎮一綫。並自黃浦江東岸瀾泥渡起。至張家橋止。實際上爲蘇州河迤東之一綫。各向北二十啓羅密突之區域內。

包括獅子林礮台。完全撤退。

二月二十日。日軍司令官宣言。中國軍隊既未依照其所提條件而行。日軍當採取最後手段。以達其目的。但仍當竭力使戰事範圍不至擴大。並使公共租界早得救濟。二十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日軍即開始行動。且自該日起。至三月三日止。自閘北江灣至吳淞。全綫皆有激戰。日軍圖壓迫中國軍隊。使其依照十八日所提條件。而撤退其防綫。戰事之尤見劇烈者。在江灣及廟行鎮一帶。以及在日軍右翼之包抄大場。圖使其右方吳淞失却聯絡之時。二月二十三日。日軍飛機炸毀虹橋飛機場。又於二十六日。炸毀杭州笕橋飛機場。

三月一日。爲戰事過程中之一重要日期。該日下午一時許。黃浦江日本領事館前。發生二次劇烈之爆炸。日本出雲旗艦及大井巡洋艦。適停泊於該處之匯山碼頭。嗣經查明。是項爆炸。係出於前一夜華人所埋之水雷。目的在於炸毀該兩艦者。但各該艦均未受任何損失。是日日軍向中國軍隊之中路及左翼猛攻。中國軍隊被迫而退却若干處。而日軍又於是日午夜進攻。中國軍隊之第一道防綫。遂呈動搖之象。不得已向第二道防綫總退却。（參閱翁照垣旅長所著淞滬血戰回憶錄。）是日下午閘北方面有數處火警。燃燒甚熾。蔓延甚速。損失綦鉅。是項火警。究有多少爲日軍炮火或中國軍隊放棄陣地時縱火所致。殊難確知。

二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到滬之日本援軍。在新任總司令白川大將指揮之下。於三月一日完全登

陸。其中一部份。係以替代業已加入作戰之第九師團。其餘大部份。則由濱揚子江之瀏河登陸。而使中國軍隊之前線與後方。均受威脅。

三月一日夜。中國軍隊以爲佔領廟行鎮及大場之日軍所壓迫。開始全線總退却。翌日尙在繼續撤退中。南市龍華及公共租界以外之西區各處所有中國軍隊。亦向真茹嘉定及南翔而退却。日軍鑒於大批之中國軍隊。概由京滬鐵路集中上海。乃於三月二日早晨。依照其二月二十九日所提之威嚇條件。將該路附近崑山之一段炸毀。三月三日。日軍攻陷吳淞礮台。守衛該台之中國軍隊。經向瀏河退却。而瀏河亦於是日下午爲日軍所佔領。日軍總司令白川大將。及日本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野村中將。曾於三月三日發出同樣布告。內言中國軍隊業已撤退至日軍原擬之區域以外。日僑之安全業得保證。倘中國軍隊停止戰鬥行爲。決令所屬軍隊。暫行停駐現經佔領地點。並停止作戰。

停戰後之情況 中國軍隊撤退後。閘北乃成棄地。且有被人縱火。發生疾病。及陷於混亂之虞。三月二日夜。閘北共有火警四十一處。而其地之總水管內業已無水。乃由公共租界火政處。迅速着手阻止火警蔓延之工作。派遣救火艇一艘。停泊蘇州河。藉由該河抽引河水至閘北西區。並在閘北備置摩托幫浦。俾以輸送河水於非常遙遠之地點。其在距公共租界較近之區域內。則由界內或界外本局馬路上之龍頭。抽水灌救。因此火警不至蔓延。偉大之整批房屋。及巨量之貴重財產。亦因此而得保全。

其時閘北方面無警察。亦無行政機關。因認爲尙有危險。且須經過若干時日。方能恢復原狀。故由日

軍暫行佔據。

此時公共租界四週之防務。仍經維持。各防區內之全部巡查。亦均認真辦理。邊界之鐵絲網。以及其
他防禦工程。旋經逐漸撤除。藉使商業得及早恢復。

和議之磋商。停戰以後。曾在英艦「肯特」號上。及在公共租界內。會議若干次。將停戰及最後和平
之條件。分別提出討論。結果定於三月二十四日。在英總領事署內。開中日和平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設立
軍事小組委員會。由中日兩方代表及外國之陸軍參贊四人組成之。以討論日本軍隊應暫駐之地帶。及
其應由上海附近各防線撤退之期限。四月三日又設立一共同委員會。以監視日軍之撤退。以及撤退區
域之由中國當道接收。

和議條件經各方面修改後。終於五月五日晨。在英國總領事署締結。雙方贊同。自該日起。切實停止
戰鬥行爲。中國軍隊暫時留駐該日所駐地點。以待續行商洽恢復戰時以前狀況之辦法。日本軍隊退入
公共租界及虹口區本局界外馬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狀態。並由所設包括參加和議各友
邦代表在內之共同委員會。證明雙方之共同撤兵。并襄助商洽將日軍撤退區域移交中國警察之辦法。
和平狀態雖已確定。但所有情況。一時尙未充分復原。而使各種戒嚴辦法得以解除。三月四日。華人
方面對於日軍某高級司令官被殺與日軍慘敗之僞報。歡欣若狂。歷若干時。四月二十九日。虹口公園內
發生炸彈事件。結果爲傷害日本海陸軍及外交界領袖若干人。五月二十二日。中國郵務人員罷工。又需

徵求臨時應急之服務。當時之一般情況。使特殊之控制。不容有任何鬆弛。即欲鬆弛。亦祇能出於極爲循序漸進之一途。但本局固經竭力。以安定人心。並勸使東北兩區之原有華人住戶。遄返故居。及開啓商肆。本局所設之各學校。以及外僑隔離醫院。均於三月七日星期一重行開啓。自三月十日起。宵禁條例稍見寬弛。原定爲自下午十時起禁止宵行者。經改爲自下午十一時三十分起。但戒嚴辦法至六月十三日方經廢止。

本局各種臨時委員會 各種警備隊伍。固係由協防委員會平等支配。第在緊急事變發生之始。本局又設有若干臨時委員會。以資應付。各該委員會不特逐日開會。且將其應辦各項事務。在設於本局總辦公處之各該委員會總機關內。繼續切實進行。至停戰之日方止。民衆對於志願服務之踴躍應徵。歸徵役委員會辦理。其他各機關及各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亦由該委員會供給。地方人士之以全部份時間。或大概全部份時間。以從事應急工作者。固不能將其姓名逐一開列。但各臨時委員會之組織大略如下。

徵役委員會 柏塞特君(主席) 泰羅爾君及華爾德君(祕書)

配定住所及指揮遷徙委員會 施伯克君(主席) 福爾德君 羅耕上校 馬登君 麥格烈哥爾君 雷文君 寺井君 韋金笙君 及金斯伯利君(祕書)

情報委員會 賽爾君(主席) 貝爾君 希濂君

經濟糧薪運輸委員會 卡奈君(主席) 馬歇爾君 埃佛利君 岡本君 馬登君 及帕爾斯杜拉君

(祕書)

調劑委員會 除上述各委員會外。尙經設立一調劑委員會。由本局總董。各處處長。各臨時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及各國防軍之代表等。充任委員。以調劑各委員會之任務。並以解決各項困難事件。

配定住所及指揮遷徙委員會之任務。大都在爲各國防軍供給駐紮之所。辦理隨時認爲需要之其他事項。營救萬千難民。使其離開北區之危險區域。以及對於華人所設辦理救濟工作之機關。予以物質上之援助。停戰後之將難民遣歸原籍。亦由該委員會辦理。

經濟糧薪運輸委員會之設立。在與各輪船公司合作。協助各工業機關之開啓。以及經營便利。使大宗米糧及其他食物。得自由輸入公共租界。並控制其價格。開放蘇州河及其他各處之碼頭。俾便運輸重要貨物。並將各市場及一切食物供給之來源。加以普通之監督。停戰以後若干時。該委員會尙繼續行使職務。以協助原狀之恢復。

若干同樣之委員會。以及關於交通及郵務之委員會。均經保存一種小規模之組織。使爲將來應付任何緊急事變機關之一部份。

虹口公園之炸彈事件 四月二十九日。爲日皇誕辰。日僑社會之慶祝。突被一種悲慘事變所破壞。結果爲參預慶祝之日本要人。或喪失生命。或遭受重傷。慶祝在虹口公園舉行。其時該處地方完全由日本當道管理。日軍遊行甫經完畢。卽有炸彈一枚。由人叢中擲出。而在貼近檢閱台之處炸烈。日本居留民

團代表與海陸軍及外交界要人均站台上。乃使日本居留民協會會長河端被炸殞命。陸軍大將白川嗣後因傷重致死。其他受傷者有陸軍中將植田。海軍中將野村。駐華公使重光。及駐滬總領事村井等。擲彈爲一韓人。當場卽被擒獲。旋經日本當道押送本國審辦。

本局曾致函日本領事當道。及居留民協會。表示對於該項事變不勝駭異。對於河端君之因傷致死。以及其他各要人之受重傷。均極深悲悼。

四月二十八日。卽發生事變之前一日。本局總董曾致函日本總領事。請其敦勸日本軍界當道。將擬定之遊行路徑更改。俾如許大批日軍。不必通過公共租界內之馬路。並言嗣後遇有擬令大批日軍經過界內之舉。倘經預先詳細通知本局。當感紉無似等語。日軍所擬通過各處之路引。雖經送交本局警務處。但遲至上文所述本局總董之函發出以後。本局方接得日本總領事之正式通知。謂日軍之檢閱。經定於當日（四月二十八日）舉行。關於此事之來往函件。見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本局華文公報。（卽五月六日之英文公報。）

捐稅之減免 公共租界東區及北區之居民。因本年年初之中日戰事。乃受特殊之損失。本局爲救濟此輩居民起見。曾核准減免捐稅之辦法如下。

北區及東區

（甲）關於華籍納稅人方面

坐落虹口警區之房屋。豁免房租二個月。

坐落嘉興路匯山及楊樹浦等警區內之房屋。豁免房租二個月。

坐落西虹口警區內之房屋。豁免房租一個月半。

(乙)關於其他納稅人方面。其豁免房租之辦法。得以與(甲)款所列相同之限制。並就其特殊情形。酌量辦理。

中區及西區

概不豁免。

普通

遇有特殊案件。其所有情況。爲使所受待遇。可比上列各項更爲寬大者。當依照各該案件之情形辦理。坐落公共租界以內。但被劃在防區以外之房屋。以及因軍事行動而受損壞之房屋。概在本條範圍之內。

無論如何。房租之豁免。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難民及失業工人之問題 一月二十八日。寶山路及北四川路居民之擁入公共租界者。無慮數千人。且自翌日起。寶山路北四川路以及閘北其他各處之居民。皆紛紛退出所住地點。迨至一月末。除避居法租界及西區者不計外。避入公共租界內之難民。約有五萬人。離開上海。而前往杭州甯波及內地各處

者尙有數萬人。二月末各公共團體所收容之難民。總共約七萬人。其住於戚友家或寄居客棧與旅館者。亦不下數萬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公團所收容之難民。達五三，四七〇人。四月末有一九，七〇五人。五月末有四三六人。

難民中兒童佔多數。婦女又比男子爲多。除不受阻撓而得橫越蘇州河者外。本局之遷徙委員會。以得日本當道所予便利。又經協助華人所設機關。營救大批難民。使得離開虹口及北四川路各區。

本局之政策。在使居民對於本局之信任。得逐漸恢復。並使本局所轄而受戰事影響各區內所有公共服務。得重行舉辦。難民遷入公共租界內之舉動。雖未經直接予以鼓勵。但本局各處。曾經會同配定住所及指揮遷徙委員會。力爲貧苦流離之難民設法。使在復工或回籍以前。得有安穩而合於衛生之住所。輪船轉運。初辦時殊感困難。但以得華人團體及航運公司之助。多數難民。皆能前往他埠。使因人數過多而發生之危險。得以控制。且在未達夏季以前。能使擁擠情形獲得救濟。

除臨時醫院二十六處外。公共租界內所設之難民收容所。共有八十五處。難民收容所之房捐經本局准予豁免。

半爲戰事所必至之結果。半係受中國商會之影響。多數工廠銀行及店肆。經於一月二十九日停止營業。各大公司既繼續歇業。失業問題於以發生。此於地方之安甯與健康。均有重大危險。加以本地錢莊金融緊迫。而某某錢莊。又對於本地期票與支票未能兌現。乃使情勢愈見惡劣。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工人之受影響者。計約七萬九千人。包括日僑所設工廠之工人在內。二月十日。公共租界內之失業工人。增至十六萬二千名。倘將各工人所贍養之家屬而一併計之。約有四十八萬六千名。嗣後各廠肆逐漸復業。至三月間。並將正式罷市取消。雖至三月底時。尚有工廠二百八十一家。常時共雇用工人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名者。仍舊停業。四月末約共有失業工人六萬三千七百名。五月末約共有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名。某某數家中國工廠。曾在被迫停業期內。以少數津貼。給其工人。大多數工廠女工之離滬前往他處。足使公共租界之失業情況。更見輕減。

失業工人之中。有經報告為有不軌行動者。但尙無嚴重結果發生。較為緊急之問題。在於如何能使天花不致流行。各難民收容所皆有人滿之患。頗易發生天花。且有若干所。所收大都為江北難民。數在一萬八千名以上。且未經充分控制。

本局衛生處處長。以在本局權力之下。並與中國醫師切實合作。經創辦積極種痘運動。六星期中。在街道上及難民收容所內。共計施種牛痘約十三萬人。此外經衛生分處施種者共六萬人。

本局在閘北所施行之衛生工作。停戰以後。與公共租界接壤各區之情況。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故其掃除及衛生工作。乃為刻不容緩之舉。本局以各該處既無任何機關辦理此事。為公共租界內居民之利益起見。惟有暫代擔負衛生責任。關於此事之三月八日日本局所致吳市長函譯文如左。

逕啓者。閘北某某數區。因受新近戰事影響。致無衛生或其他之重要公共服務。此種無組織而不

合衛生之情況。危險殊爲重大。此鄙人所欲請台端注意者。鄙人又有特欲鄭重言之者一層。卽毗連公共租界之閘北各區。以及毗連北四川路及狄思威路各處。倘其衛生情況不立卽恢復。則公共租界以及全上海之衛生。當大受其害。公共租界內近已天花大見流行。大都自他處傳入。閘北之尋常浚河工作。以及各項衛生事務。現既完全停頓。恐全體居民之衛生不免將感受危險。本局曾被請求。派遣救火隊至閘北。並供給該處水料。以制止火警。本局以此項事宜。顯爲公共服務。業已照辦。並經向貴市府職員表示。台端倘卽在有關係各區內開始辦理衛生工作。本局仍當歡迎。凡有可以相助之處。當樂與貴市府合作。

本局敢向台端聲明。在所轄區域以外行使職權。卽使爲暫時性質。本局亦無此意。但與本租界毗連區域內所有妨害衛生之情形。倘不立予祛除。則本局覺爲需要所迫。當將此項問題考察。並視情況之所需。而採用管理衛生及衛生服務之辦法。

爲人類之利益起見。此種公共職務。必須由一有組織之機關。擔承辦理。本局之意。純在襄助台端。並相與合作。以盡此職務。此固爲台端所知。殆無庸鄙人之再聲明也。此致

上海市市長吳

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克諾登啓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

本局職員。得日本海陸軍當道之許可與協助。經前往閘北全部視察。準備於三月十四日起。開始進

行衛生工作。並將所應施工地面分爲三區。(一)漕涇浜附近一帶。約東自保定路起。西至狄思威路止。南自公共租界界綫起。北至施高塔路止。(二)北四川路東西兩面。至虹口公園止。(三)東以北河南路爲界。西以麥根路車站爲界。所經掃除之污穢物件。爲量至巨。平均每日約清除垃圾一百六十噸。各區附近之居民與難民。均予免費種痘。附近各處難民收容所內之衛生事項。亦經舉辦。迨至四月中旬。所有最惡劣之堆積物。咸經清除。此項衛生工作。如果繼續進行。每月約需費銀五千兩。本局以中國當道未能立即開始。在各該區內行使職權。而夏季又轉瞬卽屆。本局深覺所需要之掃除工作。必須重行辦理。故經繼續至六月中旬止。此種辦法。確使公共租界衛生得免嚴重危險。而對於本年所有發生霍亂症之情況。亦似有重大之限制效力。否則本年夏季之此項流行病症。其嚴重之程度。當遠比當時所經實現者爲大。

關於工廠法規之報告

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中國政府宣布。自是日起。實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工廠法。

同年八月七日。本局公報載稱。本局贊成工業法規之原則。并表示有意酌量進行。冀得達檢查工廠之目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局董事會決議。當於一九三二年四月間。召集納稅人特別大會。請將地產章程附則第三四條修正。而使工廠亦在應領執照之列。本局之欲如此辦理。意在憑藉給照之權。得以控制工廠之所有狀況。隨時所認為必要之各項特點。可加入執照條款之內。本局檢查工廠之權。亦即此可自然成立。

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設立工廠檢查員訓練班兩班。每班六十人。兩年畢業。各員均經考試後錄取。與攷者須於工程及經濟問題。具有若干知識。一九三二年一月滬戰發生。乃使華界之檢查展緩開辦。即本局所擬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中所舉行之納稅人特別大會。亦因此延擱。緣其時之緊急問題。非在工廠法規之進行。而在使戰時歇業各工廠之重開。一九三二年納稅人年會之時。本局總董曾鄭重聲明。謂局方之對於工廠法規。視為與社會有重大關係。並無任令此項問題即此擱置之意。

一九三二年七月。本局委任辛德女士為職員。使負辦理工業事務專責。辛女士曾在澳大利亞得有關於工廠及仲裁法之宏富經驗。并曾研究上海工廠情形數年。為即速預備至本局服務起見。又於一九

三二年下半年。赴倫敦英國內務部工業陳列所。從事攷察。并在英國觀察各種工業法規之施行。嗣又赴日內瓦之國際勞工局研究。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到局就職。

一九三二年九月。上海市社會局之工廠檢查科。開始檢查該市內之工廠。派有檢查員七人。前往各廠視察。并通知廠主。按照工廠法之規定。關於所用職工。須有特別紀錄。倘工作時間超過此項法規所定。須得社會局核准。至法規所載計畫較爲遠大之其他條款。知尙未試加施行。

當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代表濮恩君及安德生夫人在華時。公共租界法租界及上海市代表。曾舉行非正式會議數次。就大體而言。各代表均認爲各市區之取締工廠規則。及其施行。應歸一律。惟當時雖經討論。並未定有辦法。嗣又戰事發生。致使在一九三二年之內。未及注意此項問題。所顯然可見者。在上海全埠工業區內。當以同樣之方法。施行同樣之法規。設使各市區之辦法不能畫一。則廠主即可從事於不平等之競爭。本局當竭力與中國政府合作。俾得將可以實行之工廠法規。畫一施行。惟公共租界之內。祇能有一行政當局。

本局現擬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召集納稅人年會時。舉行納稅人特別大會。請將地產章程附則三十四條修正。俾本局有發給工廠執照之權。如此辦理。不特華人工廠。即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所設工廠。亦將同受本局之裁制。

關於應急郵務處之報告

本年五月間。本局接到中國郵政局人員即將舉行總罷工之消息。當經組織一應急郵務處。以資應付。

此項罷工。自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五時開始。本局經將總辦公處騰出一部份。作為應急郵務處之辦公室。從速派定少數職員。並徵集各種應用設備品及傢具。迨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各項籌備均已蒞事。與一九二七年所設應急郵務處有密切關係之威金生君。經派充為郵務長。其他辦事人員。則為本局職員。及經徵役委員會存記之志願辦事人員。此外又錄用新徵之志願辦事員若干人。英國駐滬陸軍郵務處之貝芝上尉。曾見相助。裨益極大。并由卞笙君。貝芝君。威金生君。考克斯君。巴金君。鍾思君。以及哈橫君。組織一應急郵務委員會。每日開會。以討論並指示應如何應付隨時發生之各項困難。

雖所經完成之布置。係包括寄出及寄來之兩種郵件在內。第以罷工期間之短。所經辦理者。僅為寄出之郵件。應急郵務處之工作。自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五月二十七日午時為止。所寄郵件。不用郵票。但經發售一種憑券。每五張為一本。每本售墨幣一元。每一張憑券。可寄重不逾一盎斯之信一封。各種重量郵件所應分別購買之憑券數目。經制定一表。最重之郵件。以十二盎斯為限。應急郵務處共售出憑券一萬七千二百十張。收洋三千四百四十二元。因發寄部之價目。係以英金為根據。故所定憑券之售價。與其時之匯價頗有關係。按照當時計算。發寄每一重一盎斯之郵件。須納郵資一辨士半。每

信一封。外加一辨士。至於其時之匯價。則爲一先令八辨士合銀一兩。一先令二辨士半合墨幣一元。（陸軍率）如此則重一盎斯之函件。其寄費應爲英金二辨士半。或墨洋一角七分二厘半。故所定每券一張售墨洋二角。經認爲公允。且足抵所支印刷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報端所登本局布告內開之郵資價目表。卽以墨洋二角爲單位。

應急郵務處共發寄郵件十一袋。重三百五十八磅。內分信扎四千五百三十六件。包裹二百二十五件。掛號之信扎及包裹七百零一件。以經坎拿大駐滬商務委員郭司格雷上校之協助。以及英國總領事之核准。本局得與鄂大瓦之郵務長商定。凡由應急郵務處寄往坎拿大及英美兩國之未貼郵票郵件。由該郵務長在溫古華地方接收。其郵費由本局担保償付。一面並商允匯豐銀行。飭令溫古華之蒙特利銀行。於該郵務長交到帳單時。將款照付。此外并與香港政府訂立同樣辦法。寄往日本之函件。初由香港轉達。嗣經與日本當局商洽。改爲直接寄達。又經與海關當局商妥。使其便於檢查所寄郵件。藉知有無應納關稅之物品。

辦理應急郵務。本局已有兩度經驗。所需機能。業已完備。將來倘有需要。一經知照。當可旋即再行舉辦。

關於費唐法官報告書之報告

上年年報業經報告。費唐法官報告之前三卷。包含第一編至第六編在內。經於一九三一年遞交本局。

其第四卷即末卷之報告。係由費唐法官由南非洲郵寄本局。於本年年初接到。該卷係敘述各項補遺問題。大部份關於所擬董事會辦事程序之改革。委員會制度之發展。財政委員會之控制財政。及其任務。關於賬目審查員之任用及其任務之規定。董事之資格。關於董事操行與其任期之條例。以及關於本局職員地位之問題。

第四卷經按照前三卷辦理。印有中英文本。於暑假之後發售。英文本於九月一日出版。中文本亦旋即刊布。以該卷係詳論本局內部之管理。及辦事程序。民衆對此。或不若前數卷之富於興趣。故第四卷之英文本。僅印二千冊。

費君於擬議董事會辦事程序之改革方面。首先討論常務委員會之數目。以爲或可將各委員會之工作重行分配。而以五種或至多六種之常務委員會。包括學務委員會在內。以代替現有之各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權。應予如此規定。而使每一委員會之權力與責任。有明晰之限度。並使委員會所有之執行任務與顧問任務。顯有區別。又以爲現既採用一種確定之分級制度。銓敘委員會之現有組織。或已無繼續之必要。關於委員會之會議。費君建議。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每隔若干時。舉行一次。在前後兩次董事會

常會間之每兩星期內。每一委員會。應開常會一次。委員會之會議錄。與遞呈董事會之委員會報告書。應有區別。此項報告書。應編入董事會會議錄內。關於加入委員會服務之臨時補充委員人數所有比例。費君建議。此項補充委員人數。不得逾該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至於學務委員會。或宜有較爲多數之臨時補充委員。當予特殊考量。

關於醫院及看護事務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該委員會之全體一致報告書。於本年遞交本局。當於八月底公佈。作爲本局公報之一種專刊。關於報告書之應否全部採用。經交衛生委員會討論并建議。該會於考慮後決定。暫不詳加攷量。緣報告書中所提辦法。包羅頗廣。且欲施行其主要計畫。所需之款。亦非本年所能籌撥。惟各委員曾經同意。謂此項報告所提建議。應儘先攷量。十二月間該委員會又將報告書攷慮。並旋由本局董事會依據其建議。核准於一九三三年度之預算案內。列入西區熱病醫院費銀一五〇,〇〇〇兩。神經病院費銀五〇,〇〇〇兩。洗衣所費銀一〇,〇〇〇兩。但仍須候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調查委員會於討論隔離醫院之收容設備時。曾擬請就「島地」地址。(大西路地豐路靜安寺路之間)建築醫院一所。名曰西區熱病醫院。屬於任何國籍之病人。凡願遵守院規者。均可收納。又謂該院應備有病牀一六〇架。其中若干架。應分別專爲患輕傳染病及重傳染病者而設。且除收費病牀外。應按照

民衆之需要。設置免費病牀若干架。

西區熱病醫院之建築。衛生委員會亦認爲當務之急。故經向本局建議。請於預算案內列入銀一五〇,〇〇〇兩。爲建設該院費用之一部份。

調查委員會之某分委員會。曾經調查神經病院之收容設備。並擬請新設神經病院一所。其中應有病牀一〇〇架至一五〇架。備作暫時收容患急性神經病者之用。并謂新院之設計。應使將來易將其容量增加一倍。又言爲便利計。宜將華籍與外籍病人。收容於一院之內。但如屬可能。則分爲兩組。

衛生委員會。於討論現有神經病院狀況及調查委員會所提另建一院之建議後。極以爲新院之建築。應在一九三三年下半年院址擇定後。卽行開始。因此請在一九三三年度之預算案內。列入銀五〇,〇〇〇兩。爲建築該院費用之一部份。又謂爲增進效率及擷節經費起見。宜在隔離醫院之內。設一新式洗衣所。故擬請在一九三三年度預算案內。列入銀一〇,〇〇〇兩。爲設立該所費用之一部份。至於洗衣所之應如何設備。當待續加攷量。

關於電影檢查問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一九三二年五月。本局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電影片與電影廣告之檢查及取締問題。堪南君爲委員長。其他委員。爲隆克蘭夫人。及柯爾曼君。該委員會共開會十五次。其報告書於九月間送交本局。並於

十月十四日之本局英文公報內刊佈。

報告書之重要論題。爲（一）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二）捕房之電影檢查股。（三）電影檢查委員會與捕房電影檢查股之職務。以及雙方之關係。關於電影檢查委員會一層。調查委員會建議。應改設一種人數較少之檢查委員會。使其性質較爲正式。具有執行權力。其會員除由本局職員兼任者外。均應給與薪金。關於捕房之電影檢查股一層。調查委員會建議。負檢查之責者。應爲上級職員。而非爲下級職員。并應添用「有經驗」之人員。至關於上述之第三層。調查委員會建議。捕房電影檢查股所舉行之第一次檢查。仍應在警務處處長管轄之下。繼續辦理。該股每次檢查電影之時。應有一檢查委員會會員在場。使其對於捕房檢查股之決定。得代委員會表示贊同。或請交委員會討論。發行影片之人。倘不服捕房檢查股之裁決。可向檢查委員會提出上訴。

調查委員會之其他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設立一影片預映室。俾得將檢查工作集中一處。
- （二）將一切影片分類。藉以表示何類影片。爲適合於十六歲以下兒童之觀覽。
- （三）在街道上揭示之電影招貼。限以僅使用文字。（此項限制。應先試行若干時期）。
- （四）新聞紙所登電影廣告。應受同樣限制。
- （五）應由民衆組織一種團體。其宗旨在於教育及指導關於所映影片種類之輿論。并應使教育影片之

演映增加。

(六)應由本局攷量。令所有影片公司。出具保證而註冊之辦法。

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業經本局交付警備委員會審核。至本年年底時。尙在審核之中。

關於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本年年初。各公用公司所辦事業。其在東北兩區經被中日戰事牽涉各部份者。不得不均暫停止。各該公司所受之影響。不僅在戰爭期內。其廠屋或器械之被毀。與收入之減少。卽嗣後在戰區內設法恢復原狀。亦甚感困難。并需時頗久。各公司曾於萬分困難之中。將在戰區鄰近之服務。維持至可能程度。同時復使他處服務不受影響。其成績之特佳。誠足紀錄。北區戰事形勢一經稍鬆。各公司卽著手調查。并將所毀機械更換。進行極速。爲力求恢復戰事區域民衆之舊有信用起見。並多重重大犧牲之處。

上海電力公司。上海電話公司。以及上海自來水公司。本年均繼續與華界當局磋商。冀得將其所辦事業。推廣至界外馬路各地面。以應各該處居民之急需。并使各該事業得與地方之發達。同時並進。而尤以西區爲甚。初望上海電話公司與華界當局所商訂之合同。至本年年底可以成立。但有某項事件。尙須由本局與該公司以及法租界當局商洽。至於其他兩公司之與華界當局磋商。現時仍尙在進行之中。

關於上海自來水公司之報告

西區自來水之供給。上海自來水公司。曾與中國官廳磋商。欲取得供給西區界外馬路地面水料之特權。嗣知中國方面所經中國政府核准提出條件之一。爲此項特權。祇能給與另行組織之一公司。果爾。則上海自來水公司在該區域內所設置之機械與水管。須售與新公司。考量所擬准給此項特權之各種條件。牽涉界外馬路區域之臨時辦法。并須計及對於約內用戶。以及對於公司向本局所取得特權時所訂條款。各有如何影響。公司與中國當道間之討論。既歷久不能就緒。而中國當道。復不准將道路開掘。以便添設水管。致使公司不能繼續供給該處用戶所需水料。以與西區之日見繁盛情狀相適應。惟在成立磋商俾得將此項特權。給與一能保障公共租界及中國當局所有利益之新公司以前。此項困難問題。在本年年底之時。確曾有暫時之一部份解決希望。

希爾氏之報告。本局曾請美國專家希爾氏。調查及報告上海自來水公司之營業狀況。希爾氏於一九三一年十月間。將其報告交送本局。當經詳加考量。並於一九三二年六月間。復由自來水調查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對於希爾氏所稱水價頗爲公道合理一語。表示贊同。并請本局接受下列之建議。

希爾君報告所稱水價頗爲公道合理一語。以及關於公司之組織與効力方面希君所有論斷。業由本委員會採納。並擬請工部局採用。尙有關於其他事宜之希爾君所提各種建議。爲經財務工務兩處長評論者。則擬請工部局與公司討論。尤須注意下列各點。

- (甲)關於核減普通支出問題。應由工部局職員與公司職員討論。
- (乙)應使公司於添籌資本時。仍用現行辦法。以銀幣計算。
- (丙)鑒於財務工務兩處長所提理由。消防用水之價。不得增加。
- (丁)用水表計算之水價。應有差別。俾貧小用戶。得沾其惠。
- (戊)特權合同第十七條規定。公司地產價值之開列。不得超過其估價計算。此項條文。不應更變。

普遍水表制度 一九三〇年。本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得輿論之贊助。包括華人納稅會在內。頗主張採用一種普遍水表制度。且為預備施行此項制度計。曾經着手調查。希爾氏報告對於此舉。表示贊同原則。視為限制浪廢水料之惟一切實經濟辦法。且可不增加貧小用戶之負擔。而見諸實行。

一九三一年。公司與本局訂立一暫行合同。其原文業經刊登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局英文公報。該合同之第三條規定。公司應立即進行。在供給用水之全部區域內。採用普遍水表制度。並應因此。將供給區分為若干適當之小區。是項小區。應儘就利便之可能。配為對偶。一為一般房租高昂之小區。一為一般房租低廉之小區。此外又經規定。倘在一所房屋之內。有若干辦公室。或若干樓面。或若干用戶。而公司則須使其房主。承受家常用水之供給。而訂立合同。此項水價。應按表計算。其價目為每月六元二角五分。如每月所用之水量。不超過一萬加倫。但如公司以為。按照情形。有應將水價核減者。則得按照所

定價目表核減之。在暫行所擬水價時期之內。由本局與公司。將希爾氏之報告詳加考慮。俾得決定。爲用戶及公司股東兩方面之利益計。希爾氏之建議。可實行至何種限度。對於貧苦用戶。有何救濟方法。

公司進行裝置水表之時。適值夏令。用水之量。因此激增。而整批房屋之房主。則以按表計算之水費增加頗巨。嘖有煩言。其實用水之頗多浪費。而無限制。固屬事無疑義。一九三二年七月廿七日。經公司陳請本局核准。在研究普遍裝表及糾正浪用水料兩種問題時期之內。倘業已裝表之用戶。對於按表計算之水費。顯有付給困難情形。得由公司將水價暫行酌減。俾所收水費。比按照房租計算之數約高百分之三十。

嗣後尙在夏間。民衆之不滿意於水價。日見顯著。且至九月後半月。由上海房產公會提出書面抗議。主張恢復按照房租計算之舊有辦法。或按戶裝表。事經本局與自來水公司及房產公會等所派代表。集議數次。并由馮君炳南從中協助。冀得將現狀解釋。並商定一種用表計算水價之圓滿辦法。其時公司所經支出之裝表費用。已近一百萬兩。施行水表制度之工作。已告成百分之七十五。設使停止不辦。則防止浪費水料之運動。將完全無從進行。且惟裝置水表。并按表計價。方能得有經驗。法租界與華界。均已施行水表制度。租金昂貴房產所付按表計算之水價。遠比舊日之以定率計算者爲低。房東之能使房客不浪費水料者。其所用之水。明可大爲減少。但有若干大宗整批房產之業主。並不將水管修理。以節省水量。按表計算之水費。遠比以前按照房租計算之數爲多。平均約多自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三百。有若干房東聲

明。付給此項水費。爲事實上所不可能。緣其所有房產。大半已抵押借款。且須付利息甚鉅。而房租則不能增加。以房客所用之水。而欲使房東付給大見增加之水費。其爲難以實行。業經承認。所以曾由本局核准公司所擬暫行減收辦法。俾用戶實付之數。得減至舊時定率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之內。而不問按照水表確曾用水若干。惟此項辦法。暫行或可。究非善策。故宜從速另覓一種合乎科學之參差水價方法。以爲之代。此種方法。務於貧苦用戶爲有利。於其他各級用戶。亦稱公允。直接減輕房東之担負。并給以設法節省水料之便利。

依照上述原則而訂立之參差水價計畫。至本年年底時。尙在本局與公司之考量中。本局與公司均與房東及房客之聯合會。有密切之接洽。關於此項問題之永久解決辦法。在一九三三年年初。當有確定之進展。

關於上海電力公司之報告

該公司欲取得供給界外馬路區域內所需電燈與電力之特權。業與華界當局磋商條件。尙在進行之中。在此項磋商成立以前。該公司每覺其在租界外之設施。不能與地方之發達相應。而以在西區爲尤甚。

就本局與該公司間之關係而言。本年之主要事件。爲修改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所訂出售合同。使

雙方均得其便利。

出售合同所定。該公司應付給本局之售價銀八千一百萬兩。業已分期付款給本銀五千六百六十九萬三千九百十兩。及息銀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十三兩二錢二分。至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止。其尙未付給之款如下。

(甲)規元銀六百萬兩。該款經本局兩月前預行通知後。應於一九三三年內付給。

(乙)規元銀一千八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兩。倘下列三種市政公債。共計規元銀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兩。未經公司按照出售合同。預定償付全部份或一部份之一較早付款日期。則應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付給規元銀一千八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兩。

一九二二年七厘公債。計規元銀八百萬兩。

一九二三年六厘公債。計規元銀四百九十二萬兩。

一九二八年七厘公債。計規元銀一百六十萬兩。

共計 規元銀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兩。

未付之售價。經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所訂合同規定。以該公司之資產作爲抵押品。

該公司欲以一種簡易經濟之方法。以籌集所需款項。包括因平時業務上繼續發展。而須增添機械之所需資本在內。曾於本年下半年。提議發行一種有第一抵押品之債券一批。並因此商請本局。將其按

照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所訂契約而押與本局之全部資產發還。俾用作所擬發行債券之抵押品。一面由匯豐銀行。向本局出具一種證實而不能作廢之信用證書。以爲按照出售合同而尙未付清各款之擔保。信用書之時限。爲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於從前所訂抵押契約。則應同時取消。本局認更換之担保品爲滿意。并認此項抵押品之更換。爲本局及民衆之利益計。均爲得策。故上述之信用證書卽行發給。並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修改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所訂合同之契約。俾得將抵押品實行更換。

關於上海製造電氣公司之報告

本年之上海製造電氣公司事件。無甚足述。本年年初。該公司各項車輛行駛經過之路程。幾達一千萬英里。一年所載乘客。幾達一萬四千萬人。公司現有電車一〇二輛。拖車一百輛。及無軌電車九十八輛。倘再增添。則交通情形。將達於充塞之點。在街道上若干交錯地點。將擁擠不堪。

法租界電車公司無軌電車之車身總闊度。爲七呎六吋。欲使彼此辦法不相參差。製造電氣公司之無軌電車車身。業經准其增加至七呎六吋闊。公共汽車與運貨汽車。亦經准其用此闊度。

年內關於路線之重要更改。經本局核准者。爲一支線之電車。改自卡德路。沿池浜路及山海關路。而再回至卡德路。

關於上海電話公司之報告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電話公司通知本局及法租界公董局。以該公司業已遵照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與本局所訂之合同。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將公共租界內所有電話機。改爲自動機。按照上述合同第十三款之規定。得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安生氏遞交本局報告所擬價目。將價目表修改。安生氏之報告。曾經聲明。謂所擬下列價目。『僅作爲即刻實行之暫時辦法。可以認爲滿意。』

類別	現在價目	所擬價目
商業電話	銀七八兩	銀一〇五兩
住宅電話	銀五二兩	銀六五兩
專線(每段)	銀四〇兩	銀五〇兩
分機及交換機		增加百份之二五

電話公司聲明。關於電話制度之改造。公司之資本支出。因銀兩之跌價。及由外國購買機器之費用。以及準備將來之發展。比安生氏報告所估。計增百份之十四。蓋安生氏預算之資本支出。爲銀八百萬兩。以每銀一兩合二先令六便士又二分之一計算。等於美金四百九十三萬六千元。但公司則經實在支出美金五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改作規銀計算。應爲一千七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兩。比安生氏所估支出銀額。約多百分之一百十七。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局英文公報所載安生氏之函內稱。現在事經延擱三年。情況顯已變更。就安氏調查之時而言。固有將商業電話加價至百份之三四·六之必要。安氏又言。「設使鄙人現被邀請考量此事。逆料當建議一種辦法。使公司得釐訂一種與一九二九年所提建議之現值相等之價目。此即謂既經遷延三年。（此項遷延。大概係以試公司之能否踐言。）不應反使公司遭受虧損。故應准其採用五成半以上之百份率。俾得補償遷延期內所受之損失。」安氏復經指明。謂三年以來之經濟狀況變遷。應予計及。

兩租界當局。在將電話公司之建議詳細審核後。彼此同意。准如該公司所請。自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依據安生氏所提百份率之建議。將價率增加。並將安生氏報告內未經特別提出之價率。亦比照增加。討論加價之時。電話公司表示。謂所加之價。須比安生氏所擬高約百份之十一。將來並須考量採用按照通話次數收費之辦法。但兩租界當局均以爲較高之加價請求。目前不應考量。將來或可加以研究。關於電話加價問題之詳細情形。曾刊載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局英文公報。並將各種電話價目公布。社會各界之對於加價。頗有表示反對者。而以對於追溯既往。使所加之價。自三月二十七日起實行爲尤甚。

上海電話公司。曾與上海市政府及中國電話局磋商。冀得訂立一臨時合同。而在本局界外馬路區域裝置電話。此層業於本局之上年年報內提及。查此項合同。按照該公司所得兩租界特許權之規定。必

須得本局及法租界公董局之許可。而後可以訂立。雖在本年中日戰爭之後。磋商重經開始。但當時因關於界外馬路之暫時協定。業由本局與上海市政府磋商。似可得一確定結果。故以爲電話之磋商。宜待界外馬路問題之解決。但其後界外馬路之磋商復經遷延。電話之磋商。乃繼續進行。

本局雖甚願協助電話公司。並促進界外馬路區域之發展。但對於合同草案所定。界外馬路之電話用戶。須另向中國電話局納費。以及上海電話公司須向上海市政府繳納報酬金等款。則不以爲然。按照此項合同草案。在北區界外區域之內。凡其房屋依靠越界築路。而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全部現有用戶。應另向中國電話局每年納費銀十二元。房屋依靠越界築路。而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新用戶。亦應另向中國電話局每年納費銀十二元。至於業產依靠越界築路。而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新用戶。則除繳付上海電話公司之費用外。並應繳中國電話局費用銀每年六十元。又就西區而言。凡在界外馬路周圍內。及在該周圍一百碼內之所有用戶。得按照現行價率。使用電話。但凡在此項地域以外之所有用戶。須另向中國電話局納費銀三十元。或於現行價目之外。於每次通話時。再納一種通話費。

在與本局討論之後。至本年年底時。上海電話公司。允爲兩類用戶。繳付中國電話局所索另向該局繳納之費。以一年爲限。所謂兩項用戶。係指(甲)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爲上海電話公司之用戶。或於是日請該公司裝設電話。而有案可稽者。(乙)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繳納本局特捐。並於是以日以後。繼續繳納者。

繳付中國電話局之前項費用。經建議爲應歸入一九三五年之修正價目帳內。但關於界外馬路區域所付上海市政府之報酬金。算至一九三三年底止。約需銀一四，二〇〇兩。又發生困難問題。至本年年底時。討論尙繼續進行。冀得一種公允之解決辦法。

本年四月間上海電話公司之請加價。係以公共租界內之全部電話制度。均已改裝爲自動式。其時該公司所有電話。百分之二·五。尙未改爲自動。蘆薩恩路及虹橋路之電話。仍用手搖。公共租界外北區之某某數線。爲半自動式。南市及浦東之電話。亦非自動。但其地係在特許範圍之外。上年之本局年報。曾經指明。謂因中國當局之反對。上海電話公司已免除將租界外電話完全改裝爲自動式之責任。

本年八月間。上海電話公司通知本局。爲準備增加資本起見。欲發行債券一批。隨時售與民衆。擬請本局許可。在爲擔保此項債券而訂立之保管契約內。將特許權規定之該公司權利。託付保管人。當時本局雖不以此項託付爲然。但曾表示同意。謂該公司得在保管契約之內規定。設使債款有到期不付情事。保管人（揚子公司）得按照特許權之條件。接辦電話事業。該公司旋發行債券一批。以公司之不動產爲擔保。而未將特許權規定之公司權利。託付保管人。但曾授權該保管人。倘公司有不履行債務情事。得監督公司之財政。及其內部之管理。

關於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之報告

該公司經於本年。遵照本局防止公共汽車之過於擁擠計畫。增添單層公共汽車四十四輛。使用雙層公共汽車六輛一節。是否可行。亦經討論。該公司之技術顧問。及本局工務處處長。均於本年前赴倫敦。研究何種車輛。於上海情形最為適宜。使用雙層車輛之困難。尙未能設法免除。該公司現又繼續將車內所用汽油發動機換為提山爾發動機。並將硬胎車輪換為汽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所有各種車輛如下。

合 計	牌 號	機 器		車 胎		旋 轉 柵	總 計
		汽油機	提山爾機	硬胎	汽胎		
	茄 哀	一			二		二
	道 奇	一			二		二
	雙納克洛夫脫	一			一		一
	鐵林司蒂文斯		一三九	三	一三六	四五	一三九
一六四							

本年内該公司曾將業經核准之各路綫。詳加攷量。并得本局允可。將其服務推廣至新路綫。並將原有路綫酌量變更。俾與公眾之需要相適應。乘客稀少區域之車輛。經酌調一部份。至乘客擁擠之處行駛。以資調劑。

商團報告

(一)常年檢閱 萬國商團之本年常年檢閱。經由駐滬英軍司令佛黎明旅長舉行。其報告已刊登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本局華文公報。

(二)動員 一月二十八日。以四小時之預先通告。俄國分隊。經接管國際防務計畫所派定之商團防地。在六小時內。全部即準備出動。

人數不敷之足令人深為憂慮。適如上年報告所預料。而尤以步隊為甚。本團之步隊人數。至少缺少百分之五十。

在動員期之最初十日間。本團人數。自一千五百名增至二千三百名。但新募人員並無制服。多數復無皮靴。未經訓練者。數亦甚多。

因大衣與皮靴之缺乏。一遇天氣稍冷之時。不得不將某數隊自防線撤回。

但雖有上述各種缺點。隊員因此所受格外艱苦。以及時局之情勢嚴重。各級團員之品行。均屬優美。鄙人得於戒嚴之時。忝居本團司令之職。深為榮幸。

戒嚴期內。有居於虹口狄思威路區域之本團官佐及團員數人。因奉動員令而立即歸隊。以致房屋被劫。財物盡失。此為鄙人所覺為應予宣布者。

(三)動員時所得教訓

(甲)人數 關於上文所述之人數。其現在狀況較佳於一月二十八日之時。見附錄一(參閱第九頁)此後各隊步兵之關係重要。當與本年動員時相等。步兵現時所缺人數。為百分之二十七。上文所述缺少之數。為百分之五十。預計所短少者約四百人。其中二百五十人。應為英籍或美籍僑民。其他國籍之僑民。業已有頗為相當之代表人數。

為欲得所需增加之人數起見。業經成立新隊。並準備招募曾在軍隊服務及其他具有軍事經驗之人員。充當現有各隊之預備員。以備動員時加入服務。

本年年初原有之特別預備隊。業經取消。蓋欲使隊員入各隊服務。與招用通常臨時人員同一困難。故動員時所得之重要教訓。即下動員令後所招募之人員殊不足恃。

(乙)皮靴 皮靴問題之重要。已如前述。團員之僅有皮鞋者頗多。且有多數僅有輕便皮鞋。因皮鞋之全然不適軍用。經將供給團員皮靴問題。屢加考慮。但是項問題殊難解決。蓋一則需費浩大。一則如果團員均免費供給皮靴。動員之時。其是否能為本團服務。殊難保證。且有多數團員。在服務數月後即行退出者。本局現已置備皮靴。交由鄙人保管。按照成本。售與團員。現正規定一種章程。使將來所招團員。均須自備適宜之靴。

(丙)大衣 所供給之大衣。極宜於乾冷天氣。惟不適用於雨天。為補救是項缺點起見。現已備有雨帽。以備動員時分發之用。

(丁)糧食 向來供給全團糧食之法。係以現款發給各隊。由各該隊自行招人承辦。是項辦法。倘在戰時。卽多窒礙。現經訂定新法。由本團總司令部經辦各隊糧食。俾戰時得以靈便。而不倚賴承辦者之臨時僱用人員。

(戊)運輸 動員期內之一切運輸。均由本局工務處辦理。極爲滿意。惟鑒於上述備辦糧食方法之集中。經認爲有組織運輸隊之必要。俾供給糧食之要務。不致爲無軍事訓練之司機所誤。是項組織運輸隊之辦法。仍與工務處有密切關係。蓋隊員大都爲工務處之職員。其組織亦與工務處相同。

(己)工程事務 改組工程事務之進行。頗感困難。舊有工程隊員之銳減。使該隊陷於停頓之狀態。工務處以有大批局員可供使用。故能於往昔歷次戒嚴期內。担任軍事建築工程之重要部份。而游刃有餘。該處之辦理軍事建築。雖係一種兼任職務。但其成績則殊堪讚美。長達數英里之鉄絲網。曾於極短時間之內築成。絕未發生任何困難問題。本團現有之工程隊。大概全爲工務處人員所組成。其官佐皆該處高級職員。成績均極堪滿意。鄙人於此又有不得不稱揚者。卽舊有工程隊之官佐。與仍留該隊服務之下士數人。以及新募之隊員。均曾於動員後日夕工作。在第一星期內幾至廢寢。且有官佐二人。因積勞成疾。(庚)一般組織 萬國商團與租界內各國常備軍隊之最大區別。在於商團本爲一種和平組織。(追溯原始。充任團員爲昔日人士之一種癖愛。且人數較少。所有軍備。不若現代之複雜。)

本團總司令部共管轄二十三隊。隊員因種種需要而親至辦公處接洽者。約一千五百人。

即在通常和平時期。本團之職員。已嫌過少。而不敷應用。且所儲物品。既無報告。應有記錄。亦付闕如。此種缺點。動員時自絕對不容存在。且在上年業已見及此種缺點。至若干限度。但至本年動員之時。乃發見最大弱點之所在。現正商訂最爲省費之應付辦法。

本團官佐之應急職務。業經明確指派。現正開始考慮全團各隊之應急辦法。

儲藏所與辦公室之設備。均須適合現代需要。現在已有一種建築計畫。正在考量之中。所望此種計畫。能免除本年動員時所有紛亂情形之一大部份。

(四)訓練(見附錄二及附錄三參閱第七二頁) 動員後之反應。於訓練方面略有影響。但是項影響業已逐漸消滅。參加操練者極形踴躍。戰術工作之訓習。現又正重行開始。

分隊報告之習慣。業於去年廢止。本年以同樣理由。對於各隊之工作。不欲個別論列。鄙人以為。本團各隊均屬健康。各隊之司令與官佐。均能爲本團之利益計。犧牲其如許寶貴光陰。深堪佩慰。微各隊司令、官佐、下士、以及士兵之力。本團不克有此成績。

萊島少校及范少甫上尉之忠實監督本團鎗械練習。成效昭著。亦爲鄙人所欲提及者。

(五)俄國聯隊 原有之兩常備分隊。經於本年增加一第三分隊。沙維洛夫上尉所管帶之義勇隊。亦經併入。而由四隊共成一聯隊。由帖模少校統率。

各隊員操演時之良好表演。及其優美工作。仍爲輿論所稱許。鄙人對此輿論。亦深表同意。

現有多數青年投入該隊。原有大部份之曾在軍隊服務團員。行將逐漸減少。

(六)職員 本年本團副官邢舒克立夫少校(諾坦普吞郡隊)服務期滿。由蘇格蘭衛隊葛脫上尉代之。

職員事務之大見增加。業在上文某節提及。全體職員之工作。均極忠誠。國籍無分中外。罔不各盡其力。

(七)協助 本年本團之得駐滬英美軍隊協助。一如往年。遇向假用軍樂隊教練員或專家之時。輒承慨然允許。可惜動員後職務綦繁。致不克將各隊詳細檢閱。但佛黎明旅長仍與本團密切接近。且能多所匡助。裨益匪淺。良深感紉。

上海萬國商團司令 湯 士

附錄一

甲 歷年本團各隊人數比較表

隊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總計	備註
	現役	官佐	現役	官佐	現役	官佐		
總司令部	八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三	二八	
上海輕騎隊	九七	四	一〇六	七	六三	八	七一	
美國騎兵中隊	五〇	三	八四	五	六六	三	六九	
上海野礮隊	三一	四	四一	四	四八		四八	
上海輕礮隊	六〇	三	五八	五	六三		六三	
上海工程隊	三七	三		七	三〇		三〇	
鐵甲車隊	一六	六	一四	九	一六	四	二〇	
「甲」隊	七二	三	五三	四	七三	七	八〇	
「乙」隊	五三	二	九一	二	七四		七四	
美國隊	一〇二	四	一〇	四	九三	九	一〇二	
葡萄牙隊	一七	四	一〇六	五	八五	一五	一〇〇	

隊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數		總計	備註
	現	役	現	役	現	後備		
日本隊	六	一二七	五	一〇五	五		八〇	
中華隊	五	一四〇	五	一三四	七	一二	一四五	
上海蘇格蘭隊	四	七九	三	八三	四	一五	九四	
「辛」隊	二	三九	二	三二	四		一〇一	
菲律賓隊					五		九八	
美國機關鎗隊					二		二五	
美國後備隊					二	四三	四三	
運輸隊					三		三〇	
通信隊					二		二四	
譯員隊					三			
防空隊					二		五二	
俄國聯隊總司	二	七	四	七	四		九	
司令部								

立在中

第一隊(常備)	第二隊(常備)	第三隊(義勇)	第四隊(常備)	軍需伍長	運輸司機	公學見習生隊	軍醫	牧師	官佐後備隊	特別後備隊	總計
三	三	三					一三	六	二七	二	一三三
一一七	一一七	一〇七								二四八	一,七三四
三	三	三					一三	四	三三	二	一二九
一一七	一一六	七〇								二八一	一,七二九
三	二	三	三			一	一六	六			一四四
一〇八	九〇	九四	八九	三	一二	四八					一,七九六
									三四		四七
		三一									一四七
三	二	三	三			一	一六	六	三四		一九一
一〇八	九〇	一二五	八九	三	一二	四八					一,九四三

*是項見習生不列入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全團人數之內因當時未經認為可供動員時之使用但在本年動員期內該隊員共成一分隊克盡厥職

附錄二

甲 本屆勝任團員成績表(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隊別	一等勝任團員	二等勝任團員	不勝任團員	新招團員	一等勝任團員之百分率	成績等第
輕騎隊	一〇一	二		一	九七·二八	四
美國騎兵中隊	七六	二	一		九六·二	五
上海野礮隊	四三	一			九七·七二	三
上海輕礮隊	五四	五		七	九一·五二	九
鐵甲車隊	一三五	一		二	九九·二六	二
「甲」隊	七〇	四		一	九〇·五四	一二
「乙」隊	一〇九	五	四	一	九二·三七	八
美國隊	七七	七	一	二	九〇·五八	一一
葡萄牙隊	一一七			五	一〇〇	一
日本隊	八六				一〇〇	一
中華隊	一四一			三	一〇〇	一
上海蘇格蘭隊	八三	二	四		九三·二五	七
辛隊	四八		二	一	九六·〇〇	六

菲 律 濱 隊	七 一				七	一〇〇	一
美 國 機 關 鎗 隊	二 七	三		二	一	八四・三七	一 四
美 國 後 備 隊	四 二	四			二	九一・三〇	一 〇
俄 國 隊	一 〇 六	一 三		七	三	八四・四二	一 三

附錄三

本屆短鎗射擊成績表（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是項成績表。例須加入年報附錄。但本年因本團於一月二十八日下令動員。所有靶子場。復為日本陸戰隊據用至三月底止。故本屆射擊課程不克完畢。本表亦無從填造。

火政處報告

一、火災及特別警報

本年本處共接到火災警報九〇〇起。比一九三一年增多二四一起。實為處中之最高紀錄。以前之最高紀錄。為一九二九年。共接火災警報六九〇起。比本年尙少二一〇起。

本年損失之百分率。為二·四六。比去年增多百份之一·三四。歷年損失之百分率比較如下。

年 別	損失之百分率	年 別	損失之百分率
一九〇八年	四·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六
一九一四年	一·四	一九二四年	二·五四
一九一五年	一·〇	一九二五年	〇·八六
一九一六年	九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一七年	八·八	一九二七年	二·二四
一九一八年	五	一九二八年	〇·九九
一九一九年	三·三	一九二九年	〇·九四
一九二〇年	二·九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八
一九二一年	一·八·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一二
一九二二年	一·三	一九三二年	二·四六

死傷人數 本年因火警及特別警報而死傷之人數如下。

普通人民 因火警斃命者一九人。比一九三一年增一人。因特別警報而斃命者五人。比一九三一年增三人。因火警而受傷者六五人。比一九三一年增五人。因特別警報而受傷者五一人。比一九三一年增七人。

救火員 因火警而受傷者一〇三人。比一九三一年增五二人。因特別警報而受傷者二人。比一九三一年增一人。

所有死亡之人均在本處人員趕到之前畢命。故本處不任其咎。
報告火警之房屋住戶國籍如左。

國籍	火警次數	國籍	火警次數	國籍	火警次數
華人	六二三	印度人	四	挪威人	一
英國人	八二	和蘭人	三	波蘭人	一
日本人	三三一	法國人	三	西班牙人	一
美國人	三一	葡國人	三	瑞典人	一
俄國人	一一	埃及人	一	其他國籍人	二〇
德國人	六	猶太人	一		

租界外火警之援助 本年本處所接租界外之火災警報共一〇四起。其中六四起。完全或一部份由本處救熄。

本年救火所用皮帶長度。等於八七英里六八七碼零一英尺。

所用抽水機 本年火警之用抽水機施救者計二六九起。比一九三一年增八二起。其詳如下。

使用八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六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五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四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三
使用三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一
使用兩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七七
使用一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六二
使用兩隻救火艇施救之火警次數	四
使用一隻救火艇施救之火警次數	二
使用兩隻救火艇及五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兩隻救火艇及一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一隻救火艇及三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一隻救火艇及兩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一隻救火艇及一架抽水機施救之火警次數	三

其他施救方法 其餘火警之施救方法如下。

僅用龍頭者

四三

僅用私家火警設備者

三一

用水桶滅火器及抽水機等者

一八三

救火車未到前火已撲滅者

一九一

虛警或未經尋獲者

一一四

租界外火警未往救援者

四〇

特別警報

二八

因炮火甚烈未能施救者

一

總計

九〇〇

各區火政分處之應救火警次數如下。

虹口區火政分處

三〇三

新開區火政分處

一八七

中區火政分處

一七五

楊樹浦區火政分處

一五三

靜安寺區火政分處

一二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西蘇州路區火政分處

五〇

梵王渡火政分所

一六

福州路火政分所及救濟部

一〇九

如一區火政分處之「甲」「乙」及「丙」三股。均已出發。而又發生火警。則由福州路火政分所應救。若在租界以外。須經邀請方往。

梵王渡火政分所所應救者。爲其鄰近之火警。

本年有四三日未接火災警報。其接有是項警報之日數及次數如下。

有八一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 共計八一次

有九三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 共計一八六次

有六一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 共計一八三次

有四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 共計一七六次

有二三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 共計一一五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 共計五四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 共計二一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八次 共計三二次

有一日接警報九次

共計九次

有一日接警報一〇次

共計一〇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警報一二次

共計三三次

總計三六六日

共計九〇〇次

本年龍頭之用以施救火警者共四三八次。其詳如下。

龍頭二九四個各用一次

計共用二九四次

龍頭五八個各用二次

計共用一一六次

龍頭八個各用三次

計共用二四次

龍頭一個使用四次

計共用四次

總共用四三八次

二、救護車事務

(甲)急救股 本年共接到急救請求一，五五五起。比一九三一年增六八五起。最多之時為七月份。共計一九八起。

該股本年仍由火政處管轄。此為第二年。其工作之效率亦見增加。年初因就地戰爭結果。請派車救護者實繁有徒。本股事務乃異常繁重。且肇事地點均在兩軍扼守之「危險線」內。故施救甚為困難。直接

或間接因中日戰事而受傷之人民。經本股送往醫院者不下一三六人。此項受傷事件。經在後附意外事件原由表內另立一類。

救護請求之次數。增加甚速。一九三二年所紀錄之總次數。比上一年增百份之七八·七三。本年增添救護車兩輛。其車身均在本處所轄之工場內製造并裝配。自經此項添增。現共有救護車六輛。即每分處各一輛。救護大車尚不在其內。此外另有一輛。構造已將完成。擬以抵換一九三一年由警務處移交之一舊式福特車。抵換之後。所有車輛。將一律為本處定製之新樣式。

下列救護事項。及本報告內各表所載詳情。足見急救股之應當存在。蓋以適當之車輛。將不幸受傷或驟然患病之人。迅速載送醫院。并沿途加意照顧。足使其痛苦大為減少。近兩年之急救服務比較如下。

年	份		增	加減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請求救護之次數	八七〇	一,五五五	六八五	
載送醫院之人數	九二三	一,六七三	七五〇	
車輛未到以前人已移去者之數	六三	七二	九	
車輛未到以前人已死亡者之數	五	八	三	
送入醫院後證明為已死者之數	七七	五四		二三
無從救護或虛報或未經尋獲者之數	三四	四六	一二	

本處車輛對於確因不測事變而受傷者。無論在街道上。工廠中。或家庭內。均為免費服務。不分晝夜。此節已為一般民衆所日漸深知。同時并知無論為在街道上。或因其他事變而受傷。均有請求派遣救護車之必要。

(乙)醫院股 該股所辦救護事務。本由本局衛生處辦理。計共有載送普通病人及患傳染病病人之救護車五輛。此項事務經本處於本年一月一日接辦。

在本處接辦醫院股救護事務後一個月內。因宣布戒嚴。以及地方情形之反常。致在組織方面發生重大之障礙。嗣以衛生處及各醫院當局之合作。該股之組織。乃得於公共租界內恢復原狀後。即獲告成。且服務亦見順利。在中日戰爭之初。救護車輛。多從事於遷移北區各醫院之輸送。其詳情雖難以盡行紀錄。而即就所經紀錄之數言之。除運送看護員僕役及所藏物品外。共曾將病人三七三名。自醫院運送至暫行安置之地點。醫院股之本年救護紀錄如左。

月	份	請 求 救 護 次 數		運送病人數	使用車輛數
		普通病	傳染病		
一	月	一九一	一〇六	二九七	四六三
二	月	一九六	七八	二七四	三四七

月 份	請 求 救 護 次 數		運 送 病 人 數	使 用 車 輛 數
	普 通 病	傳 染 病		
三 月	二〇七	九八	三〇五	四七五
四 月	一九八	九九	二九七	三二三
五 月	二〇三	八三	二八六	三一
六 月	一八〇	一〇三	二八三	三〇九
七 月	一九四	一〇三	二九七	三四八
八 月	一四〇	六四	二〇四	二五四
九 月	一三四	四七	一八一	二四八
十 月	一一七	五六	一七三	一九七
十 一 月	一一九	五三	一七二	一九五
十 二 月	一三〇	六六	一九六	二一八
共 計	二,〇〇九	九五六	二,九六五	三,六八八
				三,〇三四

三、職員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所有職員如下。

外籍職員

職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處長	一	一		
副處長	一	一		
第三處長	一	一		
第四處長	一	一		
區長	二	二		
分處長	六	五		一
助理分處長	一一	一二	一	
處員	三〇	二四		六
機師	一	一		
工場主任	一	一		
工場副主任	一	一		
助理機師	一	一		
視察員	一	一		
助理視察員	二	二		

職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會計主任	一	一		
助理員	一	一		
材料股主任	一	一		
總計	六三	五七	一	七

義勇後備隊 該隊現在改組中。最多有隊員五十人。

望警亭職員

職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監察員	二			
望警人員	二六	二五		一
外籍 華籍	一七 六			
	二三			

華籍職員

職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逾額人數	缺額人數
*事務所及材料處職員	二四	二四		
練習生	一五	五		一〇

救火車司機及救火艇職員	救火員	工匠	候警室職工	華人訓導員	急救股救護車司機	醫院股救護車司機	醫院之看護人	總計
七〇	四六〇	六七	三五	一	六	五	七	六九〇
七一	四五六	六七	三七	一	六	五	九	六八一
一			二				二	五
	四							一四

* 該項職員中有西籍職員三人。

本年內本處職員之更動如左。

(甲) 外籍職員

工場副主任擢升為工廠主任者

一人

處員擢升為分處長者

二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處員擢升為工場副主任者

一人

任命試用處員

八人

實任處員

五人

辭職者

四人

期滿解職者

二人

患病者

一人

由警務處調用者

一人

調回警務處者

一人

(乙) 望警亭職員

任用者(華籍)

六人

期滿解職者

一人

(丙) 華籍職員

華籍首席事務員升任為助理員。

習練生二人。經試驗及格後定為實任。

此外尚有辭職者二七人。免職者三四人。棄職者二三人。患病者三人。失蹤者一人。以及死亡者

五人。

速寫及打字員周嘉生。及四七九號木匠。先後於一月廿八日及三十日失蹤。兩人均住在戰區之內。雖經詳細探訪其蹤跡。迄無結果。諒已被害。

本年內有華籍職員五人。因病身故。殊堪悼惜。該員等之姓名號數及身故日期如下。

第四四六號職員陳根財。於三月二十八日身故。

第三五五號職員孫全根。於五月九日身故。

第三七三號職員楊志法。於六月二十八日身故。

第五二三號職員王鴻貫。於八月二十七日身故。

第二四四號職員黃阿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身故。

長假 本年本處職員之准給長假者十一人。內有望警亭監察員一人。望警員五人。

四、檢查及火警預防

本年年初之政局紛擾。雖曾使公共租界內之建築計畫。大受打擊。然年內之建造高逾七五呎之房屋者。頗為踴躍。尙有若干。落成後將為遠東最高之房屋。亦已奠基。建築既日新月異。本處所訂關於新建房屋內火警設備之規定。亦因之修改。以示與時俱進。

抽水接管之消防價值。仍為無量。本年經使用此項接管。以施救多處火警。頗著成效。在公共租界及

特稅區內抽水接管之總數為九三二。其詳如下。

公共租界內

中區	二二三三	北區	九四	東區(甲)	二六八	東區(乙)	八七
----	------	----	----	-------	-----	-------	----

西區	二三一	共計	九一三
----	-----	----	-----

特稅區

北區之北	四	西區之西	一五	共計	一九	總計	九三二
------	---	------	----	----	----	----	-----

五、雜項

交通與意外事件 救火人員欲於最短時間之內達到火警地點。每以途中之交通擁擠為慮。尤以中區各處為甚。惟就現狀言之。甚少可以怨訴之處。緣故意阻礙救火車之行駛者。為數極少。巡捕又竭力協助救火隊。即一切其他車輛之駕駛人。亦大概能體諒救火車。而予以各種便利。

救濟部 本年火警之經該部救濟者。計一〇九起。以其注意於掩護及他種救濟工作。故財物之損失大減。

疾病 就本年之事務繁重情形而論。本處職員之健康殊佳。患病者所占之百分率。較通常為低。

制服 此項支出。本年仍力求節省。處中曾使用一種經水不漏之救火套衣。頗覺良好。因救火員裁縫及鞋匠之修補工作。節省經費頗多。

自來水 本年之自來水供給。甚爲滿意。本處與自來水公司之關係。亦甚融洽。殊堪欣慰。本處對於該公司之合作相助。深爲感劬。

火警傳報機 在試用中之火警傳報機。於五月中撤去。就效能而言。各式傳報機。似無甚差別。

年紅電光 公共租界內之裝置年紅光燈者。雖爲數甚多。但本年祇有五處火警。爲與此項電光有直接關係。可見年紅電光並無特殊之火警危險。

縱火 縱火案實不經見。起火原因之足令人懷疑者。爲數絕少。

救火練習 除暑令七八兩月外。救火練習。各分處均逐日舉行。此外并有救火員若干人。經授以使用養氣呼吸器及復活器之完全課程。

概論 自本處成立以來。本年情形。最爲困難。中日戰爭之際。公共租界實恆有最大之火災危險。蓋毗連租界之處。既有大火延燒。時虞波及。而界內復常有流彈。或空中炸彈。足以發生火災。因此本處職員服務之精神。與本處工作之効率。均受嚴重之試驗。惟處此情形之下。本處全體職員。無論外人與華人均能黽勉從事。殊堪嘉尙。

虹口之火政分處。與一方交戰團之區司令部相毗連。而與雙方前線。又僅相隔在四百碼至八百碼之間。各種口徑之砲彈。落在該分處鄰近者。其數逾百。曾有一彈。擊中該分處房屋。使其工廠部份損失頗巨。并有流彈若干。擊破窗十四扇。但該分處始終能維持其職務。工廠之各級人員。亦留有少數。俾救火機

得迅速修理。虹口分處之救火隊。曾在北四川路東面及狄思威路之特稅區內。施救火警多處。其地點大都離戰場甚近。恆受彈火轟擊。但僅在二月廿一日施救麥拿里之火警時。有本處之外籍職員二人。華籍救火員三人。以及外籍之義勇預備員一人。曾爲砲彈碎片所傷。此誠不幸中之幸。

三月二日之晚。當交戰軍隊由閘北撤去時。本處瞭望臺報稱。該處同時有四十一起火警。此項軍隊之撤退。使戰區離上海較遠。公共租界之火災危險。因此減少。本處工作之緊張。亦因此稍紓。

數日後。本處請酌派救火隊。以防止閘北寶山江灣等處之火警。至各該處原有救火隊及自來水公司。司等恢復工作時爲止。此項建議。當經其時管理閘北等處之當道正式接受。惟其地之自來水總水管。多數已無水可取。故經以救火艇一艘。停泊於大通路附近之蘇州河。以便抽取河中之水。以達閘北之西部。（在最遠之處。用馬達抽水機。）對於較爲偏東之各部份。則用抽水機以取用公共租界內及界外路上龍頭內之水。更有多處。因炮彈轟炸。地陷成穴。其中積水。亦經取用。此項僅具雛形之救火隊。曾在上述之閘北等處。撲滅火警多起。并繼續工作。至五月初各該處原狀恢復時爲止。

梵王渡火政分所之房屋。曾於二月間爲一小炮彈所擊中。其屋頂略被毀損。

值此多事之際。常有數處火警同時發生之虞。爲預防此項不測事件計。經採用一種緊急辦法。即將每一抽水機。配以處員一人或二人。義勇隊員數人。及少數之華籍救火員。使各自成一隊。當時以爲。照此辦法。再將本爲留備大火時所用之少數救火機一併使用。則本處不難同時制遏三十處以下之火警。所

幸雖有多數炮彈及炸彈。落於公共租界及毗連租界之處。但同時並起之火警尙不爲多。

當閘北及北區居民避難出走時。有多數各國人民家屬之遷移。曾經本處援助。某次本處救火隊。在外北四川路旁某弄內救火時。見毗鄰房屋內有一年長之華人。頗形狼狽。該華人患痲痺症已若干年。據爲其看護之二婦人稱。當大眾出走時。彼等以未僱得車輛。致不克將病者運送至安全之地。嗣經日本海軍當局之許可。由本處用救護車一輛。將其全眷送至公共租界內安全地點。

火政處處長

戈登帶生

一九一六年以來火警或虛警次數表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一九一六		一七	二〇	一八	二二	一二	一三	一一	三	一三	一五	二三	二三	一九〇
一九一七		三一	二六	三一	四三	四〇	二六	一三	一六	一四	二〇	三〇	三五	三二五
一九一八		五〇	三一	二九	二六	二九	一八	二三	二三	二五	三三	一一	一七	三一四
一九一九		一八	一二	一六	三一	三三	二七	八	二六	二四	四五	二二	三五	二九五

年	月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月	五三	三四	五五	五九	四四	七〇	六一	六一	六九	五〇	六八	六二	八三	
二月	二九	四一	三二	五九	四五	五一	五四	四九	六一	八〇	七〇	五七	九三	
三月	一七	四二	三六	二七	四四	四〇	五二	四七	六三	六九	四九	六五	八五	
四月	二七	二七	五九	三四	三五	五三	七一	五五	五四	七四	五七	五七	八四	
五月	二一	三二	二九	三七	三四	五三	六二	八七	六五	五三	五一	四八	四六	
六月	二五	一九	三五	三六	三〇	三三	四八	三九	五九	五三	四六	六一	四七	
七月	一四	二五	一〇	二六	三九	二五	四二	三七	三八	四四	四七	二一	六八	
八月	二一	二〇	二二	三二	二二	三七	四四	三八	二八	三一	四九	五五	五七	
九月	一六	二三	一七	四六	二三	二七	二九	三四	三四	七三	四七	二七	五三	
十月	二一	四三	三二	五八	三八	四九	四七	五〇	六八	五二	五三	七九	一〇六	
十一月	四二	五三	五七	二四	四八	五三	四四	五五	四四	五七	七七	五七	七九	
十二月	二九	四六	六三	四七	五五	八三	五〇	九〇	四六	五四	五七	七〇	九九	
總計	三一五	四〇五	四四七	四八五	四五七	五七四	六〇四	六四二	六三九	六九〇	六七一	六五九	九〇〇	

本年每月每日火警次數表

時 月	二 六 時 至 四 時	六 時 至 二 時	十 二 時 至 八 時	一 八 時 至 四 時	總 計
一月	一五	一四	二四	三〇	八三
二月	一五	一八	二七	三三	九三
三月	五	二一	二八	三一	八五
四月	一四	一七	二九	二四	八四
五月	一	一二	一四	一九	四六
六月	一二	七	一三	一五	四七
七月	七	一二	二五	二四	六八
八月	八	一一	二〇	一八	五七
九月	三	一四	一七	一九	五三
十月	一九	二〇	三一	三六	一〇六
十一月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〇	七九
十二月	一〇	二〇	二五	四四	九九
總計	一二四	一八八	二七五	三一三	九〇〇

本年每月每日火警時間次數表

日 月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總 計
一月	一二	六	一三	八	一四	一三	一七	八三
二月	一一	一三	一五	二〇	一二	一一	一三	九三
三月	一四	一三	一八	一四	一三	五	八	八五
四月	七	一五	一一	二〇	一二	一二	七	八四
五月	九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四六
六月	一一	三	三	一一	九	四	六	四七
七月	六	一三	一〇	八	八	九	一四	六八
八月	七	一〇	八	六	一〇	七	九	五七
九月	四	一〇	四	九	一四	七	五	五三
十月	二六	一三	一六	八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〇六
十一月	一五	一二	九	八	一二	一四	九	七九
十二月	一九	一三	一三	二一	一六	一一	七	九九
總計	一四一	一二三	一二六	一四〇	一四一	一一七	一一二	九〇〇

本年各月份救護車護送至各醫院之受傷及患病人數一覽表

醫院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仁濟醫院	九	四四	二八	二七	一七	四三	五三	四一	四三	四七	四四	三〇	四二六
同仁醫院	三六	二一	七	一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二	二八	一七	二五	二九一
聖心醫院	一	二四	一九	一三	五	一〇	四七	三三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三一
寶隆醫院	一五	三六	一六	二六	三六	八	一一	一二	四	一一	二二	二〇	二一八
廣仁醫院	五	一一	一一	七	二〇	九	二二	一〇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三	一五八
上海公濟醫院	一五	一三	四	八	八	五	一〇	一一	五	一四	八	六	一〇七
華捕醫院	一七			一二	一四	二	九	七	三	六	二	一二	八四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	一	三	三	二	二	五	一七	一五	六	七	四	一一	七六
宏恩醫院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二
福民醫院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一五
上海療養院											七	七	一四
華人隔離醫院													九
大華醫院			四										五
工部局神經病醫院					一								三
美國海軍第四醫院						一					一		三
外人隔離醫院							一						二
印捕醫院									二				二

本年各月份救護車護送受傷及患病人數國籍比較表

國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藍十字醫院							二						二
中國內地會醫院										一			一
上海療養室												一	一
民國(譯音)驗屍所												一	一
交巡捕房者	一			一									二
共計	一〇四	一五六	九八	一二四	一三四	一二〇	二二五	一五九	一二九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五〇	一,六七三

國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華人	八五	一三九	八七	九八	一二三	一一一	一九九	一四五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九	一,五〇五
俄國人	八	六	一	五	六	四	八	七	三	五	三	四	六〇
英國人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四	六		五	五	四	四二
印度人	一	二		三			一		三	六		一	一七
日本人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四
美國人			三			一	三				二	一	一〇
意國人	一							一			二		四
葡國人	二	一							一				四
德國人										一			二
高麗人		一											二
挪威人		一							一				二

國籍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丹麥人						一									一
和蘭人											一				一
愛索尼人		一													一
台灣人															一
猶太人															一
捷克斯拉夫人															一
國籍不明者				一	一										五
共計	一〇四	一五六	九八	一一四	一三四	一二〇	二二五	一五九	一一九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五〇	一,六七三		

本年各月份救護車所救護人士之受傷原因一覽表

受傷原因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鎗彈傷	一〇	二八	八										四六
炮彈炸彈及手榴彈傷	二	五五	九										六六
刺刀傷	一	一〇	一										一二
毆擊傷	八	二											一〇
因恐慌受傷		二											二
因街上													
道車輛													
汽車傷	五	一四	一一	二四	三四	二一	三七	四一	三一	三四	二六	三八	三一六
電車傷	八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四〇
警事傷													
自由車傷				三	一	六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二四

燒燙傷	因鍋爐炸裂受傷	被犬咬傷	因汽車着火受傷	毆傷	氣息窒塞	酒精傷	爲酸素灼傷	船上受傷	工廠機器傷	遺棄之嬰孩	因街道上車輛肇事受傷者								
											馬車傷	電車及人力車傷	自由車及小車傷	汽車及自由車傷	小車傷	汽車及電車傷	汽車及人力車傷	人力車傷	手推車傷
一				二	五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四	三		一
五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七
六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一			三
九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五〇	四	三	三	一八	二〇	一五	二	一三	二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九	一三	一四	二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受傷原因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爲房屋或牆壁倒塌受傷					二	四	一	一			二		二〇
淹溺								三	一				四
觸電	一							一〇	一				一二
因電梯肇事受傷	一												二
爲炸彈炮彈炸傷							一			九			一九
因工廠內爆炸受傷													三
因爲飢寒所迫而倒臥	一							二	一				二〇
從房屋上跌下	三	一			三	五	七	一	七	一	六	四	四六
從行動車輛上跌下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一
從鷹架上跌下										三	一		一二
從馬上墜下						二				一			五
從梯上跌下													四
從樓上跌下		一				一							一
從樹上跌下							二						一
從扶梯上跌下						一					一		四
從救火沙旋柱空隙跌下	一												四
從電梯空道跌下					一								一
跌入河浜內						一				一			三
沐浴時跌墜				一									二

	中阿片毒	神經病	被馬踢傷	因逃避逮捕由屋上跳下受傷	由洋台跳下受傷(囚犯)	由公共汽車跳下受傷(在罷工時)	因運動受傷	因火警受傷	受熱中暑	槍彈傷(因盜劫謀殺等)	厥暈	爭鬪受傷	手指為門軌傷	跌在煤上	跌在街道上	為墜下物擊傷者							
																斧頭	招牌	玻璃	金屬器物	貨物	建築物料		
	二							一		六	二	九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五		九			四								
	二	二	一							一〇	四	三			四								一
		二						一		一	七	一九	一		一		二	二					
	七									五	四	一〇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二五	一	四	二五			五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五	一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一			二							一	三
	九	一					一	五		一〇	三	五			一						一		
	七						二			一〇	七	四			一	三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四		七	五	一〇			三								
	四一	一一	二	二	一	五	三	一三	二七	六二	四四	一三〇	一	一	二九	一	三	四	四	七	九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共計	原因不明者	患緊急病	被門軋傷	吞耳環者	自 殺 者					服毒	為棒桿擊傷	被電扇擊傷	因縮受傷	踐踏玻璃或碎磁受傷	為刀斧砍傷	為逸馳之馬撞傷	在突出之金屬器物上撞傷	中毒	受傷原因	月份
					吞服阿片	用刀自刺	自刎	投環	投河											川鎗自裁
一〇四	二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一月		
一五六	三	一三								一			一	六				二月		
九八	四	八			一	二			一					四			二	三月		
一一四	六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月		
一三四	六	一六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五月		
一二〇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六月		
二一五	三	三七				三			三				一	九			二	七月		
一五九	四	二八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八月		
一一九	二	一三						一					一	二			一	九月		
一五六	六	一七				二	二		五			一		四			一	十月		
一四八	一	一一			一	二	四	二	三					二		一	二	十一月		
一五〇	一	一五			一	一		一	四					七				十二月		
一，六七三	四〇	一九一	一	一	四	五	六	七	九	九	一六	二	二	二	三	五〇	三	二	共計	

缺 页

缺 页

缺 页

缺 页

警務處報告

統率 本處處長全年在職。額外處長馬丁君。自三月十八日起請長假。至十月二十三日假滿回任時。經兼任獄務監督。副處長愛耳斯君。於五月三日起請長假。當將刑事股職務移交副處長鮑痕少校。愛耳斯君於十二月四日銷假。担任管轄武裝教練後備隊之職。第九廓爾喀來福鎗隊長史密斯上尉。係由本局向印度政府商借。使担任印捕股職務。於五月二十二日來局報到。當經任命爲幫辦處長。充印捕股主任。分區長開納笛上尉。自八月五日起開始長假。幫辦處長社溫君。及名譽幫辦處長杜耳君。均以達強制退職之年齡。先後於五月七日及四月一日退職。

特殊功績褒章之給與 下列各員。經於本年給予二等特殊功績褒章。其原因如左。

副巡官馬法倫。巡長達維爾。及一五八號華籍巡長皮炳章。均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在鍾家宅搜捕持械綁匪一批時。與匪激戰。奮勇有加。

三〇七二號華籍巡士周錫昌。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奮勇盡職。捕獲持械劫盜一名。

旌榮 警務人員之於執行職務時遇害者如左。

第七六五號華籍巡士田潤生。

第二九四號華探朱鑑堂。

拒捕 本年內持械罪犯之拒捕者。共四十八起。捕房人員共開鎗三九七響。持械罪犯共開鎗七七

響。捕房方面死二人。傷十人。罪犯方面死十五人。傷二十人。

近五年警務人員因公遇害及受傷之人數比較表如左。

年 份	股 別				死 傷 別
	西 警	日 警	印 警	華 警	
一九二八年	二		一	六	死 傷
一九二九年	一			六	死 傷
一九三〇年	二			一	死 傷
一九三一年	一		一	二	死 傷
一九三二年	四*			六	死 傷
總 計	九	一	一	八	

* 包括特務處人員一名在內。

警員遺族撫卹費 此款本年結存洋二萬八千六百零七元六角七分。去年結存洋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一分。本年經提撥洋三百元。以濟助已故警員之家屬。

警員人數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警員人數。詳見附錄一甲。(參閱第一四六頁)本年年底時之缺額如左。

西警缺額 三二名

日警缺額 四名

印警缺額 一七名

華警缺額 二二名

本年招募之人數。及因各種理由而離職之人數。詳見附錄一丙。(參閱第一四七頁)。
因經濟關係。西警人數。經任其缺額。所雇新員。亦均係在本埠招募。然此項政策如果繼續。勢必使警務人員之效率。大見傷損。

司閹巡士 在本處督察下之司閹巡士人數。繼續增加。本年年底時。計有俄籍者一二六名。印籍者四四二名。及華籍者三五四二名。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關於各類司閹巡士。一律收取督察費每月洋三元。在本處督察下之長期司閹巡士。倘由本處發給鎗械。每件另收洋一百元。

警員之支配 本年年底時警員人數之支配。見附錄二。(參閱第一四八頁)。

該附錄第三項所載警官及其他人數。僅包括服務於總巡捕房緝捕股及特務股之人員。至於各警區之全部探員。則分別列入各該區人數之內。

招募 本埠所可招得之人員。除西警外。其程度均佳。本埠甚難招得相當之西籍警員。

教練 教練所內。本年共有新招募之各國人員四七三名。其中有西人十二名。日本人三十九名。及華人二百二十名。均已及格任用。至本年年底尙在教練中者。計有西人九名。日本人二十二名。及華人一

三五名。因病解職或被革職者。計有西人二名。日本人二名。及華人三十二名。本年各項溫習課均經舉行。

紀律 褒章之發給詳見附錄一丁。(參閱第一四七頁)

全體警務人員之紀律。堪稱滿意。對於巡邏巡士之加嚴督察。復生有益之效果。直接委派之華籍副巡官。經於試用後核准任用。並已證明為得力。本年時局緊張之際。種族觀念頗深。並須經歷多種之特殊困難與危險。但本處各股人員之忍耐服務。堪稱卓絕。

衛生 警務人員之康健狀況。堪稱愜意。平均每日因病而不能上差者如左。

西警一八·一四人 去年二二·六人

日警一三·六八人 去年一五·五人

印警一二·〇二人 去年一八·三人

華警五〇·四〇人 去年五八·三人

以百分法計之。則平均之每日患病警員。西警居百分之三·九五。日警居百分之五·九七。印警居百分之二·〇六。華警居百分之一·四〇。去年份之此項平均百分率。分別為百分之四·八七·六二·九。及一·六。

本年警員之因病死亡者如左。

西警二人。 去年二人。

日警無。 去年無。

印警四人。 去年三人。

華警一九人。 去年一三人。

本年警員之因病解職者如左。

西警四人。 去年四人。

日警一〇人。 去年六人。

印警六人。 去年八人。

華警二九人。 去年一三人。

警務房屋之建築 卡德路之警員寓所。於本年八月間落成居住。計容西警之已婚者十六人。未婚者二十四人。保定路之寓所。於將近年底之時竣工。當經居住。計容已婚之華警七十二人。此為供給已婚華警之第一批住所。本處對於已婚華警集居於整批寓所之試驗辦法。在今後一年中。將加以注意之觀察。

新榆林路捕房。於本年五月間落成。並即開始辦公。新楊樹浦捕房。坐落格蘭路及平涼路之轉角處。已將近竣工。明年當可使用。將以前匯山及楊樹浦二警區分爲三警區之計畫。於榆林路捕房開始辦公之後。方能實行。此項計畫。當可增進東區警務之效率。

新成都路捕房之建築業已開始。

軍械 本處所有軍械詳情見附錄一乙。(參閱第一四六頁)

印籍警員所用之鎗。本年已換用·四五五惠勃萊騎鎗。其原用之·三〇三LS騎鎗。因於尋常警務工作過於笨重。業經收回。其中多數。并已不能使用。而經銷燬。

其餘尙可應用之鎗械。均保存於各捕房。或改作單鎗。以發給司閘巡士。而將其所有各種式樣之自動手鎗。及久已失去效用之·三〇三MM騎鎗收回。本年共收司閘巡士所用鎗械租費洋四一,〇一八元。督察員范爾朋君所管理之軍械庫。成績特佳。非特使本局得節省大宗之維持費。并使各項鎗械均屬可靠。故目前警員與罪犯激戰時。已絕少因鎗械不良而喪失其生命之危險。

短鎗射擊 本年參加使用自動手鎗連發手鎗或騎鎗之訓練者。計有新募警員三六七人。及司閘巡士四三二人。各股警員。共用去大小不等之子彈二二八,七九七發。

各股警員之實地射擊技能。顯有進步。結果爲其程度之高。已如所期望。

後備隊 本年共派該隊彈壓暴動五次。其中一次。係關於三月四日在上海發生之嚴重紛擾。該隊又經準備出發二六次。協捕劫盜一次。充行人搜查隊一,三七七次。充機器腳踏車巡邏隊一六七次。在各法院及公用公司充當守衛二二〇次。並曾全體出發。以協助管理交通事宜二三次。

騎巡 本年年底時。騎巡隊共有大馬四匹。小馬四十四匹。小馬之經依照獸醫所言而毀棄者十四匹。每

馬每月之參養等費。計洋三十元八角五分。去年計洋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交通 新闢之跑馬廳路。爲西區與商業中心區域間之另一路徑。於減輕靜安寺路車輛忙冗時之擁擠。頗有裨益。將是項側路東首再加放寬之後。當更爲民衆所樂用。據汽車試驗表示。在車輛擁擠之時。由此項側路。來往於西藏路及靜安寺路與西摩路轉角之間。比直接取道靜安寺路。各可節省時間四分至六分鐘。

除前項改良外。中區及虹口區之某數處狹窄路段。經施行單程交通。中區各擁擠路段之停列車輛。亦經限制。故各該地點及其附近之交通。已稍見進步。但在黃浦灘及南京路等處。非特並無若何改良。且在事實方面。車輛之往來。更見遲慢。而尤以忙冗之時爲甚。汽車之不絕增加。固與此種現象有若干關係。但交通不能暢利之主要原因。實爲人力車電車及公共汽車。

人力車之來往。仍於一切其他車輛之交通。爲不便利。且多妨礙。甚至發生危險。人力車之應如何取締。至今仍爲問題。卽就一部份之取締而言。亦覺困難。唯一之解決方法。在將其數逐漸減少。電車及公共汽車之聚集於黃浦灘及南京路各停車處附近。殊多妨礙。開駛時之唧接而行。尤足阻礙其他一切車輛之來往。欲使目前之擁擠情形稍見疏通。其必要辦法。在於廢除某某數處之電車站。或令其遷移至其他地點。如此辦理。當可使各輛電車與公共汽車之開行。不致如目前之常見彼此唧接。交通信號燈。仍爲控制往來車輛之最滿意方法。關於採用「全紅燈」時間。以代替目前先行吹叫而後改換交通方向之辦

法問題。現時正在考慮中。倘所費並不過多。當於來年試辦。

本年內各重要地點之經新裝交通信號燈者。共計十二處。

用舉手方法以控制交通之各重要地點。經裝有強度之射光燈。俾夜間之站崗巡士。在任何氣候情形之下。均得照耀明顯。

多數交通繁盛地面之停車便利。既須限制。所經認可之各停車場。乃異常擁擠。並有多數車輛。停列於不應停車之其他地點。妨碍交通。此種不正當之停車。甚難防止。蓋非特警員人數有限。不敷分派巡閱各該地點。且所停之車。又多數無人看守。現已就各處可能地點。樹立特別警告牌。至將來多數是項地點之邊石。經砌以黑色及白色之磁磚時。深望一般民衆。對於此事多加注意。以免本處經據報告。謂有違章情形。即當施以最嚴厲之處分。

爲供應中區所增加之停車場需要起見。本處曾經再行建議。將外灘某數處草地。改作停車之處。且如事屬可能。爲該區商人。及其他因赴該區貿易或購物之人。設一暫時停車之處。

關於濫摳汽車喇叭之喧擾。曾極加注意。各汽車公司及運輸公司。均經本處給予通告。令其隨時轉囑開車人從嚴遵守章程。現已大見改良。本年內因濫摳喇叭而經懲罰之案。共計八百十四起。並有車夫二十二名。因屢犯此項過失。經將其開車執照吊銷。

機器腳踏車巡邏隊之效用。業由所得之結果證實。深望不久能將隊員人數增添。該隊除協助控制

來往車輛之外。對於清除道路上之無端阻碍。以及禁止任意或不正當使用道路等項。均頗著成效。關於各隊之各種職務。經給有特別訓令。其最重要者。爲求有益於民衆。道路使用人之錯誤。及其任意使用情事。多有非在人行道上巡邏之警吏所能見及者。所以須有隨同車輛來往之巡士。而後可以切實制止。機器腳踏車巡邏隊。卽爲適應此項需要而設。

本年交通股所處理之違犯交通規則案。共有四六，五九一起。查得爲必須起訴者。六，二八六起。計有外僑六一五人。及華人五，六七一人。經查明爲曾有情節嚴重之違章行爲。或屢犯前此曾被警告之輕微過失。

本年年底時。電車公司共有馬達車一〇七輛。拖車一〇七輛。及無軌電車九八輛。共比上年增加十二輛。所載乘客。本年共計一〇八，八四五，六五六。人。上年共計一三九，八〇〇，〇六一。人。

公共汽車。本年增至一六四輛。比上年多四十四輛。八月間賣票人曾經罷工。但因期間甚短。而公共汽車公司。又即時訓練新賣票人。以執行罷工者之職務。故所有車輛。雖暫不能如通常時之完全開行。但民衆所感受之不便頗少。

各機關自備之公共汽車。去年有二十九輛。本年增至四十四輛。用以運送硬幣等物之鉄甲汽車。去年有十六輛。本年增至二十輛。

本年之出租汽車公司。自六十一家減少至五十四家。領照之公用汽車。亦因此自五一八輛減少至

四八五輛。爲使此項汽車並無有不堪使用者起見。經認爲必須按照受檢查時所有狀況。分爲二級。甲級車輛。每十二箇月檢查一次。乙級車輛。每六箇月檢查一次。檢查之時。曾有公用汽車二十八輛。因其業有必須立即修理之損壞部份。經將其執照停發。並有四輛。經認爲完全不能再用。

本年之領照自用人力車。平均每季有一一，二五八輛。上年爲一一，四四六輛。自用人力車之仍在擁擠區域內阻礙交通。與公用人力車相同。且有多數。經違犯執照規則。兜攬顧主。但倘無民衆之協助。欲證明此項違章行爲。至爲困難。舉證之責。現在大都屬諸捕房。中區及老閘區之自用人力車夫。本年有三百四十五名。以曾違章營業。經予控究。

領照之公用人力車。本年共有九，九九〇輛。因有情節嚴重之違章行爲。而經控究之公用人力車夫。共計一六，二七二名。犯輕微過失而經警戒者。爲數更多。

運貨汽車。上年共有一，五三一輛。本年增至一，六〇五輛。雖其購價頗昂。維持費鉅。競爭既烈。而商業復見蕭條。但是項車輛似需求方殷。故爲數繼續增加。運貨汽車檢驗時之分級辦法。與公用汽車相同。結果爲現領照之運貨車。大致已有進步。本年有運貨汽車一一一輛。因其業有各種必須立加修理之損壞部份。經將其執照停發。並有四輛。經認爲不堪再用。

本年馬車行減少八家。公用馬車。亦自一七〇輛減至一一一輛。手車與小車。仍爲某數種運輸工作所利用。最著者爲與建築事業有關之運輸。以及廉價及笨重物

件之搬運。本年所發手車執照。平均爲每季一一，三一四張。上年爲一一，〇一一張。小車之登記者。有八，五六二輛。上年爲一〇，八一九輛。

以演講爲職業之宣講員。本年仍赴各工廠及茶樓演講。共七六八次。均以「行路宜求安全」爲講題。聽衆大都爲工廠工人。總計約有三五，五六〇人。

本年街道上意外事件之經記錄者。共計一二，〇一六起。其中一一，三四二起。因其傷害或損害程度均極微細。經歸入輕微意外事件一類。情節較爲重大者計有六七四起。內有致人死亡者一三四起。在上述一三四起致人死亡案件之中。其被害人之經證明全屬咎由自取者。共有八十三名。因穿過或使用道路時慢不小心而發生之案件。計有八十四起。

因意外事件而死亡諸人之年齡如左。

五歲以下者	六人。
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二七人。
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六十三人。
四十歲以上者	三十八人。

關於步行人之意外事件。據自證人方面所得可靠之報告。其主要原因。大致如左列順序。

(一) 疏忽。

(二) 慢不注意交通情形。

(三) 冒險行走。

(四) 缺乏道路常識。

近五年來所記錄意外事件之比較如左表。

年 別	意外事件總數	受 傷 人 數	致 死 人 數
一九三二年	一三,〇一六	四,二五〇	一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一二,九四八	四,五七〇	一四三
一九三〇年	一〇,九七三	四,〇〇五	一四二
一九二九年	九,六九一	三,四四七	一四一
一九二八年	八,六四八	三,〇八七	一一一

近五年來摩托車輛之領有執照者如左表。

年 別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	貨車拖車等	公共汽車	機器腳踏車	營業執照
一九三二年	五,四四八	九六四	一,六〇五	一五九	八一五	五六
一九三一年	四,九五七	九九五	一,五三一	一三〇	七四七	五七
一九三〇年	四,四四五	一,〇一七	一,三三三	一四四	七三三	五五
一九二九年	三,九八〇	八四九	一,〇七八	一〇九	五二二	四七
一九二八年	三,九八九	六八五	九五九	八六	五二一	四四

附註 所發海陸軍當道及本局各處所用汽車之執照。不在上列數目之內。

特務處 該處人數。截至本年年底止。連尚在訓練中之新募華籍人員四十一名在內。共計五三四名。本年有辭職人員九十一名。新募人員一六一名。并經組織一新華員隊。本年所舉行之各級人員三季射擊練習。成績甚佳。該處人員之得有長期服務獎章者七名。因捕獲人犯得力。經予嘉獎者八名。本年春季戰事期內所錄用之額外人員。共一五〇名。

特務處人員。自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起。全體動員。至三月二十四日始恢復尋常職務。並照常舉行每週巡邏。戰事期內普通巡警所得特務處之助力。價值極高。其時該處人員之服務成績。至堪讚許。

傳報消息方法 將三種傳報消息方法集中於總巡捕房。業使警務效率增加。所謂二種方法。卽（一）街道電話。（二）廣播無線電。（三）用普通電話通報捕房。街道電話之設置。已有成效。足見應逐漸推廣。除於日常事務爲有裨益外。捕房屢經使用街道電話。將緊要消息傳知各處值班巡士。遇有遊行示威。重大罪案。街道意外事件。以及火警等。亦可由值班巡士。以街道電話報告捕房。但在採用電印傳報機以前。傳播警務消息之方法。不能謂爲完全。近代之警務工作。以捷速傳播消息爲要務。電印傳報機足使消息傳布極速。世界各國警局之經採用此機者甚多。

廣播無線電之使用。尙堪滿意。但因上海一般播音之混亂。不能充分顯其功效。警務之無線電。因有

多種無謂之妨礙。用時極感困難。

除非一般民衆。知有重大罪案發生。須立刻報告捕房。雖有新式之傳播消息方法。亦不能完全利用。目前之上海民衆。尙未充分了解此項需要。果能於重大罪案發生之時。立即用電話報告總巡捕房。或口頭告知最近崗警。俾得用早已置備之街道電話。通報捕房。則遇有須捕房當局迅速辦理之案。當可即爲辦理。且於捕房之處理重大罪案。亦裨助至鉅。

罪案 本年所經報告之罪案。共計一六，四二九件。一九三一年共一六，九六八件。一九三〇年共一五，六六四件。足見本年之罪案。比一九三一年減少五三九件。比一九三〇年增多七六五件。除有情節頗輕之案三一四件。經拒絕偵查外。本年所須偵查之罪案。共有一六，六二二件。其中經查明爲虛報或非刑事之案。有三六一件。經查明爲真實之罪案。共一六，二一四件。內有三五一件。至本年年底時尙未判決。本年所經定讞之罪案。共有九，七二六件。約居所有罪案總數百分之五九·九八。一九三一年爲百分之五八·九九。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五二·七七。至本年年底尙未破案之罪案。共有五，九三七件。約居所有罪案總數百分之三六·六一。一九三一年爲百分之四一·五八。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四一·五五。

第一類 重大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共有此類罪案四四二件。一九三一年共五一三件。一九三〇年共四九九件。本年經定讞之此

類罪案。共二一八件。一九三一年共二三九件。一九三〇年共一九二件。

本年之真確謀殺案。共有四三件。內有同時謀殺二人者四件。一九三一年共二九件。一九三〇年共四〇件。在本年被害人數之中。有外僑一人。被另一外僑開鎗擊斃。兇手亦旋即自殺。有華捕一人。於逮捕日人時。被兇犯用刀刺殺。又有華探一人。被持械盜匪擊斃。本年有謀殺案三件。爲持械綁匪所犯。五件。爲持械盜匪所犯。五件。係屬於政治性質。包括因反日抵貨運動。而發生之二件。在內。其餘各件。則原因不一。

本年之真確持械綁票案。連圖綁未遂案三件。在內。共計一四件。一九三一年共二五件。一九三〇年共三六件。本年此項案件之連帶謀殺案者。共四件。一九三一年之連帶謀殺案者。共二件。一九三〇年之連帶謀殺或謀殺未遂案者。共五件。本年被綁人之由本局捕房救出者四人。由華界警察救出者二人。自行逃出者二人。備款贖出者二人。另有綁案一件。其詳情無從調查。本年綁案之詳細情形。見附錄五。（參閱第一六二頁。）

本年各綁案之肉票。並無被藏在公共租界內者。被藏在法租界內者三件。被藏在華界內者三件。無確實消息者五件。有十一件綁案均用汽車。其中四件。係用肉票之車。五件用綁匪自備之車。二件用租賃之車。綁匪所用汽車之遺棄在公共租界內者一輛。在法租界內者二輛。在華界內者一輛。其他綁案所用汽車。並無消息。

本年綁案之在甲區發生者三件。在乙區（即西區）發生者五件。在丙區發生者二件。及在丁區發生

者四件。在夜間發生者五件。在日間發生者九件。

所經報告之恐嚇信案。本年有一七四件。一九三一年一八三件。一九三〇年二二八件。此項函件之內容。多數係用強暴手段。恐嚇事主。以勒索錢財。罪犯之經捕獲者四八人。經定讞者四三人。

爲恐嚇有販賣日貨嫌疑之商人起見。本年有將手榴彈及炸彈置放或投擲於各團體或店舖之案。共二五件。其中兩件死二人。五件傷五人。關於此項案件之罪犯。經捕房捕獲一八人。並搜獲手鎗子彈炸藥及文件若干種。

第二類 重大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經記錄者。共計二，五三六件。一九三一年共二，七〇八件。一九三〇年共二，八七五件。本年此類案件之經定讞者。共一，二一五件。一九三一年共一，一一三件。一九三〇年共一，一一九件。

本年之持械搶劫案。及持械搶劫未遂案。共有六〇四件。一九三一年共五二九件。一九三〇年共七〇二件。本年此項案件之經在甲區報告者一〇〇件。在乙區報告者二四二件。在丙區報告者五二件。在丁區報告者二一〇件。連帶謀殺案或謀殺未遂案者一九件。在店舖住宅等處發生者五一六件。其餘皆在道路上發生。關於此項案件。而被持械盜匪開鎗擊斃。或因傷致死者。有華探一人。華捕一人。及華籍民人三人。被匪擊傷者。有西探長三人。外籍特別巡士一人。華探一人。着制服之華捕三人。及華籍民人四人。

有六起持械搶劫案。據稱有華婦若干人。亦爲盜黨。並被利用。使其私運鎗械至集會之地。以供男盜使用。本年此項案件之所以增加七五件。係由於中日戰事停止之後。「乙」「丁」二區邊境。頗不安謐。並由於中國政府下令大赦。釋放大批積犯。

本年之徒手搶劫案。或徒手搶劫未遂案。共有一〇四件。其中在住宅內發生者二九件。在道路上發生者七五件。一九三一年共一〇六件。一九三〇年共一〇八件。本年又有穿窬竊盜案四三二件。及侵入家宅案六一六件。一九三一年有穿窬竊盜案六七四件。及侵入家宅案五七二件。一九三〇年有穿窬竊盜案六七九件。及侵入家宅案五六三件。

第三類 輕微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共有此類罪案一，一九二件。一九三一年共一，三八七件。一九三〇年共八三七件。本年經定讞之此類案件。共八三三件。經拒絕偵查者六八件。又有五九件。查係事實上之錯誤。或情節虛僞。

第四類 輕微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經記錄者。共有九，五五二件。一九三一年共一〇，〇七二件。一九三〇年共九，六七四件。本年經定讞之此類案件。共四，八三一。

本年共有攬搶案七〇〇件。及剪絡案九七一件。一九三一年有攬搶案七八九件。及剪絡案九〇〇件。一九三〇年有攬搶案一，一二四件。及剪絡案九一八件。本年攬搶人犯之被捕者。共五九四人。其中

經證明爲累犯者二五一人。剪絡人犯之被捕者。共六九七人。其中經證明爲累犯者三八二人。本年又有普通竊盜案七，四四九件。一九三一年有七，四八六件。一九三〇年有六，八五四件。在本年普通竊盜案之中。六二〇件爲偷竊腳踏車案。八一件爲偷竊縫紉機案。

第五類 雜項罪案

本年共有此類罪案二，七〇七件。一九三一年共二，二二八件。一九三〇年共一，七七九件。本年經定讞之此類案件。共二，六二九件。本年又有軍火案八三件。一九三一年有四二件。一九三〇年有五五件。本年之因私販或藏匿軍火。意圖不法行爲。而被判罪者。共一九五人。

本年共有行使偽鈔票案三二件。經定讞之人犯四十人。一九三一年有六四件。一九三〇年有六三件。

本年共有行使偽銀幣案三五件。經定讞之人犯四十人。一九三一年有二四件。一九三〇年有三四件。

經審理判決之案件 本年經法院審理之案。共九，九六三件。經定讞者九，七二六件。註銷者二三七件。各案共牽涉一九，六六七人。其中經定讞者一七，六二四人。開釋者二，〇四三人。

罪案中之人犯 本年捕房共捕獲人犯一九，八五三人。一九三一年共一八，七九一人。一九三〇年共一五，五〇三人。本年所捕人犯。有未經審判。即予開釋者。共二六五人。至本年年底。尙在羈押中

者。共三六六人。經審理而定讞者。共一七，六二四人。定讞之人犯。計占捕獲人犯總數百分之八九·九六。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八四·五。一九三〇年占百分之九〇·八七。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被捕人數	審理人數	定讞人數	被捕人數	審理人數	定讞人數	被捕人數	審理人數	定讞人數
第一類	五九六	*五七五	四七一	七一五	*七二九	五五一	五六二	四四二	三三八
第二類	二，六八三	*二，七二〇	二，四二〇	二，六三八	*二，七〇七	二，二九七	二，七九二	二，四六九	二，一七八
第三類	一，五二五	*一，四七七	一，二三〇	一，五六八	*一，三三二	一，〇七二	一，〇六〇	九八三	八〇六
第四類	六，五四〇	*六，四六三	六，一五八	六，一七八	*五，七八六	五，三六五	五，七三三	五，一六九	四，八三七
第五類	八，五〇九	*八，四三二	七，三四五	七，六九二	*七，六三八	六，六二五	五，三五六	五，二三八	四，八二八

* 包括自上年以來已在羈押中之人犯在內。

違犯市政章程案 本年因違犯此項章程而經處分之人。共計七六，四六二人。一九三一年共六四，八九五人。一九三〇年共七一，二九七人。本年之因違犯市政章程。而經沒收其保證金者。共四七，〇六二人。定讞者二九，一九五人。釋放者一九二人。尚在審訊中者二五人。

違犯執照規則案 本年因違犯執照規則而經處分之人。共計八，八九〇人。一九三一年共一四，三九一人。一九三〇年共一二，九三八人。本年因違犯執照規則而經沒收其保證金者。二，〇九八人。定讞者六，七〇〇人。釋放者七一人。尚在審訊中者二一人。

失竊之財物 本年失竊之財物。共值洋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十三元七角三分。一九三一年共值洋五百八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一元四角三分。一九三〇年共值洋二百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元九角。本年所失財物之經追回者。共值洋六十四萬七千零五十五元二角七分。約占失竊財物總價值百分之二八·三三。一九三一年約占百分之一一·二六。一九三〇年約占百分之二一·五二。各項被竊及經追回財物之詳細款目。見附錄六。（參閱第一六三頁）盜用及詐取之財物。亦經列入失竊項下。共計值洋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約占失竊財物價值總數百分之一九·三七。又除上列各項數目外。上年失竊之財物經於本年追回者。計值洋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本年捕房破獲各類盜竊案件之成績比較如左表。

案別	件數	記錄件數	拒絕調查件數	查明謊報件數	因事實錯誤而註銷件數	案係屬實而尚待調查件數	定讞件數	備註
持械搶劫	六二〇			一三	三	*六八〇	三一三	*連上年未決案七六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四六件在內
搶劫	一一四			八	二	*一〇九	五三	*連上年未決案五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一件在內
盜竊	四三二					*四六六	二〇六	*連上年未決案三四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一三件在內
侵入家宅等	六一九		三	三		*六三二	二一九	*連上年未決案一九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一三件在內
攫搶	七〇〇		七	九	二	*六九〇	四九八	*連上年未決案八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二件在內
普通盜竊	七四四九	二二二		六二	一一三	*七二九一	三三七四	*連上年未決案二二九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一三七件在內
剪絡	九七一	四		一	二	*九八三	五八八	*連上年未決案一九件及將於一九三三年判決案一一件在內

除尚在偵查中之各案不計外。特種罪案之經定讞者。其歷年之百分率比較如左。

案別	定讞		所占百分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持械搶劫	四八·一五	四〇·一〇	三四·八四	
搶劫	四九·〇七	四五·〇〇	三八·八三	
盜竊	四五·四七	三八·一八	四〇·九五	
穿窬竊盜等	三五·〇四	二九·五二	三四·三二	
攫搶	七〇·五四	六四·二五	六九·一五	
普通盜竊	四四·七四	四一·二五	四一·六〇	
剪絡	六〇·〇六	五五·四四	五三·九五	

概論 一月二十九日中日戰事發生。本局即宣布戒嚴。是項戰事。使通常警務大受阻礙。而尤於調查罪案爲甚。警員不能在丙區內執行其日常職務。在丁區某數段內。亦極感困難。華人之因見疑爲狙擊隊。或疑爲抗禦日本軍事行動之人。而被日本水兵及便衣巡邏隊拘捕者。爲數甚衆。丙區之狄思威路分區。及丁區之嘉興路分區某數段。又劫風盛行。捕房以戰事關係。無從偵緝。

捕房曾代中國官廳。拘獲與軍隊撤退區域劫案有關之人犯四百零四名。並代追回財物。共值銀洋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

宵禁命令自二月一日起實行。至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凡屬居民。在下午十時至次晨四時間。不得在道路上往來。但因有特別情形。須在宵禁時間出外。以奉行公務之負責人員。得由捕房給以通行證。宵禁期內共發給通行證六千二百二十八張。

因向捕房報告失踪者爲數甚多。經於二月八日。在總巡捕房設立一失踪調查股。並在各日報通告民衆。請其報告自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所知爲失踪者之姓名及詳情。茲將報告失踪以及業經釋放或歸家者之人數。開列如左。

在公共租界內居住或服務之人經報告失踪者

八三七人

上項人民嗣據報告爲已歸家者

一九四人

現尙失踪者

六四三人

人民爲日人拘捕之經報告者

四八九人

人民僅報告爲失踪而原因未詳者

三四八人

兩項共計

八三七人

人民由日人釋放之經報告者

一三七人

人民自他處歸家之經報告者

五七人

兩項共計

一九四人

人民未經報告失踪由日人釋放移交捕房者

二一八人

人民未經報告失踪由日人釋放移交捕房以外機關者（是項人數係得自日人方面及慈善機關

所供給之名單）

三六四人

非在公共租界內住居或服務之人經報告失踪者

八七人

上項人民嗣據報告爲已歸家者

一三人

現尙失踪者

七四人

本局曾於戰爭期內發行一種通行證。俾防線外之居民或因公出入者。得以往來自由。北區之中外居民。多因戰事紛紛遷避。至停戰時爲止。其能搬取財物。不受攔阻。端賴此證。本局共計發出通行證八百四十七張。

戰事告終後。日海軍當道經與捕房合作。設法限制形跡可疑之人。混入軍隊撤退之區域。以弭劫掠之患。一面由捕房簽發一種憑照。給予戰區內之真正原有住戶。俾得遄返故居。此項憑照。共計發出二萬一千張。雖在發給之時。不免使捕房發生極多額外工作。但各住戶既得安然恢復其財物。而秩序井然。盜賊及不法之徒。乃無擾亂及劫掠之機會。

最近兩年捕房所知之自殺案數目比較如左。

年別	國籍別		外		僑		華		人	
	男	女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一九三一年	九		一		一五三		九			
一九三二年	一七		一		一三五		一四			

罪犯密察股 本年有罪案三十六件。因捕房探員得有該股之指示而破獲。其詳如下。

持械搶劫案

三件

騙竊財物案

一二件

欺詐案

七件

穿窬竊盜及盜竊店貨案

一〇件

盜竊案

四件

禁煙 捕房之麻醉藥劑股。以及普通警務職員。本年共辦理禁烟案一千六百八十八件。上年一千三百八十五件。本年共拘獲烟犯五千二百三十四名。經定讞者四千四百三十二名。開釋者七百八十九名。脫逃者三名。至年底時尙在拘押中者十名。所被控究之罪名。爲犯售賣及製造鴉片或鴉片代用品罪者。共六百二十一名。犯開設燕子窠及吸食鴉片或鴉片代用品罪者。共四千六百十三名。判處之罰金。共爲銀幣十九萬六千六百零六元。又日金八十元。本年捕房共查獲生鴉片九千三百零六盎司。又一盎司之四分之一。熟鴉片二千四百六十七盎司。又一盎司之十六分之十三。嗎啡一千七百七十九盎司。又一盎司之八分之一。海洛英二百十六盎司。鴉片九千七百一十一零七盎司。並沒收煙槍煙丸槍等二千九百四十四支。有最大宗之麻醉藥品。約值洋三萬五千元。經在嘉興路某海洛英製造廠內抄獲。煙案與其他罪案恆有連帶關係。在上項所捕煙犯之中。曾犯其他罪案者。不下千名。所犯大半爲攫搶剪綰及盜竊等罪。誠堪注意。

指印檢驗處 本年共收到各項指印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件。其中七千八百零四件。經證明其人前曾犯罪有案。是項指印之來源如左。

來源	收到指印之件數	證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百分率
本局各捕房之華犯	二〇, 四七九	六, 〇三〇	二九
本局各捕房之西犯	四九五	二〇八	四二

法捕房之華犯	二, 六五三	八一八	三〇
法捕房之西犯	一〇, 一六四	〇七九	五二
水巡捕房之華犯	二七八	七三	二六
罪犯之總數	二四, 〇六九	七, 二〇八	三〇
請領取開車執照之汽車夫	一, 五八五	一四六	九
新募華巡士及監獄看守員	三五〇	一三	四
司閹華巡士	六五二	四〇	六
定額以外之人(馬夫丁役等)	一五四	二〇	一三
火政處新招人員	七六	三	四
雜項 <small>(捕房僕役請求服務之俄籍保鏢 公共汽車司機人及司閹巡士等)</small>	一, 〇九二	三七四	三四
總計	二七, 九七八	七, 八〇四	二八

本年平均每月所收指印之數。比上年減少七七。比前年增加六九九。減少之原因。在本年所收汽車夫之指印。比上年少四千零四十三件。而上年所收指印之多。則以先經發給開車執照而未取得指印之汽車夫。經於上年補取。本年經由指印驗明前經定讞有案之犯人。占所有犯人總數百分之三十。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占所收指印總數百分之二十八。本年所收指印總數。比前五年之平均數多八千九百

七十二件。

本年被捕之華人罪犯類別如下。

初次犯	一四，四四九人
二次犯	二，八四五人
三次犯	一，一六六人
積犯	二，〇一九人
總計	二〇，四七九人

依照公共租界捕房與法租界捕房所訂互換指印之辦法。本年送交法捕房之指印。共計八千七百四十八件。

指印處近十年來之檢驗成績比較如左表。

年份(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到指印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一九二三年	一四六，八〇九	五二，四一四
一九二四年	一六二，四八〇	五七，二七三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八，〇七三	六一，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五，九三八	六七，一六三

一九二七年	二二二，八一三	七二，三八三
一九二八年	二三〇，九一七	七七，三六二
一九二九年	二五二，二七四	八二，九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七二，二二一	八八，二二一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一，一一八	九五，五七二
一九三二年	三二九，〇九六	一〇三，三七六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頒布大赦條例。爲實行此項條例起見。本局監獄。經得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之核准。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將第一批犯人釋放。其人數及其自大赦法施行後至本年底爲止所犯之罪案統計如左。

經釋放之初犯人數	八九一人
經釋放之前曾定讞而非積犯人數	四七二人
經釋放之積犯人數	五九六人
總計	一，九五九人

十四。此項罪犯釋放後。因犯案而復經逮捕者。不下二百五十一人。即百分之十二。其中積犯占百分之七十四。

經釋放之人犯所犯罪案分類如左。

謀殺及謀殺未遂案	一二件
持械綁票案	四件
持械搶劫案	七九件
私藏軍火案	二八件
寄恐嚇信案	三九件
與匪黨爲伍案	六一件
勒詐及勒詐未遂案	三六件
搶劫及攔路搶劫案	三七件
拐誘案	三一件
強姦案	五件
放火案	三件
販賣婦孺案	一〇件
欺詐及濫用公款等案	五六件
侵入房屋案	二三四件

盜竊案

五七一件

攫搶案

二〇九件

剪絡案

一一二件

盜竊店貨案

一六件

掠奪案

一七件

盜竊船貨案

五件

偽造鈔幣案

三五件

政治罪案

一六件

徘徊而形迹可疑案

二八件

鴉片案

二四六件

侵害人身自由案

六件

收存贓物案

一〇件

雜項(毆打及違章)罪案

五三件

爲欲取得人犯之潛伏指印起見。經將罪案二百九十八件檢驗如左。

持械綁票案

五件

持械搶劫案	三三三件
毆打案	一件
穿窬竊盜案	九四件
侵入汽車室案	一件
侵入貨棧案	一二件
侵入家宅案	一一件
竊盜案	五〇件
竊盜汽車案	二六件
侵入工廠案	一件
謀殺及謀殺未遂案	八件
侵入辦公室案	二二二件
搶劫案	一件
竊盜神物案	一件
侵入商店案	三三一件
惡意損害案	一件

自所取得之潛伏指印。經證明人犯十五名。曾經犯罪如左。

持械搶劫案

一五件

穿窬竊盜案

三三三件

侵入貨棧案

一件

侵入汽車室案

一件

竊盜案

六件

侵入商店案

一件

本年有審核筆跡案數起。其中頗屬重要者。僅為與某私運鴉片案有關之一起。

無名屍體之攝取照片。及印出指紋。以供辨認之用。繼續成績良好。本年是項屍體之經攝影及取得指印者。共一百九十三具。經認明者三十具。

本年緝捕股攝影所共攝影四千零九十張。晒印九千五百三十九張。

鎗械辨認股 本年共辨認得自一百零七件罪案之已放鎗彈殼一百六十五枚。未放鎗彈殼五十二枚。及已放鎗彈六十二枚。就其痕跡比較。知此項彈殼與鎗彈。與二十八件罪案有連帶關係。並知為八十三支自動手鎗與連發手鎗所發。其中六十九支曾經使用一次。十二支使用二次。一支使用五次。一支使用七次。

本年捕房共查獲鎗械二百九十三件。均經查驗記錄。結果爲查得有鎗械四十件。曾在過去四十一件罪案之內。發放彈殼八十六枚。及鎗彈二十六枚。是項查明數目。占本年各項罪案內所放鎗械總數百分之四十八。比上年增百分之八。比前年增百分之一。又占所經查獲鎗械百分之十三。與上年同。但比前年則減百分之四。

上述所用鎗械。大小不一。大概以口徑一吋百分之三十二及一吋百分之二十五者居多。其來歷爲西班牙所製占百分之三十四。德國所製占百分之十五。比國所製占百分之八。法國所製占百分之二十四。美國所製占百分之十一。意國所製占百分之〇·五。奧國所製占百分之〇·五。俄國所製占百分之〇·五。中國所製占百分之一·五。英國所製占百分之二·五。來歷不明者占百分之一·五。

本年私人所藏鎗械。領有本局所發執照。經該股登記者。共二千二百六十四件。連同舊有之數。共四千五百六十七件。

手鎗執照股 本年發給執照之手鎗。共五百九十六支。大多數係向中國政府機關領得者。自一九二七年該股成立以來。計有發給執照之手鎗共四千九百零四支。現仍給照者三千一百三十八支。其餘則或經繳呈本局銷燬或貯藏。或於中日戰爭時失去或竊去。或因未經續領新執照而留存。或爲離滬者携去。執照因各種原因而吊銷者。共五百二十一張。本年內發給護從携帶手鎗執照一百三十六張。連前所發給者共計八百五十九張。

政治及其他事件 抵制日貨之運動。在去年年底時。業經積極進行。迨至本年一月間。其緊張情形。達於裂點。華籍工人在華界內毆打日僧。以致日僧一人受傷斃命。日本青年團團員。旋將出事地點附近之三友毛巾廠一部分縱火焚燬。歸途中復與本局警務人員衝突。結果爲日僑一人被鎗擊斃。華捕一人受致命之傷。嗣日本僑民舉行全體大會。整隊至日本領署及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沿途擊燬華人商店之窗門。並毆打行路之華人。是項事件之接續發生。遂使時局極形緊張。日本當道旋向中國官廳提出要求。華兵亦來滬準備抵禦。據守防線。一月二十八日上午本局決定宣布戒嚴。卽於是日下午四時起實行。各國防軍亦隨即據守防線。惟日本海軍陸戰隊。則於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自司令部出發。旋卽與中國軍隊接觸。自是兩國軍隊繼續劇戰。至三月二日。華軍始自上海附近撤退。五月五日。和約簽訂後。日軍乃逐漸退回原地。

當戰事進行之際。公共租界大受影響。日軍在防區內擴充其防禦計畫。西至北河南路。南至蘇州河及黃浦江。最受影響者。爲虹口嘉興路及狄思威路各警務分區。華人急速從各該分區遷出。日本海軍取得多少完全管轄其地之權。撤離捕房而自由行動。拘留形迹可疑之華人。舉行逐戶搜查。並任意處置嫌疑犯。各該分區警務人員之辦公。大受阻碍。僅能在有限範圍之內。繼續執行職務。戰爭之時。華人之經報告失踪者頗衆。迄今多數仍無着落。戰時又有飛機擲下之炸彈二枚。及子彈三百十二枚。落於公共租界及界外馬路。燬壞房屋二百六十二所。損傷市民二百七十七人。中有六十一人。因此斃命。住戶之先自戰

事區域遷出。及其後之遷回。均使警務人員之任務極形繁重。逃入公共租界內之難民。經由各公共團體供給者。共七萬人。其避居於戚友處者。亦爲數甚多。戰事發生以後。華人商店即輟業。工廠即停工。市民之失業。以及多數難民之鬻集。實爲潛伏之重大危險。但除有臨時搶劫米店案數起外。幸無危及法律及治安之事件。

反日團體之活動。曾於戰事發生後終止。但至七月間復活。於是抵制日貨之勸告又復出現。並開始恐嚇行爲。冀使運動有效。恐嚇之書信。據稱爲「血魂除奸團」及其他取用誇大名稱之秘密會黨所發者。經向各商投寄。多數附有或隨以炸彈。或未炸裂之鎗彈。炸彈及手榴彈之經擲入商店者。共二十五枚。炸裂者十一枚。傷五人。又有兩次。係用手鎗。擊斃二人。並傷一人。在本年之最後數月內。捕房曾拘捕與是項罪案有關之人犯約十二人。並搜獲手鎗五支。頗有懲一儆百之效。設使接收恐嚇信人。以及販賣日貨商家。均經報捕。或請求保護。收效當可較早。

就地華人社會。對於東北義勇軍之戰爭。極爲注意。四月間成立之東北義勇軍後援會。係設於牯嶺路人安里二九號。曾經發起以物質援助給予義勇軍之運動。該會及在本年最後數月內成立之其他同樣團體。經以募捐及演劇方法。籌得巨款。匯寄東北。

本年之共黨活動。未曾稍減。但其當地支部。並無往年之勢力。紅軍領袖之勸工界總罷工。並未發生效力。二十二次各種週年紀念日所舉行之示威運動。初望能得民衆贊同者。僅由黨人參加。且不過喊呼

口號。及分派傳單而已。

本年之上海共黨。注重於爲蘇維埃當道。及內地紅軍。謀得就地工人之贊助。捐集零星小款。備爲紅軍購置飛機一架。「名爲上海工人號」。並組織蘇維埃友誼會。及紅軍友誼會。此外又照常宣傳。冀使工人方面更不滿意。所堪注意者。該黨輒僱用非工界中人。假充童子軍團。足球會。讀書會及夜校等之發起人。以從事此項運動。中日戰爭之時。該黨曾向華籍傷兵。及至公共租界避難人民。舉行宣傳。並設法運動本局警務處之華捕股。以及各國駐滬防軍之隊伍。該黨固大都倚賴賄賂與宣傳。以實行其各種計畫。第亦曾迭次施用暗殺與恐嚇之手段。公共租界內有二人被殺。四人受傷。法租界內亦有二人被殺。該黨深信被害之人。均曾爲中國官廳刺探共黨消息。乃採用此種激烈辦法。卽此可見。該黨所有計畫。固曾以三市區之警務合作。以及各法院之遇案嚴懲。而不能進行順利。

本年由本局捕房單獨進行。或與中國官廳合作。共經控究提倡共產主義之罪犯二百三十三名。並搜捕各該罪犯與其他黨徒之根據地一百零三處。各被告經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訊明有顯明之情節。後。解送華界審判者八十名。移交法租界捕房者二名。移交領事當道者二名。其餘人犯。經分別判處各種徒刑者六十八名。交保開釋者五十六名。至年底時尚在拘押中者二十五名。共黨文字之經抄獲者。計六百九十五種。共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冊。

解送中國官廳之共黨。包括中國共黨過激派領袖陳獨秀。與其重要黨員十一名。及中國共黨青年

團全國中央總部秘書陳炳和。與其團員八名在內。在陳炳和被捕之房屋內。經發見共黨定期刊物與傳單二百種。大批俄文法文與英文報紙。以及關於上海與中國其他各處都市共黨活動之報告。賬目清單。存檔函牘。暨紅軍傳單底稿等。共一千二百三十件。

共黨之經判處監禁於本局監獄者。包括張立村及徐上珍兩犯在內。前者爲向本局警務處華捕股運動叛離之領袖。經判處監禁八年。後者爲專印紅軍宣傳品之印刷店主人。經判處監禁三年。

除關於共黨活動之案件外。罪犯因犯有叛亂性質之其他罪案。而經控究者。共六十五名。其中經判處監禁者一人。罰款者一人。解送中國官廳者四十三人。交保開釋者十三人。至年底時尙未判決者七人。移交中國官廳之罪犯內。有十一人係密謀奪取公安局及上海市政府之管理權。有二十三人係圖謀暗殺國民政府之要人。及上海市政府之職員。前者之主要分子。顯爲政治冒險家。後者之領袖。乃無政府黨之流亞。

本年公共租界內共發生罷工五十四起。上年五十六起。本年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爲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人。損失之工作日數。爲八萬九千八百零五日。上年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爲一萬零二百二十七人。損失之工作日數。爲三萬七千四百零五日。

罷工所牽涉之各業。計有織造廠九家。繅絲廠七家。煙廠二家。印刷所四家。華人藥店三家。中國郵政局。中國電報管理局。中國無線電管理局。上海電話公司。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外國電報局。及主要華

文日報四家。

公共租界內罷工之經宣布為強迫增加工資者二十一。為要求普通改良工作狀況者七。為強迫雇主減少工作時間者四。為反對雇主之對付同人狀況者十二。為表同情於其他公司罷工之人者三。其餘七起之原因。則為雜項事故。

罷工工人之經無條件復工者三十起。得有細微讓步者十一。所受不平待遇經調解完全滿意者七。並未確定辦法者六。七起。

罷工之經由第三方面調停而得解決者八。但多數之復工。為直接交涉之結果。本年罷工之統計如左。

區域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損失工作日數
公共租界	四九	一三, 八〇四	六七, 三二五
法租界	一〇	三, 四五六	一三, 一八七
華界	三六	一六, 四二五	三〇八, 〇〇〇
三界	二	三, 五五〇	一六, 〇一三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	三	一, 三二〇	一五, 七三六
總計	一〇〇	三八, 五五五	四二〇, 二六一

一九三一年總計

一二九

七一，二六六

二七九，七一八

本年最嚴重之罷工。發生於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上海電話公司。中國郵政局。以及新聞報館申報館與時報館。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一面將罷工人員全體開除。一面雇得新工。仍使各車照常駛行。罷工人員及其同情之人。經試用暴動手段。以圖挫折公司之計畫。新售票員之被毆者五人。車輛之被擊者三十起。並於攻擊時使用澆水石灰石塊及糞穢等物。嗣經捕房用押票逮捕認爲與本案有關之領袖多人。是項攻擊舉動。始告停止。但所控之罪無充分證據。各被告經拘押十四日後。即行開釋。

中國郵局之罷工。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爲救濟民衆所感受之不便起見。本局曾設立一應急郵務處。專辦發寄國外郵件。華籍商人。亦在總商會內。設立遞送本埠信函之機關。應急郵務處於五月二十四日開辦。至二十七日止。

本年拘捕與罷工案有關之人犯二十一名。大都犯有恐嚇工人之罪。其中經判處監禁者四人。罰金者四人。交鋪保開釋者四人。餘犯控案均經註銷。

中日戰事發生之後。日僑所設紗廠。全行停閉。外僑及華人所設之其他實業公司。非停止工作。即裁減人員。因此其時本埠約有失業職工十六萬人。戰事告終後。大局日見進步。至六月間大概已恢復原狀。公共租界內有縲絲廠三家。通常雇用工人二千六百名。在本年大半時期內。依然停閉。

本年米價。平均每擔洋十四元一角。上年爲十四元八角四分。

本年激動反對本局之種種藉口。爲指稱本局之不能阻止日軍使用租界。作爲與華軍戰爭之根據地。要求豁免戰事期內捐稅之曾受戰爭影響區域住戶所有困苦。納稅人年會時本局前任總董演說詞內。關於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處理反日案件之批評。上海電話公司加價所引起之憤激。以及上海自來水公司所用防阻收入損失之方法。凡此激動。均係由納稅華人會及市民聯合會導引。但並無不幸變故發生。

中日戰事告終後。旋有若干華人。組織要求豁免房租之運動。其理由爲受戰事影響各住戶。均蒙有重大之損失。嗣經上海市政府頒布辦法。按照房客所受損失輕重。酌將房租減免一月至三月。復有公共租界內之大業主若干人。自動免收二月三月之房租。本局亦將房租照樣豁免。

聞北災區保險賠償協進會。於四月間成立。其目的在爲聞北一般保戶。要求賠償中日戰爭時所受之損失。該會會員。曾於九月及十月間。赴公共租界內各保險公司索賠。但各公司以兵險不在保單之內。不負賠償之責。並不允讓步。

四月二十九日。當日人在虹口公園舉行慶祝天長節時。有韓人投擲炸彈一枚。重傷白川大將。植田中將。野村海軍中將。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君。日本總領事村井君。日本居留民協會會長河端博士。及其他數人。白川大將及河端博士。未幾因傷斃命。此案當經日本當道全權調查。並將原係日籍之罪犯懲辦。

本年年底。上海共有電影院四十四家。其中二十四家在公共租界內。十二家在法租界內。八家在華界內。本年捕房共檢查長片五百六十二種。短片或新聞片五百九十九種。及介紹片若干種。共計長約四百四十六萬三千零二十五呎。影片之經刪去捕房反對部分後始得核准者。八十二起。捕房檢查員所未經核准者十四起。其中未經提出上訴者九起。其餘五起。上訴時經電影檢查委員會攆斥者四起。經刪剪所反對部份後通過者一起。呈請審查之影片分類如左。

近世戲劇

百分之三十五

音樂喜劇及歌舞表演

百分之二十五

音樂戲劇

百分之十

偵探及匪類表演

百分之十五

歷史教育及遊歷等片

百分之十五

本年四月二十日。本局派任三人。組織一委員會。使其調查並報告在公共租界內映演之電影。與關於電影之廣告及招貼。本局欲加控制。應遵循何種原則。以及此種影片之檢查。其最善且最爲有效之方法何在。

警務處處長 賈爾德

附錄一

甲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實在人數表

級別	籍別	西	日	印	華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幫辦處長		八			
督察員		一六			
正官		七			
正官		三			
正官		三			
副官		六			
副官		八			
副官		三			
副官		五			
副官		六			
副官		六			
副官		一			
探長		五			
探長		二			
探長		一			
試用探長		九			
試用探長		四			
探員		四八			
探員		七			
共計		一九			
額外人員					
額					

乙 軍械件數表

湯姆孫礮	三五	騎鎗等	五五一	連發手鎗	六七二	手鎗	四,五三七
------	----	-----	-----	------	-----	----	-------

丙 新募退職辭職免職死亡等人員表

新招人員	退職者	辭職者	死亡者	因公殞命者	因病休致者	免職者	棄職他去者	以上七項人員共計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一〇	六	九	二	四	五	一	一	三七		四九	二	二九四
					一〇			六一			一四〇	七〇
						六		二九			一四	一九
											六	八四
												七五
												十五七四

此外尚有自火政處調來者一人。重經雇用者二人。調至火政處者一人。調充額外人員者一人。

此外尚有自監獄調來者三人。調充額外人員者二人。調充書寫員者一人。

丁 得獎人員數目表

(一)發給特殊功績褒章者	(二)發給長期服務褒章者	(三)經本處嘉獎者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二	五	一七六		二六	二三〇	二,一七八
					一九	一五二

本處管理地面共計八·七二方哩。又界外馬路長四八哩。

人口 西僑 一七,九九三人。 日僑 一八,四七八人。 華人 九七一,三九七人。

附錄二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人員支配表

總辦事處				查總部 (罪案偵 及特務股 緝捕股)				管理處				級別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二	處長	
			一				一					副處長	
一		一	四				一				一	幫辦處長	
五		一	五	一			三				二	督察員	
				二		一	一					正巡官	
			一	三			四				一	巡官	
			二	五			一四				一	副巡官	
								一				正巡長	
			二	一九	一	二	一八	一				巡長	
			三				一					試用巡長	
一												印籍及代理巡長	
一九	一			一七	二	一		一四				巡士	
												總計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警 區															
區 丁				區 丙				區 乙				區 甲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八	二	一	二	七	二			九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二	一	七	二	一
	一									四					
五	七	一	四	六	六	一	三	八	〇	二	一	八	一	一	六
			三				五				四				〇
			一				二				二				一
七	四			一	二			一	三	六		一	〇	四	
六	三	六	九	六	五	一		七	五	七	八	七	四	九	二

車務辦事處				武裝後備隊											
				教練所				後備隊				總辦處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九	四	二	一五				一
			二				*一〇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〇	一			*一四四	三		*二二	二二〇	二〇	四					

巡馬				特務股辦事處				及轉運處				辦事處		法庭及律師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二
															一	
																四
																六
																二
															二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五一

員人中假長在				計 共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二				
			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六	六			
		一	一〇	六			
		三	四四	一一	二	三	一
		九	九二	六四	四	二	五
				四	七		
			二二三	三一七	八二	三七	
			九九				
				五八	二三		
				*三, 一四六	五一五	二〇八	
				三, 六一三	六三三	二六〇	四八七

* 包括新募人員計西人九名日人二十二名華人一百三十六名

† 包括捕房偵探人員及車務處人員

- 甲區內捕房 老閘捕房 總巡捕房
- 乙區內捕房 新閘捕房 靜安寺捕房 戈登路捕房 普陀路捕房
- 丙區內捕房 虹口捕房 匯司捕房 狄思威路捕房
- 丁區內捕房 楊樹浦捕房 匯山捕房 榆林路捕房 嘉興路捕房

附錄三 甲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案別	上年未決之案數	本年經報告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數	應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不能成立之案數	事實錯誤之案數	年底時未經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一 謀殺	六	三五		四一			六	一六	一	一六	自殺者一人 死者一人
二 謀殺未遂	三	二五		二八		二		一三		八	自殺者一人 死者二人
三 故殺		二〇		二〇		二		一四	二	二	
四 強姦	一	三〇	一	三〇	二	三	一	一九	三	二	
五 穢褻之行爲		七		七				四		一	
六 墮胎		二		二				二			
七 致人重傷	三	二二		二五				一九	一	五	
八 投藥	一	一		二				二			
九 持械綁票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二	三		五			二	二		一	謀殺者三 起
一〇 持械綁票	四	一〇		一四			四	七		三	
一一 拐誘	三	八一		八四	二	四	二	六五	六	五	
一二 販賣婦女	三	三三		三五	一	二		二九	一	二	
一三 寫恐嚇信	九	一七四		一八三	二	一	〇	二六	二	二	
共計	三五	四四二	一	四七六	七	一六	二五	二二八	一六	一八七	自殺者二人 死者三人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案別	上年未結之案數	本報經報告之案數	絕調之案數	應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不能成立之案數	事實之案數	年底未結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經定讞者	經開釋者	未經偵查或緝捕者		共計
一四 持械搶劫及未遂	五	一五		二〇			一	一一	二	六	一九	謀殺者四起 謀殺未遂者十一起
一五 持械搶劫	六四	五一		五七五	七	三	三六	二六七	六	二五六	五二九	
一六 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四		四				二		二	四	謀殺者一起 謀殺未遂者三起
一七 持械搶劫	七	九〇		九七	六	九	九	三三	二	四七	八二	
一八 徒手搶劫	一	三一		三二	二	六	六	一一	二	一〇	二四	
一九 擄路劫	四	八三		八七	六	二	五	四一	二	三一	七四	
二〇 與匪黨為伍	七	三九		四六		四	四	四一	一		四二	
二一 暴動												
二二 縱火		八		八				四	一	三	八	
二三 虧空公款	一六	三〇〇	一〇	三〇六	三	二〇	一五	一四二	二	一二四	二七八	
二四 偽造	三	二二		二五			一	一三	二	九	二四	
二五 棍騙或欺詐	二二	三六二	三	三八一		一五	一五	二〇八	一一	一三二	三五四	
二六 穿窬竊盜	三四	四三二	三	四六六			一三	二〇六	一	二四四	四五一	死者二人
二七 侵入家宅等	一九	六一九	三	六三五	三		一三	二一九	六	三九四	六二二	
二八 侵害商標	一	二〇		二一		一	一	一六	一	二	一九	
共計	一八三	二,五三六	一六	二,七〇三	二七	四一	一一九	一,二一五	三九	一,二六〇	二,五三〇	死者二人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

二九 非法拘留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三	
三〇 勒索	四	二〇九		二二三	四	一六八	一〇	二五	二〇三
三一 虐待兒童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三二 誣告		一四		一四	三	六	二	九	
三三 恐嚇		五七	一	五六	四	六	一	三	三
三四 賄賂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二	三	一〇五	
三五 通姦		七		七	一	六		六	
三六 毆打	一〇	六六七	六七	六一〇	三	四二八	三四	六二七	
三七 毆打巡士		七九		七九	二	七〇	五	七七	
三八 過失傷害	一	二七		二八		二五	三	二八	
共計	一五	一,一九二	六八	一,一三九	一〇	八三三	五八	一五七	一,一六

擲炸彈案
二十五起

三九 攫搶	八	七〇〇	七	七〇一	九	四九八	八	一八二	六九五
四〇 竊盜	二二九	七,四四九	二二二	七,四六六	六二	三,三七四	四五	三,七三五	七,三六六
四一 收存贓物	三	二〇二		二〇五	五	一七八	一九	一	一九八
四二 故意損害	一	六三	三	六一	二	三四	二	二二	六二
四三 徘徊竊盜		一一三		一一三	二	一一一	二	二二	一一三
四四 私人圍地內房屋		四四	一	四三	二	三八	一	一	四一
四五 剪絡	一九	九七一	四	九八六	一	五八八	八	三七六	九七六
共計	二六〇	九,五五二	二二七	九,五八五	七二	四,八三一	八五	四,三一八	九,四六一

第五類 雜項之罪案

四六私鑄偽幣	四七行使偽幣	四八私製偽鈔	四九行使偽鈔	五〇非法營業	五一淫猥印刷物	五二煽惑文字	五三賭博	五四私藏鴉片等	五五軍火	五六煽動罷工	五七花會	五八私運食鹽	五九越獄私逃	六〇煽動治安破壞	六一未經分類之罪案	共計	以上五項之總數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一四	五〇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〇〇	一,六八八	八三		三九七	五	五		一三八	二,七〇七	一六,四二九
								一								二	三一四
							二〇〇	一,六八九	八四		三九七	五	五		一四一	二,七一九	一六,六二二
																	一一六
																一三	二四五
								六	五		一				六	二二	三五二
							一九八	一,六七三	七六		三九四	四	四		一一四	二,六二九	九,七二六
							二	九	一		一				一一	三九	二二七
								一	一		一				九	一五	五,九三七
							二〇〇	一,六八四	七八		三九六	五	五		一三四	二,六八五	一六,二一四
								自殺者一人									自殺者三人 死者五人 被鎗擊者二人 斃者二人

附錄 三乙

案別	上年未經判決之案數	本年訊辦之案數	年底時未經判決之案數	沒收保金之案數	業經定讞之案數	註銷之案數	備註
第六類 違犯地產章程之附則及各項條例	一〇	七四，五一	二四	四六，八二六	二七，五二二	一四九	
第七類 違犯地產章程之附則及執照規則		八，五六一	二二	二，〇八六	六，三八七	六七	

附錄 四甲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銷或未經審判之人數	審判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一 謀殺	五	三六		二九	二八	一	一〇	死者一人 自殺者一人 死者二人自殺者一人 人被鎗斃者二人
二 謀殺未遂	三	二二		二〇	一六	四		
三 故殺		二一	一	二〇	一五	五		
四 強姦	一六	三七	四	四八	四〇	八	一	
五 穢褻之行爲		七	二	五	五			
六 墮胎		五		五	四	一		
七 致人重傷	三	三六	一	三七	二八	九		解往長崎者一人
八 投藥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 持械綁票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四	二四		九	八	一	一八	死者一人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銷之數	審判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一〇 持械綁票	五九	八八	一八	七二	五八	一四	五三	死者一人 被鎗斃者三人
一一 拐誘	八	一八一	四	一八三	一四九	三四	二	
一二 販賣婦女	七	八〇	二	八五	六六	一九		
一三 寫恐嚇信	四	四八	一	五一	四三	八		
共計	一〇九	五九六	三三	五七五	四七一	一〇四	八四	死者五人 自殺者一人 被鎗斃者五人 解往長崎者一人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一四 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三	三八		三二	二九	三	一一	被鎗斃者八人
一五 持械搶劫	一一九	八八七	一一	九二六	八六三	六三	六七	死者一人 被鎗斃者一人
一六 持械攔路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六	二		二	二			
一七 持械攔路搶劫	六	七六		七九	七二	七	三	
一八 徒手搶劫		六六		六四	四九	一五	二	
一九 攔路徒手搶劫	一七	八七	二	九七	九二	五	四	解往長崎者一人
二〇 與匪黨為伍	四二	三三三	四九	三〇〇	一九六	一〇四	二六	
二一 暴動								
二二 縱火		七		七	四	三		
二三 虧空公款	九	一八三		一八一	一六四	一七	六	
二四 偽造	四	二〇	五	二四	一八	六		

二五棍騙或欺詐	八	二八五	五	二八〇	二五五	二五	八	死者二人
二六穿窬竊盜	三〇	二六九	二	二九一	二八〇	一一	四	
二七侵入家宅等	一四	四〇三	三	四一〇	三六九	四一	四	
二八侵害商標	一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	
共計	二六三	二,六八三	七七	二,七二〇	二,四二〇	三〇〇	一三六	死者三人 被鎗斃者九人 解往長崎者一人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二九非法拘留		三九	二	三七	二四	一三		
三〇勒索	八	三四九		三五七	三一〇	四七		
三一虐待兒童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三二誣告		一八	一	一七	九	八		
三三恐嚇		二二		一〇	七	三	二	
三四賄賂		一六		一六	〇八	八		
三五通姦		一二		一二	九	三		
三六毆打	一〇	八一	三九	七七	六三一	一四〇	一	
三七毆打巡士		一四	一	一三	九四	一九		
三八過失傷害	一	三一		三二	二六	六		
共計	一九	一,五二五	四三	一,四七七	一,二三〇	二四七	二四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捕房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審判之人數	審判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三九擄奪	三	五九四	五	五九一	五六七	二四	一	
四〇竊盜	六〇	四,五八八	六六	四,五五二	四,三六七	一八五	二九	逃走者一人
四一收存贓物	二	二五〇	一一	二五〇	二一五	三五	二	
四二故意損害		八八		七七	六七	一〇		
四三徘徊欲圖行竊		二七七		二七七	二六八	九		
四四私入園地內房屋		四六		四五	四二	三	一	
四五剪繕		六九七	一九	六七一	六三二	三九	七	
共計	六五	六,五四〇	一〇一	六,四六三	六,一五八	三〇五	四〇	逃走者一人

第五類 雜項之罪案

四六私鑄偽幣		一三		一三	八	五		
四七行使偽幣	二	五〇	一	五〇	四〇	一〇	一	
四八私製偽鈔		四五	一	四七	四〇	七		
四九行使偽鈔	四	四六		四六	四二	四	一	
五〇非法營業		四六		四六	四二	四		
五一淫猥印刷物	三	五〇		五三	五〇	三		
五二煽惑文字	四	一三六	二	一三四	八〇	五四	四	
五三賭博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四九八	三六		

五四私藏鴉片等	二	五,二三四	一	五,二二一	四,四三二	七八九	一一	逃匿者三人
五五軍火	三	二七三	四	二四九	一九五	五四	二二	自殺者一人
五六煽動罷工								
五七花會		八三六	二	八三三	七四七	八六	一	
五八私運食鹽								
五九越獄私逃		四		四	四			
六〇煽動破壞治安								
六一未經分類之罪案	二	二八八		二四八	二〇九	三九	四二	逃匿者三人 自殺者一人
共計	二〇	八,五〇九	一一	八,四三二	七,三四五	一,〇八七	八二	自殺者三人 逃匿者一人
以上五項之總數	四七六	一九,八五三	二六五	一九,六六七	一七,六二四	二,〇四三	三六六	逃匿者一人 自殺者一人 被鎗斃者十人 解往長崎者二人 逃走者一人 共計十一人

附錄四乙

案別	上年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訊辦之人數	年底時未經審判之人數	沒收保金之人數	業經判決之人數	無罪開釋之人數	備註
第六類 違犯地產章程之附則及各項條例	一一	七六,四六二	二五	四七,〇六二	二九,一九五	一九二	
第七類 則內關於領照各款以及執照規則		八,八九〇	二二	二,〇九八	六,七〇〇	七一	

附錄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綁案號數
房捕總	山 陸	房捕總	開 新	路陀普	開老	開新	司陸	浦樹楊	
四九二一	〇六九	八〇六	四六五	三〇二	三三六	二二二	九二	五三	
時九月二日下午六	時七月八日上午十	時五月四日上午九	午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五時四十五分	時四月一日下午三	午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四時五分	午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一時三十分	一月十日下午十一時	時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四	四	三	二	四	四	四	男匪四人 男一人 女一人 均持械	六	
二	二	三	一	未詳	三	三	一		
山東路三二號肉票爲某大網莊主人之子	岳州路肉票爲洋行買辦	江西路肉票爲某工程公司主人	威海衛路榮慶里(譯音)七二號肉票爲營造商之子被綁匪所傷女僕中鎗斃命	勞勃生路肉票洋行買辦	南京路附近之英華街肉票爲華人富家子	白克路北河路附近肉票爲銀行經理之子	北山西路德安里七一號肉票爲女性被持械綁匪架去	平涼路肉票爲交易所經紀人	
綁匪用自己之車	用肉票之車	肉票之車遺棄於安南路	持械綁匪及謀殺綁匪用自己之車	綁匪用自己之車	綁架未成欲圖綁肉票之車	綁匪用自己之車	綁匪用自己之車	用租自民國(譯意)汽車公司之車	
大概在浜內小舟中		蒲石路七二號				未詳	狄思威路五六〇號	虹橋飛機場附近之田舍中	
肉票自云逃回疑其已有贖款	肉票經公安局救出綁匪近吳淞時與公安局警察及保衛團團員相遇雙方開鎗互擊經匪死者一人就捕者四人三名經判處死刑一名徒刑十八年	一名開釋 刑一名徒刑十六年二名六年	肉票自言逃回綁匪六名就捕一名經判處死刑一名無期徒刑一名徒刑十六年二名六年	肉票在海門(譯音)釋回疑其已有贖款	肉票自言逃回惟不能說出被匿之處	肉票設法下車逃避綁匪均經免脫	肉票於綁匪遇捕時逃脫二名擊斃三名就獲二名判處無期徒刑一名死刑	肉票經捕房救出案犯十二名就獲四名開釋一名判處死刑二名判處徒刑十五年五名徒刑十二年	綁案結果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開新	寺安靜	寺安靜	路林榆	路林榆
八〇〇二〇	一四一六〇	四一六〇	一六七	一三五
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二月九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三	八	三	四
	一	三	二	三
同路附近之斜橋路肉票為其廠經理	赫德路及愚園路轉角處肉票為一商人綁匪用己之車緊隨其後	肉票沿愚園路行走時綁匪欲強將其架入停候之汽車肉票堅拒遂受致命之傷	濟物浦路肉票為典當店之子	昆明路遼陽路附近肉票為營造廠主因抵抗而受致命之傷
未經報告 綁匪用肉票之車至貝當路時始將肉票移入自己之車	肉票在姚主教路被移至綁匪車內	所租之車遺棄於界外中山路持械綁匪未遂及謀殺	用出租之車	持械綁匪未遂及謀殺 用肉票之車
勞爾東路第六十六街第五號	海格路九一一號			
肉票經捕房救出 綁匪二十一名就捕	肉票經捕房救出綁匪二十九名就捕	十名就捕年底時尚在拘押中	綁匪途遇公安局警察雙方開鎗互擊後汽車夫飲彈斃命 (界外)小肉票逃回	被告十二名四名經判處死刑 三名無期徒刑一名徒刑十二年 二名八年二名六年

附錄六

一九三二年份失竊及經追回之財物統計表

案別	持械搶劫及搶劫	穿窬竊盜及侵入各案	攫搶剪綹及竊盜	虧空與濫用公款及詐欺取財	總計
失竊財物案之件數	五九九	八九一	五,七六三	三,二九五	一〇,五四八
失竊財物經追回各案之件數	一二九	三三二	二,六二八	一,五八二	四,六六一
失竊案之件數	百分之二一·五四	百分之三六·一四	百分之四五·六〇	百分之四八·〇一	百分之四四·一九
失竊財物之價值(元)	一九〇,三〇六·三五	二五三,四六三·九三	一,三九八,一七三·五一	四四二,三六九·九四	二,二八四,三一三·七三
追回財物之價值(元)	一五,一九五·九七	四九,六一四·一四	四〇九,九九七·九一	一七二,二四七·二五	六四七,〇五五·二七
追回財物價值之百分率	百分之七·九九	百分之二一·五七	百分之二九·三二	百分之三八·九四	百分之二八·三三

備註 此外關於前數年之失竊案件其財物在本年內經追回者共值銀二一,一六六·八九元

本年捕獲犬數等表

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犬舍中者	四三頭
經捕房捕獲者	三，〇五九頭
經送交捕房者	三〇二頭
經犬主納款贖出者	三四〇頭
經犬主免納贖款領回者	二二五頭
經在捕房犬舍中處死者	二，五四二頭
經捕房送往察驗所者	二七〇頭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尙在犬舍中者	二七頭
經捕房鎗斃者	二八〇頭
經捕房擊斃而後證實有癩症者	三頭

監獄報告

代理典獄長胡德少校。全年在職視事。監獄主任賈克生。向經執行副典獄長職務。於七月間擢任副典獄長。

後附甲表。列載本年年底時監獄職員之人數。

當戒嚴時。各監獄職員。頗多各種額外任務。均經履行滿意。各員之舉止及紀律。始終良好。

除戒嚴時期外。萬國商團之俄國隊。繼續派員充任華德路監獄之衛隊。廈門路監獄之衛隊。僅於一月時由該隊派員充任。其後即由印籍看守員接充。迄今繼續。

商團俄國隊之服務。裨益於監獄匪淺。隊員之克盡厥職。堪稱滿意。

監獄職員之衛生。頗稱良好。

華德路監獄 一月一日。有囚犯六千七百四十五名。至七月二十九日。增至七千二百五十一名。爲該獄囚犯人數最多之記錄。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囚犯六千六百六十二名。

依照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所頒大赦法而應免罪之囚犯。經於七月十六日開始釋放。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囚犯因大赦而被釋放者共一千九百八十三人。其中重經逮捕而判處徒刑者計二百五十一人。

就囚犯之人數衆多而論。其品行及衛生均堪稱良好。死於獄中之人犯。共二百三十二人。

新監獄醫院。整批辦公處房屋。R. S. 號獄舍。幼犯監獄。印籍看守員宿舍。以及廚房與洗衣所之擴充部份。均將落成。明年年初當可接收應用。

近十年來平均每日囚犯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一九二三年	一,六一六	一九二四年	一,八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二,一一六	一九二六年	二,二三一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五七	一九二八年	三,四六〇
一九二九年	四,四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五,〇六七
一九三一年	六,三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六,六九五

本年及上年每月囚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月份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月	五,五九〇	五,七四四	六,七二四	六,八一四
二月	五,七三五	五,八二三	六,五八二	六,六八九
三月	五,七七八	五,九一六	六,四五〇	六,五八〇
四月	五,八四二	六,〇五二	六,四七七	六,七〇四
五月	六,〇一四	六,一八四	六,六九六	六,九〇二
六月	六,二二三	六,四三七	六,九〇四	七,一四三
七月	六,四二六	六,六五五	七,一一六	七,二五一
八月	六,五四九	六,六八〇	六,四六七	七,二四六
九月	六,五三八	六,六六九	六,四三一	六,五五一
十月	六,五九七	六,八三七	六,三八四	六,五五三
十一月	六,七三七	六,八一七	六,三九〇	六,五八五
十二月	六,七二一	六,八〇三	六,五一〇	六,七〇六

按照所判罪刑分類之囚犯人數比較如左。

	一月一日人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數
終身監禁者	二二二	五五
監禁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	三五二	二二七
監禁十年及十年以上者	五六三	三九六
監禁七年及七年以上者	六七八	五五七
監禁五年及五年以上者	三一五	六〇九
監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	六三五	五九五
監禁二年及二年以上者	六〇一	六七一
監禁一年及一年以上者	一，三九一	一，一七八
監禁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者	七二一	八三六
監禁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者	四三五	四九六
監禁一個月及一個月上者	四三二	五一〇
監禁兩日及兩日以上者	三六八	四八六
判處死刑者	二三	二一
在拘押中者	一九	二五

童犯感化院 各童犯之品行。堪稱滿意。身體亦康健。

本年與上年每月童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七七	八二	四三	五四
二 月	八一	八五	三九	四二
三 月	七二	八四	三四	三九
四 月	七一	八二	三〇	三四
五 月	八一	八七	二八	三四
六 月	八三	八六	二七	三六
七 月	八四	九〇	三五	三七
八 月	七六	八五	三二	三五
九 月	七〇	七七	三〇	三二
十 月	六五	七〇	三〇	三五
十一 月	五九	六六	三二	三五
十二 月	五五	六〇	三四	三八

本年入院之童犯。為數甚少。

廈門路監獄 本年入獄者。共有領署男犯四十八名。地方法院男犯二百十九名。女犯二十八名。男童犯六名。但並無領署女犯。

在拘禁中者。有判處死刑之領署男犯三名。其他領署男犯十六名。地方法院男犯二十二名。女犯五名。本年一月一日。獄中共有男犯八十一名。女犯三名。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男犯五十八名。男童犯一名。女犯一名。

本年有成丁男犯十六名。童犯二名。於刑期滿後。經釋放囚犯救濟會予以協助。各犯之品行及衛生。均稱滿意。

本年仍令長期囚犯。從事於縫衣釘書及印刷等工作。

依照大赦法而釋放之囚犯。共十四人。並無重被逮捕入獄者。

當戒嚴時。本局衛生處。曾借用男女犯獄室之一部份。作收容移自神經病院病人之用。其借用時期。

自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月五日止。

本年與上年每月罪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八三	一〇一	八三	九〇
二 月	八五	一〇四	七八	八五
三 月	七六	九一	七三	八一
四 月	七五	八二	六七	七七
五 月	七一	八三	七〇	七七
六 月	七七	九〇	七〇	八二
七 月	七八	九〇	六〇	七四
八 月	八一	九一	五八	七三
九 月	七〇	八六	六二	七一
十 月	七三	九九	五九	六六
十一 月	七七	八三	五四	六一
十二 月	七七	八九	六〇	六九

工部局監獄犯人之工作 本年各犯仍作通常之工。為本局及公眾使用而製造之各種物品。詳見下表。

製靴補靴工作。自本年一月開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警務處各印籍華籍人員以及監獄職員之靴。均將交由監獄工場修補。是項工作。當於囚犯出獄後之謀生。裨益不淺。

本年平均可以作工之囚犯。每日二千八百三十五名。而實在在工作之囚犯。則為平均每日一千二百零九名。或百分之四二·六。

除下開各物外。獄中囚犯。並照常担任工務處之修理工。及為本局擔承大宗之印刷與裝釘工作。各囚犯之製造出品如左。

物品名稱	數量
棕蓆條	三，七六四碼
棕蓆	六〇九張
棕刷	三，五七〇個
圍裙	四七四件
袋	四七只
新靴	一二一雙

修補舊靴

八八七雙

食物盤罩

四〇〇具

煖爐罩

八具

床墊

二〇張

枕及枕套

一〇三只

巡捕指揮交通時所戴袖套

五二一副

被褥單

七份

囚犯冬季號衣

二，九六三套

囚犯夏季號衣

一〇，九〇〇套

囚犯鞋

四，六六八雙

囚犯手巾

一四，七一二條

囚犯帽

六頂

華捕制服

三，四〇〇套

印捕制服

三一套

印籍看守員制服

六一套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七一

華籍看守員制服

二三〇套

司閘制服

二五四套

籐器

八一件

篾

八,〇〇〇雙

足球網

一套

手推病車

二輛

寫字檯

二七張

書箱及櫃

六五只

椅

一〇八張

檯

二〇四張

肉品儲藏箱

五只

玩具房屋

四件

冰箱

四只

警棒

五〇根

衣櫥

五只

床架

一〇只

洗盆

四五〇只

垃圾桶

二八二只

糞桶

二，〇四七只

水桶

二八〇只

煤斗

一五〇只

煤鏟及火叉

一四二件

囚犯所用器皿

一〇，九六四件

執照牌

三五，二九四件

各種雜物

二，二二九件

雜項衣服

三八五件

甲、監獄職員人數表

一、西籍人員

代理典獄長

一人

副典獄長

一人

典獄主任

一七四

典獄

一人

助理典獄

二人

正看守員

四人

代理正看守員

八人

看守員

二人

助理看守員

一一人

女看守員

二三人

印刷員

三人

二、印籍人員

一人

看守長

五人

看守中士

二六人

看守伍長

一〇人

看守員

一八六人

廚夫

九人

三、華籍人員

看守副巡官

二人

看守巡長

四人

代理看守巡長

一三人

看守員

一四六人

總獄監

二人

獄監

一八人

乙、本年新招辭職解職免職等人員數目表

西籍

印籍

華籍

新招者

四人

二七人

三五人

辭職者

二人

無

一人

解職者

無

三人

無

免職者

二人

無

三〇人

因病休致者

無

六人

三人

退職者

二人

無

一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七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死亡者

無

二人

三人

一七六

調至工務處者

一人

無

無

調至警務處者

無

無

三人

由警務處調來者

無

無

無

獄務監督

馬

丁

捕房律師報告

案件計數 本年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被起訴之人。共計十萬零一千五百十七名。其中有犯違章案件而不到庭。因將其保證金沒收者。凡七萬四千六百九十八人。有以證據不足。而將案撤回者。凡六百零二起。本年所經結束之大小刑事案件。共計二萬六千二百十七件。內有判處罪刑者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宣告無罪者一千九百七十五人。此外尚有刑事自訴案件一千零七十八起。工部局衛生處及工務處起訴之違章案件三千一百八十一。以及車務處起訴之違背交通規則案件五千五百九十一。關於以上各種案件之詳細數目及其性質。見本報告附表(甲)。

判處罪刑之百分率 被告之被判處罪刑者。佔百分之九二·二。此種百分率。實較其他辦理刑事機關之紀錄爲高。美國洛杉吉州之國家律師貝龍斐斯君。曾以被告之處罪者占百分之七十四而自稱成功。該處某報對於貝氏成績所言如左。

『本州會稽處及律師處之統計證明。貝龍斐斯君任內所辦刑事案件。其判處罪刑之百分率。實較本州前任律師或美國任何其他都會國家律師所經辦理者爲高。費用亦較省。在過去之三年半內。經貝龍斐斯君及其幫辦律師起訴之刑事案。凡一萬四千八百十六件。其中判處罪刑者。計一萬一千零六十三件。實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四。以前各律師之平均成績。爲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九。前三年半內紐約城所起訴之案。共有一萬九千零八十四件。其經處罪者。僅有四千

零零四件。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一。芝加谷城起訴之案。共有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件。其處罪者。僅有五百九十四件。占全數百分之四。』

本局提起上訴之案件 本年工部局提起上訴案四十一件。尚有至一九三一年年底未經審結之局方上訴案十四件。共計五十五件。本年共審結局方上訴案四十四件如下。

上訴駁回者

十八件

上訴撤回者

三件

加重處刑者

十九件

發還更審者

四件

共計四十四件

被告提起上訴之案件 本年被告提起上訴案五百二十八件。尚有至一九三一年年底未經終結之上訴案八十八件。共計六百十六件。本年共審結被告上訴案四百九十七件如下。

上訴駁回者

三一四件

上訴撤回者

二七件

上訴法院宣告無罪者

三八件

減輕罪刑者

八九件

加重罪刑者

七件

發還更審者

一九件

因病釋放者

一件

因大赦免訴者

二件

共計四百九十七件

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工部局及被告提起上訴案之尚未終結者。凡一百三十件。

印花稅案件 本年所辦之印花稅案。共計一百十九件。判處之罰金。自十元起至四百八十元不等。

移提案件 本年由租界以外官署請求移提之案。共有一百七十二件。牽涉人犯三百五十九人。其中因有顯明證據。准予移提者。計三百零八人。又有一人。係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間還押。亦於本年一併提去。因無相當證據。經本局律師之請求而釋放者。計有九人。諭令交保而釋放者十二人。其中一人。因被傳不到。將其保證金六百元沒收。另有五人。經交保釋放。而令其自向請求移提之官署投案。二人因同時在租界內犯罪。即就租界內法院起訴處刑。二人因有殺人嫌疑。由香港警務當局請求移提。法院不准。於是即由此間租界警務當局。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提起公訴。因候香港方面之證據。該案猶在改期之中。又有一案。則改期未久。即由請求移提之原官署。聲明撤回請求。又有二人。因大赦釋放。惟於審理之際。經界外官署請求提去。又有德國人名賓漢者。因詐欺一案。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法院諭令將該被告交德國領事提去。此外尚有四十九人。係犯搶劫案。均經准予移提。

法律意見及公牘 本年所供給之法律意見。共有九十件。發出之公牘。共有一百一十一件。關於法律意見之分類。詳見本報告附表(乙)。

未結之案件 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未結之案。凡五十二件。連同上述中案一百三十件。共有未結案一百八十二件。此外尚有犯人在暫行羈押中之案十三件。

緩刑案件 第一審案件之宣告緩刑者。在過去一年中。共有五百五十六件。上訴案之宣告緩刑者。凡十七件。

刑事送達 本年間刑事送達之由本局警務處辦理者。凡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七件。經司法警察辦理者。凡四千三百六十四件。

民事送達 本年間民事送達之經執達員辦理者。凡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六件。

繙譯工作 本年間所繙譯之法規等項。凡十六件。其詳細項目。見本報告附表(丙)。

捲烟統稅 本年間關於徵收捲烟統稅條例之案件統計如下。

請領搜索票而經實行搜索者 五十二件

搜索無所獲者 五件

請發傳票者 五十二件

起訴者 五十五件

起訴案件之處罰者 五十三件

案懸未決者 六件

以上起訴各案。就其性質而論。得分類如下。

私藏捲烟及雪茄者 四十二件

私運者(註冊廠家)

十件

私自製造者

一件

私設廠者

一件

充私運代理人者

一件

除上述諸案外。尚有冒用商標案三件。及竊盜案一件。為簡便計。即由捲烟偵緝隊。將各該被告起訴。續行逮捕人犯六名。均被處罰。

財政部方面之管理稅收人員。對於捲烟偵緝隊在過去一年間之工作。咸表示充分滿意。

附表(甲)

一九三二年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審理案件一覽表

犯罪種類

外僑犯罪人數

華人犯罪人數

總數

自訴

(一)犯中華民國刑法上之罪者

內亂

二一六

二一六

瀆職

三

三

賄賂

八三

八三

妨害公務

五

一〇八

一一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八一

脫逃及藏匿犯人

二

僭行公務員職權

三

偽證

一

誣告

四五

謊報

四七

放火

一二

私藏軍械及爆裂物(意圖犯罪)

一五三

偽造貨幣

二三

行使偽幣

九〇

偽造文書印文

五九

強姦

二七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等

五四

妨害婚姻

四二

販賣人口

一一五

略誘

二〇八

一八二

五

九

一

四五

四七

一二

一五三

二三

九〇

五九

二七

五四

四二

一一五

二〇八

二〇

二七

五

二八

四

二八

四

四四

毀損尸體及褻瀆祀典			四		四	
商標		三一		三一		四
鴉片		五,二〇四		五,二〇四		
賭博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彩票		七八二		七八二		
殺人罪(故殺)		六八		六八		
殺人罪(誤殺)	二	四八		五〇		六
傷害	一七	一,〇六六		一,〇八三		二八三
過失傷害		七一		七一		二八
墮胎		二		二		
遺棄		八		八		八
綁票		一六四		一六四		三
私擅逮捕及拘禁		五三		五三		一七
恐嚇(單純恐嚇)		六〇		六〇		三四
侵入第宅	七	二九一		二九八		

非法搜索

一六

一六

公然侮辱及妨害名譽

五〇

五一

五〇

竊盜

六一

四,九九一

五,〇五二

一五

夜間侵入竊盜

二

一九〇

一九二

強盜

九〇七

九〇七

海盜

六

六

侵占

九

三六三

三七二

一七四

詐欺

一六

四五〇

四六六

一三六

恐嚇取財

一

三五一

三五二

一三

收受贓物

四

二九三

二九七

五

毀棄損壞

三

七九

八二

二一

捲烟漏稅

五五

五五

印花稅漏稅

一一九

一一九

(二) 違警罰法

意圖犯罪而遊蕩

七

二四四

二五一

(三) 違背出版法

印刷猥褻文字

違犯郵政條例

(四) 雜類案件

藐視法院

虐待動物

瘋人

濟良所

迷路孩童

自殺未遂

其他

(五) 違背捐照章程

麵包店

船隻

自由車

二

一

五

四

八二

五一

一

一九

五三

五三

三二

一

七〇五

二

一

五

四

八二

五一

三四

一九

五三

三二

一

七〇五

三

二四

屠宰業	一九	一九	一八六
馬車	一六	一六	
場車	五二〇	五二〇	
總會	二	二	
牛奶棚	六一	六一	
危險物品	一一	一一	
狗	六八	七二	
娛樂	三	三	
錢莊	一〇	一〇	
軍火	一	五	
食物店	三	三	
銀樓	一,三三六	一,三三九	
汽車行	二	二	
小販	九	九	
旅館	二六,一九〇	二六,一九〇	
	一五	二四	

冰淇淋			四七		四七
洗衣作		九			九
馬房		一			一
客棧	一	二七			二八
小菜場		四八八			四八八
汽車	一九七	五,九〇三			六,一〇〇
典當		一一			一一
人力車		三三二,四六六			三三二,四六六
其他店鋪		九六一			九六一
屠宰場		六			六
酒店		一			一
茶館		七九			七九
小車		一,九九七			一,九九七
酒業	一	一四			一五

(六) 違背工部局章程及附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妓院	一	九七	九八	一八八
建築物		五四	五四	
不守秩序	五〇	九四七	九九七	
爆竹		七七	七七	
垃圾		二四八	二四八	
工部局碼頭		一五	一五	
可厭物	三	一五,〇三五	一五,〇三八	
阻礙交通	三	二,三二〇	二,三二三	
行路儀仗		一七	一七	
娼妓	一一	一,二五〇	一,二六一	
涼棚	二	六五三	六五五	
車務	一	二	三	
流氓(流蕩無業)	七一		七一	

總計

四九八 一一〇,八六九 一一一,三六七 一,〇七八

對於人犯處刑及其他處分一覽表

種類	外國人	中國人	總計	自訴案件
保證金沒入	六九	七七，一八三	七七，二五二	
撤回案件	七	七六三	七七〇	七〇
警誡	七	三五六	三六三	
賠償		三	三	
駁回	一六	二，三七四	二，三九〇	三五九
罰金	一八三	一七，六五二	一七，八三五	一一〇
責付犯人之父母及其監護人	二	一六	一八	
監禁	一九八	八，五八四	八，七八二	二九
科監禁及罰金	四	二，七七九	二，七八三	一
死亡		二四	二四	
感化院		二一	二一	
交保釋放		一七	一七	
送交中國當局	一	三六七	三六八	
送交法租界警務處		一一	一一	

送交婦孺救濟會

五七

五七

送交濟良所

五一

五一

送交各同鄉會

一

一二

一三

送交精神病院

七六

七六

不受理

九

五二一

五三〇

五〇九

其他

一

二

三

總計

四九八

一一〇，八六九

一一一，三六七
一，〇七八

總結

案件數目總計

一〇一，五一七

沒入保證金之違章案件

七四，六九八

自訴案件

一，〇七八

由工務處及衛生處起訴之案件

三，一八一

由車務處起訴之案件

五，五九一

因證據不足而撤回之案件

六〇二

經法律部起訴之大小刑事案件之已結者

二六，二一七

處刑之人數	二四，二二二
開釋之人數	一，九七五
判處罪刑之百分率	百分之九二·二

附表(乙)

法律意見一覽表	
輪流長假	一
依大赦條例釋放人犯	二
大赦條例之效力	一
解案單上關於大赦之批註	一
攜帶鎗械強盜案之上訴	一
泰和洋行一案之上訴	一
上訴之理由書	一
移提案件之上訴權	一
工部局對於刑事案件上訴之方針	一
最高法院之上訴理由書	一

犯人之友人

一

工部局對於海關之納稅請求權

二

共黨人犯

一

被害人犯羈押

一

竊盜沒收物

一

法院新協定

二

法院行政之變更

二

設立國際法庭之問題

一

法院之一般的運用

一

對於一人犯數罪起訴時法院之慣例

一

法院房地上是否華界

一

租界法院之權力

一

對於法院錄事之起訴

一

虐待動物

一

犯人之羈押

一

重要證人之羈押

捕房訊案間之紛擾

法院中犯人之防護

簽發執行命令

工部局勒令空地築籬笆之權力

關於詩迷攤之起訴

工部局之養老金應由何人繼受

外國瘋人無治外法權

外國人尸體之檢驗

驗尸手續

無名外人尸首之檢驗

關於擄人勒贖案件之判決

司法公文之送達

中國法院之管轄權

牛蘭案件之管轄權

著作人毀損名譽

捐照章程

食物店捐照

誣告罪之起訴

軍人案件

侵占罪起訴之理由

取締煉銀工場

鴉片罪之起訴

禁烟法

典當跑街出賣贓物之起訴

抵制日貨檢查員案件

政治犯之交付反省院

犯人之保釋

移提案中人犯之釋放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宣布解嚴

扣押物之處分

以詐欺爲常業罪之起訴

偽造訴狀欺矇法院罪之起訴

刑事之自訴

染廠鍋爐爆裂對於廠主之起訴

建築無線電台

偽造房票

刑事案件之再審

盜案之起訴理由

未經立案學校之停閉

除去法院封條

抄獲之食料

刑之執行

刑之覆核

蓄養婢女之起訴

私售硝磺案

竊盜案之簽發傳票

寺廟條例

中國法律之翻譯

拘捕逃犯之通緝書

漏稅貨物之搜索票

搜查硝磺之搜索票

非法搜查

共計九十件

附表(丙)

一九三二年間所翻譯之中國法令一覽表

名稱

公布日期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硝磺管理規定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修正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第二六二二號

司法行政部令第一九七二號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頒發人相表式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八

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國民政府廢止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共計十六件

捕房律師 博良

衛生處報告

壹、緒言

就大體而言。本年除霍亂症曾見流行外。爲一非常健康之年份。各種病症紀錄內。表示特別之興趣不多。

死亡統計 外僑之死亡率爲每千份之一二·八二。上年爲每千份之一七。前年爲每千份之一八·一五。成年死亡之平均年齡爲四一·四九歲。上年爲四二·一三歲。

嬰孩之死亡率。上年已低。本年更見降跌。

外僑死亡之總額內。百分之五三·六一。屬於華民以外之東方各國僑民。此項數目比過去各年份爲低。或係由於本年年初旅滬日僑之紛紛返國。

外僑住戶之死於重要傳染病。如天花、霍亂、傷寒、及肺癆等症者。共計九十九人。居外僑死亡總額百分之二一七·四六。上年居外僑死亡總額百分之一八·九七。

華民之死亡率爲每千分之一七·六五。上年爲每千分之一六·七一。前年爲每千分之一六·四二。華民死亡率之如此增高。或因在安常情況之下。多數華民。輒於病瀕之時。沿循舊俗。返其原籍。但在本年發生戰事各月份。則死於公共租界之內。乃在本處有所記錄。往年之本處報告曾言。華民之死亡率。有

欠準確。不幸現仍如是。大都因報告缺乏。最著者爲死亡報告。致使本處所有統計。僅能表示某某數種重要病症。其性質爲如何嚴重。

本年華民住戶之死於霍亂者。共僅一百六十二人。與某種其他病症相比。爲數較小。民衆對於霍亂一症。日見注意。故此層或有提及之價值。

各種傳染病 本年內最流行之傳染病爲霍亂症。始現於四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方見肅清。外僑住戶之患該症而經報告者。共計四十四人。致死者十三人。（此項死亡率頗高）華人住戶之染該症而經報告者。共計一千五百四十四人。致死者一百四十九人。雖就上海而論。本年之霍亂。亦爲流行重症之一。但與更見流行之疫症相比。本年死於霍亂之人數。總計尙不爲多。倘再就戶口考量。則過去年份之霍亂。固有遠比本年爲流行者。自最近之統計表觀之。當以一九一九年爲一最惡劣之年份。

本年霍亂症發現之始。以井水氯化辦法。爲有試驗價值。曾經採用。並曾擇定若干區域。免費供給水料。并經實行預防霍亂注射。雖任何此種辦法。似未必即能制止霍亂。使不發生。除施行防疫隔離外。本處現仍尋覓防止霍亂之其他適宜辦法。

霍亂與水井殊少實在關係。緣多數水井。並未供給家常用水。且有若干口水井。祇以「風水」關係。尙留存熱鬧區域之內。而未填塞。僅西區某處。有患霍亂病之人一批。共計十名。或與其地之水井一口。不無關涉。然亦未獲得確實證據。東區有一醫院。坐落於發生霍亂地點之中心。因此有霍亂係由醫院傳播之

理論。但該處所發生之霍亂。多數在該院尙未設立以前。可見此項理論不能成立。本埠霍亂症之蔓延。與由於蠅虫爲害之說。或與任何其他較爲顯著之原因。均不適合。故其蔓延之實在原因。現時尙不能臆斷。本年之霍亂症。已如上年報告書之預言。而維持其大概每隔四年成爲疫癘之一種輪次。此項輪次如不紊亂。則明年或可望霍亂不多。雖所謂輪次。或僅代表一種要素。卽每隔若干年。輒有宜於霍亂蔓延之氣候。且縱使果屬如是。亦不宜對此一端過於偏重。

其他傳染病。除有一時天花症頗爲流行外。有重要發展者不多。中日衝突之際。天花仍見流行。當時深以爲慮。並經採用各種防止方法。詳情見本報告下文。

本年全年。華人住戶方面。時或有腦膜炎症發現。但未達至嚴重程度。

本年年初。疹症非常流行。尤以在華人方面爲甚。因確有隱匿不報情事。故其死亡人數。經認爲大概比本處所知者爲多。

概論 本年年初。因中日發生戰事。本處深感秩序紊亂之苦。爲歷史上之紀錄起見。似宜將某某數項事實盡量摘要敘述如下。

戰爭暴發之後不久。卽覺本局各醫院所處地位。頗爲危險。雖院中並無因此傷亡之人。但因步鎗之射擊。及其他之擾攘情況。致使各該醫院之遷移。爲急不容緩之舉。各該醫院皆坐落於與軍事有重大關係之要衝。故均有受炮彈轟擊之虞。結果乃將本局所設五所醫院之職員及病人。徙居他處。病人經分住

於界內之房屋六所。最大者爲某貨棧。其中全無便於醫院工作之設備。旋經酌量修改。乃爲合乎情理之可用處所。而於戰事發生後三日遷入居住。

各醫院之遷徙。以及修改上述各處。以適應醫院需要。其勞績固大都屬於火政工務兩處。但自衛生處方面觀之。將隔離醫院兩所（各可容病人一百五十名）神經病醫院一所。及巡捕醫院一所遷徙。而使其中病人散居各處。自不能於看護方面有充分之監督。但並無任何病人因此失於調護。可見各看護人員之訓練有素。與其熱心職務。雖在遷移之時。各該醫院未經住滿。且可將若干病人送回其家。但所須遷徙之病人。必須與其床鋪及一切應用物品一併遷移。乃使遷徙之煩曾未稍減。且當兩軍交戰之時。紛亂與干涉在所難免。此項遷徙工作之有潛伏危險。自不待言。但支薪較少之華員。亦無不奮勉從事。勞績卓著。此固應爲特別聲敘者。

消毒人員之勤於職務。嗣後且經設立一臨時消毒所。固可使病人所用被褥等類之受毒。減至最低程度。但消毒之設備。既以醫院之遷至臨時場所而不能完備。則消毒容有未淨。

此時衛生股之工作。亦甚繁劇。倘非經該股迅速組織掃除隊。將某某數區所積糞穢掃除。或至發生嚴重結果。

此後不久。街道上並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致使一般人民發生恐慌。但以得普善山莊之協助。乃能設法。於二月份掩埋二千八百九十八具。三月份掩埋三千一百五十三具。四月份掩埋一千六百二十具。

三個月共掩埋七千六百七十一具。

本年一月份下半月。中區各公寓及旅社。極形擁擠。並經查得。除極危險之過於擠擁外。難民中復隱藏天花及其他傳染病。當經採用各種救濟方法。并試將病人隔離。但仍有多數病人。竟被設法不爲本處所知。旋經舉行種痘運動。

各處難民收容所之設立。其迅速殊足驚人。供給食糧與住所之大部份工作。雖係由華民社會擔承。但八十五處之收容所。總計收容四萬四千人。其衛生工作之繁劇。乃使主管衛生人員。不敷分配。負擔甚重。而尤以此項人員。其時業已擔承其他工作。乃令其更見勞瘁。嗣後又有熱心救濟難民人士。私立醫院二十六處。關於其中之衛生設備。及其周圍之掃除。亦均須本處協助。

在某短時期內。食品股之人員。以協助各私立屠宰場。將其員役他徙。並將獸類屍體遷移。工作非常繁重。但嗣因不能獲得必要之獸類以供屠宰。該股人員。乃可謂殆已被衛生股所吸收。倘使一切通常任務。均繼續舉辦。則本處當不能應付上述各項額外工作。此項工作。既皆爲本處日常事務以外所增添。其所維持之標準。自屬甚粗。衛生工作之無從精密。亦當爲留心觀察者所共見。

中日衝突結束時。即經利用最早之機會。以證明戰區之衛生狀況。是否果足危及公共租界。如先時之所經疑慮爲然者。事經調查並實地視察。知確有此種危險之充份證據。緣戰區內之一切民政事項。均以無可如何而經停辦。本局旋將此項危險根原祛除。並將攙雜垃圾等物之多量糞穢掩埋。或用其他安

全方法而處置之。本處長以爲此種辦法。大概對於限制霍亂之蔓延。深有裨助。

在中日戰爭後所餘本年時期之內。本處一切事務。均照常辦理。

舉行預防霍亂運動之結果。爲經本處注射者。共計二十萬零二百十人。

戰期內所開辦之牛痘運動。延長至六星期之久。在街道上及在難民收容所內經施種牛痘者。共計十三萬人。又有六萬人爲各衛生分處所施種。結果本年全年經施種牛痘者之總數。達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五人。遠比前此各年爲多。

舉行種痘運動之時。先經蔓延迅速之天花症。漸見就範。但此不能專歸功於此項運動之得力。若干其他要素。亦須計及。最著者爲天花時季之行將終了。此外尙有一層。卽患天花症之病人。多數大概來自外埠。故難民數目一見減少。天花亦隨之而減。

衛生宣傳 此項宣傳工作。本年成就不多。通常之事務。既有改組之必要。乃使對於此種衛生補助工作。不及充分注意。

發給執照手續 去年報告書內所提之委員會。經於今年解散。本處引爲大憾。所望類似之調和機關。能於最近之將來設立。

獸醫服務 獸醫之工作。大見增加。幸於本年年初。添用華籍獸醫一員。得將所有乳牛。加以合乎情理而有統系之結核菌檢驗。結果經驗明確有結核菌之乳牛。爲數頗多。在中國舉行有統系之結核菌試

驗。經信爲以此爲創舉。

水牛肉經加以若干限度之控制。山羊肉之檢驗。尙未舉行。後者以有某種宗教關係。須慎重考量辦理。

上年核准。經擯棄之獸類屍體。應在新建之處置所內處置。本年之處置成績。其足令人滿意程度。實超過本處所有期望。多年以來牢不可破之含糊辦法。因此得大見革除。患癰疽之獸類屍體。經於新設之茂海路焚化爐內。另設銷燬場所一處。俾得將前此所用尙未盡善之銷毀方法廢止。

食品店 因上年報告所述視察人員改組之結果。多數小規模而爲前此所忽視之食品店。概經加以監察。其饒有興趣之附帶職務。爲檢驗華人各種節期所食用之糖果。緣此種糖果。常含有鉛質及其他有毒色素。本處往年之設施。業已使較大之食品店從事改良。惟規模甚小之此項店肆。則尙有若干家不知衛生者。雖施行新計畫一年以來。切實可見之改良。比較尙微。但其結果已堪稱滿意。

學校衛生視察 由本局給與補助費之學校若干所。其衛生狀況概經調查。因未添用專辦此項事務之人員。初步之調查。其勢不能完全滿意。第不久即經改善。審核應否給予補助之權。操諸學務委員會。故該會能促使陳請補助之學校改良。本處以得該會協助。能將最惡劣之學校衛生狀況。多數經予糾正。結果堪稱圓滿。所應聲明者。本處此言。亦僅謂關於學校衛生視察事宜。業已有良好之開始耳。

醫院委員會 該委員會調查之結論。原則上業經董事會核准。所望該會之某某數項建議。能於明

年實行。

某種定期之醫藥刊物。曾發表關於上年本處報告書之批評。所受指摘之若干項。業經設法改革。但謂所報告之死亡率。應為標準死亡率一語。似對於完全可靠統計之缺乏。最著者為年齡統計一層。未加注意。

關於本埠兒童福利及學校視察兩項工作。亦曾批評為欠充分。此項批評之完全公允。固無疑問。唯對於某種要素則未經計及。雖有若干專家以為。此項事務。當在衛生計畫內及早舉辦。但認為應先完整本處所辦業有成績之環境衛生工作者。亦大有人在。按照本埠之發展情形。或須依照批評家所擬辦法進行。以更求進步。惟此僅為經濟與時間問題。且就經濟而言。其權非操諸本處。

貳、統計

(甲) 概括統計

公共租界之位置	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九分。
距海面之高度	地高約與海面平。
公共租界之面積	計五千七百二十三英畝。合八·九四方英里。
公共租界戶口之密度	每英畝平均有一百八十七人又十份之八。

有人居住之屋宇 (九月季之數目)

在公共租界內者 洋式房屋五，九七二所。華式房屋七五，二〇四所。

* 在界外工部局馬路者 洋式房屋一，九三〇所。華式房屋三，三三二所。

*係指經本局徵收房租之房屋而言。

戶口 本年平均。公共租界內(包括界外馬路在內)共有外僑四四，二四〇人。華民一，〇三〇，五五四人。總共一，〇七四，七九四人。

死亡率 外僑每千人之一二·八二。華民每千人之一七·六五。

全年平均雨量 三七·四四吋。

本年十月份全上海市之人口統計

公共租界內 外僑四四，八七〇人。華民一，〇四〇，七八〇人。

法租界內 外僑一六，二一〇人。華民四六二，三四二人。

華界內 外僑九，三八三人。華民一，六〇〇，一五二人。

總計 外僑七〇，四六三人。華民三，一〇三，二七四人。

中外人口合計 三，一七三，七三七人。

(乙) 氣象統計

一九三二年各月份上海氣象一覽表

月份	氣 壓		溫 度		度每升降之溫		濕 度		雨 量	
	平均時數	數與平均相差	平均度數	數與平均相差	平均度數	數與平均相差	平均(飽和作) (〇〇算)	數與平均相差	時數	數與平均相差
一 月	三〇·三七五	正〇·〇四九	四一·一八	正三·四二	一八·二四	正三·八六	七六·六	負一·八	〇·三一	負一·六四
二 月	三〇·三三八	正〇·〇六四	三七·八八	負一·五六	一四·一二	負〇·一二	七四·六	負三·九	一·三八	負〇·九六
三 月	三〇·一七八	正〇·〇〇九	四六·九二	正〇·五八	二〇·三二	正四·六四	六六·三	負一二·三	〇·九〇	負二·四六
四 月	二九·九七〇	負〇·〇三四	五七·九〇	正一·五四	一八·八〇	正一·七六	七五·〇	負四·二	四·八三	正一·二三
五 月	二九·八五四	負〇·〇一六	六六·三八	正〇·七〇	一五·四〇	負二·七八	八一·四	正一·九	八·三七	正四·七四
六 月	二九·七四二	正〇·〇一五	七二·二〇	負一·二二	一四·六八	負一·一一	八五·六	正一·五	七·一六	負〇·〇八
七 月	二九·六九九	正〇·〇一六	八三·五四	正三·〇六	一七·七〇	正二·一〇	七九·四	負四·八	二·二三	負三·七五
八 月	二九·六九〇	負〇·〇二一	八一·九七	正一·四五	一六·三四	正〇·三〇	八〇·七	負三·三	六·〇九	正〇·四二
九 月	二九·九三三	正〇·〇三〇	七一·六八	負一·三一	一六·二〇	正〇·三二	八一·二	負一·九	三·〇五	負一·九七
十 月	三〇·一三九	正〇·〇三一	六二·三六	負〇·九〇	二一·一六	正二·八八	七二·三	負六·七	〇·七二	負二·一八
十一 月	三〇·二一三	負〇·〇二八	五三·一九	正一·〇一	一八·八四	正〇·九二	七二·五	負五·一	〇·八四	負一·一六
十二 月	三〇·三二二	正〇·〇一一	四三·九〇	正一·六六	一六·一八	負〇·〇四	七五·一	負一·二	一·五六	正〇·一五
全年平均	三〇·〇三八	正〇·〇一〇五	五九·九二	正〇·七〇	一七·三三	正一·〇六	七六·七	負三·五	三七·四四	負七·六六

(丙) 生死統計

(一) 死亡

一九三二年公共租界內及界外馬路外僑戶口平均約計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界外馬路	總計
人數	二,二八四	一三,一三一	一〇,七二一	六,〇九九	一二,〇〇五	四四,二四〇

一九三二年公共租界內華民戶口平均約計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人數	一三三,七四三	一八二,八九六	四〇三,八四九	三一〇,〇六六	一,〇三〇,五五四

外僑死亡統計 一九三二年間。外僑之死亡而經本局登記者。共計七百零七人。其中一百四十人。爲非界內之住戶。除住在公共租界以外之外僑外。外僑之死亡率。爲每千人之二二·八二。一九三一年爲每千人之二七。華人以外之東方各國僑民。(合全部外僑人口百分之五九·二九)。其死亡人數。佔全部外僑死亡總數百分之五三·六一。

外僑之平均死亡年齡。爲三〇・〇四歲。一九三一年爲二八・八九歲。成人(卽十五歲以上)之死亡年齡。平均爲四一・四九歲。一九三一年爲四二・一三歲。嬰孩死亡率之低減。因無患猩紅熱及流行性感冒者。患腦膜炎而致死者。僅有一人。患脚氣症而致死者。僅有二人。

自明年起。本處之生死統計股。將採用國際所通用之死亡原因一覽表。並將按照該表而將死亡分類。

華民死亡統計 一九三二年間。公共租界內之華民人口。平均約有一百零三萬零五百五十四人。經報告死亡者。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人。其死亡率爲千分之一七・六五。

華人致死之主要原因爲癆病。死於是症者。共計七百四十六人。居華人死亡總數百分之四・一一。次爲疹症。死者四百零一人。居華人死亡總數百分之二・二一。又次爲肺炎。死者三百八十五人。居華人死亡總數百分之二・一一。

死亡統計內所列「暴露屍體」一項。係指遺棄之屍體而言。共計九千九百九十三具。其生前皆爲乞丐及窶人。或爲生而卽死之胎兒。或爲女性之嬰孩等。均由慈善機關。收自空曠場地。而爲之掩埋。此項數目。雖使死亡率高漲(佔所經報告死亡全數百分之五十五)。但無從將所得數目。加以分析。

一九三二年各月份及前四年公共租界內華民死亡原因及人數統計表

年 份	一九三二年												總 計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症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天 花	四六	五三	四六	二五	一五	一〇	五	四	一	一	三	四	一八九	一二二	四六	一六五	一三九
猩 紅 熱	六	六	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四	一	二	二	三	四	六四	六七	五九	五五	七〇
白 喉	一五	六	九	九	六	六	一	一	二	二	五	四	七三	五六	四九	三二	三九
癆 症	七八	五七	六八	八五	五七	六五	七八	五三	四六	五二	五七	七四	七四六	九五六	八五五	九六六	八七一
癩 瘋	七	二	四	五	六	五	二	八	五	三	五	六	六九	四九	一三	一	一
流 行 性 感 冒	七	二	四	五	六	五	二	八	五	三	五	六	六九	四九	一三	一	一
肺 炎	四六	四六	六〇	五〇	四三	二二	二〇	三五	一九	二四	五	七	三八五	四四六	四七七	三八八	三九〇
腦 膜 炎	五	七	九	一二	四	四	三	三	四	一	五	五	五七	一六二	一七二	三六四	一七
昏 睡 腦 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痧 疹	九〇	六〇	一〇三	一一三	二二	三	六	一	六	四	四	四	四〇一	三一六	六二〇	一五一	七一三
霍 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傷 寒	三四	九	一二	二〇	二一	二九	四六	五八	一九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八三	一四九	一八	一一	一一
類 似 傷 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三七	三	一	一
痢 疾	三	六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八	二	一	一	七六	一七二	一〇二	九三	六四
急 瀉 症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八	一六	四	四	六	二	三四	一五四	一三四	一九四	一七五
久 瀉 症	一〇	一	七	七	三	四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四五	一三六	一七九	一五三	一一二
狗 瘋 症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癩 疽 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鼠 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斑 疹 傷 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瘡 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回 歸 熱 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脚 氣	三	二	三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三	四	四	八	一六	四	一	一
暴 露 屍 體	九四〇	二,四八五	二,二四一	九二三	五六八	三〇八	二八六	三五五	四〇五	四一六	五二四	九	九,九九三	六,六四九	五,七八二	一〇,三七七	七,七三六
其 他 原 因	六三二	三二四	四七八	四五九	四〇八	三五二	五四三	五五一	三三三	四七二	四九八	五	五,五〇二	六,七五七	六,九四四	一〇,三七七	七,七三六
總 計	一,九一九	三,〇七七	三,〇五四	一,七三七	一,一六三	八五六	一,〇九四	一,一三六	八九九	九六一	一,一四八	一,一四五	一八,一八九	一三,六四二	一〇,八六八	一〇,八六八	一〇,八六八

界內華人人口平均一百零三萬零五百五十四人
華民死亡率為每千分之一七·六五

一九三二年上海公共租界內華民死亡年齡性別人數統計表

類 別	一歲以內		一歲至五歲		六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四歲		十五歲至二十歲		廿一歲至三十歲		卅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外		一九三二年總計		一九三一年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五,七三三	三,四四八	二,二八五	三,四四八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嬰 孩	二,二八五	三,四四八	二,二八五	三,四四八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兒 童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成 年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一八九〇年以來上海公共租界居民因患傳染病致死之人數比較表

年份	國籍	天		花		霍亂		傷寒		白喉		猩紅熱		各種瘧病		流行性感		腦膜炎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一九三二年		二一	一八九	一三	一四九	一一	二八	二	七三	五	六四	七〇	七四六	一	六九	二	五七		
一九三一年		一九	一二二	三	一八	二八	三七一	二	五六	三	六七	九二	九五六	八	四九	一	一六二		
一九三〇年		四	四	一	三	四三	四七四	一	四九	四	五九	九〇	八五五	二	一三	二	一七二		
一九二九年		二	一六五	六	一二九	二六	五一二	三	三二	二	五五	七一	九六六	六	三五	三	三六四		
一九二八年		二〇	一三九	四	九四	一六	四四六	二	三三	一	七〇	七五	八七一	二	四九	二	一七		
一九二七年			七	七	三六六	一五	四五七		一〇五		四五	五六	九七五	六	二九		一		
一九二六年		二	一六九	六	九三	二七	三九七	二	二二	四	八〇	六二	八七一	九	四八	九	二		
一九二五年		七	五九	六	九三	一八	三一〇	四	二二	三	七五	五九	八六七	八	三五	八	六		
一九二四年		六	九二	三	九一	一〇	二八三		二五		七五	五九	八六七	八	三五	八	六		
一九二三年		六	五一	三	九一	二〇	二六四		二九		七一	五七	八二二	八	三八	八	三		
一九二二年		一〇	二三〇	一	一〇〇	三〇	二六四	一	五三	三	一四九	三八	八七〇	二	九八	二	四		
一九二一年		二	二〇四	三	一一九	一九	二八三	五	六二	一	一四九	三四	八七九	三	七六	三	四		
一九二〇年		一	一〇七	二	一四二	三〇	二八三	一	六一	一	一〇三	二八	一〇七〇	八	一六〇	八	八		
一九一九年		四	一八八	三	一〇〇	二二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八六	六〇	一〇六三	二	四八三	二	四		
一九一八年		一八	一〇七	三	一〇〇	一九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七年		一五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〇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六年		一	三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五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四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三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二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一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一〇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九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八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七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六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五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四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三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二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九〇一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九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八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七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六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五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四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三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二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一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一八九〇年		一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	二二五	一	三五	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三四	九	四一八	九	一		

缺 页

缺 页

本年各種病症之死亡率表(依照人口每千人計算)

症別	人數	外僑(戶口總數約 四四,二四〇人)		華民(戶口總數 約一,〇三〇,五五四人)	
		死亡率	總數	死亡率	總數
天花	·四七五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猩紅熱	·一〇四三	·〇六二	·〇六二	·〇六二	·〇六二
白喉	·〇四五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〇七一
癆病	·一五八二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流行性感冒	·〇二三	·〇六七	·〇六七	·〇六七	·〇六七
肺炎	·一四四七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腦膜炎	·〇四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昏睡性腦炎	無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疹症	·四〇七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霍亂	·二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傷寒	·二四九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類似傷寒	·〇二三	·〇九七	·〇九七	·〇九七	·〇九七
痢疾	·二九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〇七四
瀉症	·三三九	·〇七七	·〇七七	·〇七七	·〇七七
狗瘋	·〇二三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癰疽	無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斑疹傷寒	無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瘧疾	·〇二三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回歸熱	無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腳氣	·三三九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暴露屍體	無	·〇六九	·〇六九	·〇六九	·〇六九
其他	·五七二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二九九
總計	·一三八一六	·一七·六五〇	·一七·六五〇	·一七·六五〇	·一七·六五〇

(二) 生育

生育登記。於一九三二年初開始施行。下表為生死統計處所記公共租界內居民生育之數。以此項登記數目之不完全。經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商請各國領事館襄助辦理。其商定之現行辦法。為將生死統計處所收每一醫生所立生育證書之證實副本。送交有關係之領事館。倘經該館查有未經列入是項證書之生育。即行通知該生死統計股。

一九三二年公共租界居民生育統計表

國籍	性別		統計
	男	女	
美國人	三一	二四	五五
菲律賓人	五	四	九
比利時人	一		一
巴西人	二		二
英國人	六〇	七〇	一三〇
印度人	一四	一二	二六
古巴人		二	二

國籍	性別		統計
	男	女	
丹麥人	二	二	四
法國人	一	一	二
德國人	三	六	九
意大利人	一	二	三
日本人	二〇五	二〇四	四〇九
拉特維亞人	一	二	三
和蘭人	三	一	四
挪威人	二	二	四
葡萄牙人	一〇	三	一三
俄國人	一五	一九	三四
瑞典人	一	一	二
瑞士人	二	二	四
外僑總計	三五九	三五六	七一五
華人	六六六	六六六	一,三三二
中外合計	一,〇二五	一,〇二三	二,〇四七